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完成時態的漢韓對比分析  
與教學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erfective  
Aspect in Chinese and Korean**

指導教授：鄧守信博士

研究生：梁芝秀 撰

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



# 完成時態的漢韓對比分析與教學

## 中文摘要

**關鍵字：**「了」、完成時態、句末助詞、事件模組、漢韓對比

我們人們的動作、行為、事件的發生及其發展過程及變化，都具有時間性，即它們都處在時間軸上運作。以某一時刻為準從外部觀察整個事件的發生時間與說話者的說話時間之間的關係為時制 (tense)；在時間軸上，針對所發生的事件處於何種狀態並觀察其內部的時間結構為時態 (aspect)。印歐語的時間表現偏於時制，現代漢語的時間表現則偏於時態。漢語的時態分成完成態和非完成態，前者表示包括起始、過程、結束在內的一個完整的事件，其內部結構是不可分界的，漢語的完成時態「了」就屬於此語法範疇；後者表示一個事件的內部結構，是一個過程，屬於此語法範疇的是習慣、進行態等。

現代漢語完成時態「了」在實際語言的使用上是出現頻率相當高的語法標記。但對以華語為非母語的學習者而言，漢語完成時態「了」的用法難以掌握。尤其韓籍學習者把它當做過去時制的標記，因而無法深入了解漢語完成時態「了」在時態範疇上的各項功能及角色。

本論文根據鄧守信(1973a)對兩個不同角色的「了」研究基礎，分析“了<sub>1</sub>”與“了<sub>2</sub>”在句法上的區別及與其他語法點的搭配限制，進而分析漢語完成時態“了<sub>1</sub>”與不同語義屬性的動詞搭配和在不同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及語義特徵。漢語完成時態“了<sub>1</sub>”最主要功能為可以指涉事件(event)的“端點(boundary)”，即給事件賦予界限性質，若受到數量詞所提供的有界範圍，更加明確地表示動作的完成。我們認為完成時態“了<sub>1</sub>”與事件發生的時間有關，它的時間指向為過去，但在連動句中的“了<sub>1</sub>”與動作或事件發生的事件無關，只能表示事件發生的前後次序。句末助詞“了<sub>2</sub>”表示事態改變，但需要背景知識且對說話者當前所處的狀態進行對比，才能獲得此語義。“了<sub>2</sub>”的另一個功能為出現新的情況，但我們把它的語義延伸到新的消息，此功能涉及到語用層次，於是韓籍學習者難以習得。本文的第四章進行漢韓完成態語義的對比分析，以了解韓籍學習者習得完成態“了<sub>1</sub>”時的難點在何處。最後，透過教材的檢視，提出在教學上如何排序它的各項功能才能夠提高韓籍學習者習得漢語完成時態「了」的教學效果。

#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erfective Aspect in Chinese and Korean

## Abstract

**Keywords** : perfective aspect 、 sentence particle 、 event module 、 comparative analysis 、 le

The Chinese belongs to isolating language, its tense is expressed by time words, word order. On the contrary, The Korean is one kind of agglutinative language, its tense is mainly expressed by pre-final endings. A systematic study had been done on the tense in Korean, but in Chinese the study of the aspect in more developmental than the tense and the expressions of the tense are not systematic. The Korean students can not understand what aspect is, especially the perfective aspect “le” of Chinese . They think the past tense of Korean to be equal to the perfective aspect of Chinese, therefore they often make errors when they use it. So I want to comparison between the past tense that is expressed by the morpheme “-았(eoss)-”of Korean and the past event that is expressed by perfective aspect “了(le)” of Chinese.

In the semantics, Perfective aspect “了(le)” of Chinese to express completion of occurrence of an event, but sometimes it also to express the sequence of events, this function is irrelevant to tense or aspect. Sentence particle “了(le)” to express change of status or new situation, and it often to appear in conversation, so it has the pragmatic function. They have different function in semantics and syntax, but Korean students can not grasp distinguish between Perfective aspect “了(le)” and sentence particle “了(le)”. I think that they need some help to understand the function of perfective aspect “了(le)” in semantics and syntax.

In this paper, I discussed about the semantics function of “了(le)” and then base on that to proceed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Chinese “了(le)” and Korean “-았(eoss)-”. Finally, I proposed pedagogical grammar of perfective aspect “了(le)” for Korean students.

# 目錄

目錄	ii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三節 研究架構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第一節 時制 (tense)	3
一、英語的時制	4
二、漢語的時制	5
(1) 無時制論	6
(2) 時制與時態混合論	7
第二節 時態 (aspect)	10
一、Comrie	10
二、Li & Thompson	11
三、陳平	11
四、龔千炎	12
第三節 現代漢語的完成態	12
第三章 現代漢語完成態「了」的語義分析	15
第一節 「了 <sub>1</sub> 」與「了 <sub>2</sub> 」的區分	15
第二節 完成態「了 <sub>1</sub> 」的語義分析	18
一、完成態「了 <sub>1</sub> 」的完結性	19
二、完成態「了 <sub>1</sub> 」與事件模組	21
三、完成態「了 <sub>1</sub> 」的有界性	23
四、完成態「了 <sub>1</sub> 」的時間指向	28
五、完成態「了 <sub>1</sub> 」與事件關係	32
(1) 完成態「了 <sub>1</sub> 」與活動事件	33
(2) 完成態「了 <sub>1</sub> 」與完結事件	34
(3) 完成態「了 <sub>1</sub> 」與達成事件	34
(4) 完成態「了 <sub>1</sub> 」與狀態事件	35
六、小結	36
第三節 句末助詞「了 <sub>2</sub> 」的語義分析	36
一、句末助詞「了 <sub>2</sub> 」的事態改變	37
二、句末助詞「了 <sub>2</sub> 」的新事態	40
三、句末助詞「了 <sub>2</sub> 」的時間指向	42

四、小結.....	44
第四章 韓語語素“있(eoss)”的語義及對比分析.....	45
第一節 韓語語素“있(eoss)”的語義分析.....	47
一、韓語的時制.....	47
二、韓語的完了相.....	49
(1) 結果狀態的完了相.....	50
(2) 終結的完了相.....	54
三、韓語語素“있(eoss)”的語義分析.....	55
四、小結.....	59
第二節 完成時態的漢韓對比分析.....	60
一、“了 <sub>1</sub> ”與“있(eoss)”的對比分析.....	60
二、“了 <sub>1</sub> ”與“-고 나서(go naseo)”的對比分析.....	62
三、“了 <sub>2</sub> ”與“-아지다/되다(ajida/doeda)”的對比分析.....	64
四、“了 <sub>2</sub> ”與“new situation”的對比分析.....	68
五、“了 <sub>2</sub> ”與“-어 있다(eo issda)”的對比分析.....	70
六、雙了句與“-어 오다(eo oda)”的對比分析.....	72
七、小結.....	75
第五章 完成時態「了」之教學語法.....	77
第一節 完成時態「了」的結構困難度.....	78
第二節 完成時態「了」的語義困難度.....	80
第三節 完成時態「了」的教學排序—以韓籍學習者為例.....	82
第四節 現有的教材之整理及檢視.....	84
第六章 結論.....	89
參考文獻.....	90

# 表目錄

表 一	「了 <sub>1</sub> 」與「了 <sub>2</sub> 」的區別	18
表 二	事件模組 (event module) 的基本要素	21
表 三	事件模組 (event module) 的語義屬性	22
表 四	動詞三分與語法特	25
表 五	動詞三分與語義屬性	26
表 六	「事件」與「活動」的不同之處	28
表 七	Vendler 四種事件的語義特徵	33
表 八	完成態「了」在事件中的語義	36
表 九	韓語的時制標記	49
表 十	韓語的動作相標記	50
表 十一	事態改變的「了 <sub>2</sub> 」與韓語語法標記	67
表 十二	完成態「了」的結構困難度及難度等級	79
表 十三	完成態「了」的語義困難度及難度等級	80
表 十四	完成態「了」的教學排序—以韓籍學習者為例—	83
表 十五	鄧守信對完成態「了」的教學排序	83
表 十六	《實用視聽華語》：完成態「了」的教學排序	84

## 圖目錄

圖 一 龔千炎（1995）的事件結構圖.....	12
--------------------------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世界各國的語言都有時間的概念，但其表達的語言形式都不盡相同。英語有時制 (tense) 與時態 (aspect) 兩個語法範疇；漢語只有時態 (aspect) 的語法範疇，沒有時制 (tense) 的語法範疇。韓語的語法系統裡，也有時制 (tense) 與時態 (aspect) 兩個範疇，但韓籍學習者從小開始授課時，只聽到時制 (tense) 的三分系統 (過去、現在、未來)，因而大多數韓籍學習者不太了解時態 (aspect) 的語法範疇，筆者也不例外。對韓籍學習者而言，已經完成的事件要用過去的概念來接受，未完成的事件則要用現在或未來的概念來表現，因此會出現如下的病句：

- (1) \*我很高興了。
- (2) \*我決定了去中國大陸留學。
- (3) \*在中國我們常常一起喝酒了。

漢語和韓語是屬於不同體系的語言，但它們的系統裡都有完成時態 (perfective)，代表漢語完成時態的語法標記有「了」與「過」，尤其漢語的時體助詞「了」的用法及使用上的限制相當複雜，因而至今很多學者對此研究相當豐富，也獲得相當的成果。但對外漢語教學界仍然無法解決各國學生們對完成時態「了」的偏誤，也無法提出適當的教學策略。因此本文以漢語完成時態「了」的語義分析為基礎，對「了」的各項語義角色進行漢韓對比分析，掌握韓籍學習者的難點，且檢視現有的教材對此的教學排序是否恰當，最終提出適合韓籍學習者的教學排序，以求「了」的教學獲得更好的成果。

漢語語法點的教學得具備各國學習者的針對性，即本論文的教學對象為韓國學習者，他們是從何種角度來解釋並吸收此語法點的用法等，需要進一步地探討，對於對外漢語教學有著重要的實用價值。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漢語中的完成時態「了」歷來是外國學生學漢語的難點，韓籍學習者習得「了」時，出現的偏誤率相當高，是因為韓籍學習者把「了」的語義對應到韓語表示過去時制的「-았(eoss)-」。相當多數的韓籍教師在教學時，為了解釋的方便，採取一對一對應的方式來解釋「了」的用法，所以韓籍學習

者認為漢語的時體助詞「了」的語義完全等於韓語語素「-았(eoss)-」的語義。不過，我們研究發現漢語完成時態「了」有很嚴格的句法搭配限制，加上針對語義對應方面，韓語呈現出相當多的補助動詞或連接詞來解釋「了」的各項語義功能。因此，我們認為韓籍學習者必須解析清楚它在句法上、語義上的各項複雜功能，進而重新檢視現有的教材對「了」的排序是否恰當，而提出適合韓籍學習者的教學排序，以助韓籍學習者對漢語完成時態「了」的習得。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共分六章。

第一章：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架構。

根據完成時態「了」的語義分析，並進行漢語－韓語完成時態的對比分析，並進一步分析適合韓籍學習者的教學排序，最終提出對韓籍學習者學習漢語完成體的有效教學方針。

第二章：文獻探討

根據學者們對完成時態「了」為時制範疇或者時態範疇之觀點出發，整理出各位學者們的理論與主張，並且提出本文對它的定義及範疇的見解。

第三章：現代漢語完成時態「了」的語義分析

針對漢語完成時態「了」的各項語義功能進行全面探討。「了」有兩個語法功能：一是表示動作完成或結束的完成態「了<sub>1</sub>」；另一個是表示事態改變的句末助詞「了<sub>2</sub>」。針對這兩個語法功能深入探討在句法上的不同及各項語義功能。

第四章：韓語「-았(eoss)-」語義分析及漢韓對比

根據第三章完成時態「了」的語義分析，進行漢韓對比分析。韓語語素「-았(eoss)-」是否對應到「了」的語義功能，並分析「了」的各項語義功能在韓語如何呈現，進而摸索適合韓籍學習者的教學排序。

第五章：完成時態「了」之教學排序

本章試圖提出適合韓籍學習者的完成時態「了」之教學排序。根據現有的教材檢視，為韓籍學習者提出具有針對性和規律性的教學排序。

第六章：結論

總結本論文的研究內容，且指出本研究的限制與未盡之處。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篇論文主要討論現代漢語的時態 (aspect) 語法範疇中的完成時態，並分析及整理前人對完成時態的定義，導出本論文對現代漢語完成時態的看法，進而基於此看法進行漢語－韓語完成時態的對比分析，並進一步分析適合韓籍學習者的教學排序，最終提出對韓籍學習者學習漢語完成體的有效教學方針。

漢語學界對「了」的語義解釋為“動作的完成”，但它在句子裡的位置或與前後其他成分之間的關係等，其真正的含意有所不同。如果我們忽略此語義及結構上的特殊性，而用單一的解釋“動作的完成”來涵蓋「了」的複雜用法，恐怕永遠都解決不了學習者對「了」的偏誤現象。為了理解完成時態「了」的正確用法，必須了解時制與時態的概念，若不做好此基礎功夫，就無法理解完成時態「了」的用法。

本章基本上以 Comrie 的時制 (tense) 與時態 (aspect) 的定義為基礎，再分析現代漢語的時制與時態的定義，並進一步分析現代漢語完成時態「了」的錯綜複雜的用法。根據毛海燕 (1999) 的研究結果顯示，韓籍學習者學習漢語時所出現的各種偏誤現象當中，完成時態「了」的偏誤次數是最多的，而且偏誤類型也相當複雜。對韓籍學習者而言，把現代漢語時態範疇中的完成時態「了」當作“過去時”的時制範疇，這就是產生此種偏誤現象的最主要原因，而且完成時態「了」缺乏語法上的規則性，卻具有相當的靈活性與複雜性，因而以華語為非母語的學習者很難掌握它的正確用法。因此，我們認為分析完成時態「了」在句法上、語義上具有何種特殊功能之前，應先從時制與時態的概念出發，整理出漢語學界對完成時態「了」的見解。

### 第一節 時制 (tense)

陳平 (1988) 認為現代漢語時間系統的主要三個部分為時相 (phase)、時制 (tense)、時態 (aspect)，而下如下的定義：一，句子的時相 (phase) 結構，體現句子純命題意義內在的時間特徵，主要由謂語動詞的詞彙意義所決定，其他句子成分的詞彙意義也起着重要的選擇和制約作用，其中賓語和補語所起的作用尤其顯著。二，句子的時制 (tense) 結構，指示情狀發生的時間，表現為該時間與說話時間或另一參照時間在時間軸上的相對位置。三，句子的時態 (aspect) 結構，表現情狀在某一時刻所處的特定狀態。

事件 (event) 的發生並及發展變化，人們的動作行為，都具有時間性，即它們都處在時間軸上運作。以某一時刻為準從外部觀察整個事件的發生時間與說話者的說話時間之間的關係為時制 (tense)。這裡的某一時刻就是所

謂的參照時間 (reference time)，我們在談話中，一般都以講話時間 (即講話的瞬間) 為參照時間。如果事件發生在講話的同時，這表示現在時；若事件發生在講話之前，這表示過去時；若事件發生在講話之後，這表示將來時。Comrie 把上述那種以講話時間為參照時間的時制 (tense) 稱為“絕對時制 (absolute tense)”。有時句中所述的事件不止一個，而且其中的一個事件 (事件 A) 並不是跟講話時間發生關係，而跟另一個事件 (事件 B) 的發生時間產生關係。這時，事件 A 的時制只有參照事件 B 的時制才能確定。Comrie 把這種以另一事件的發生時間為參照時間的時制 (tense) 稱為“相對時制 (relative tense)”。

## 一、英語的時制

在時間概念表達的方法上，各民族語言呈現出不同的特點，有的側重詞彙手段 (如現代漢語)，有的側重語法手段 (如俄語)，有的兩種方法共用 (如英語)。時制就是語言系統中存在的一個語法子系統，屬於語法範疇。每種語言都可以通過一定的手段表達時制 (tense) 意義。現代漢語雖然沒有印歐語中表示時制的狹義形態變化，但是可以通過其他手段得到有效的補償。具體來說，有些語言採用的是詞形變化手段和句法手段；有些語言採用的則是詞彙手段。

屈折語 (inflectional language) 主要通過動詞形態變化來表示時制範疇，如英語是通過動詞的屈折形態來區分“現在時”和“過去時”的對立，也就是說從結構來看，英語動詞僅在兩種時制 (tense) 上面發生屈折變化，即現在時和過去時，比如：write/wrote；learn/learned；see/saw；go/went。英語的“將來時”依靠助動詞 will 來表示，所以有些學者認為英語時制的語法範疇只有現在時和過去時。英語的將來時制是目前仍然爭議中的問題，但不是本文的主要探討對象，需另題討論。

英語的時制之所以已經達到了語法化的程度標準，是因為它的屈折變化具有規則性，當然也有不規則變化動詞 (如 go/went)，但整體來看，可以說具有規則性，如過去時的屈折手段是 -ed，現在時的第三人稱單數形式是 -es 等。英語中的時制形態手段具有“強制性”，句子一旦決定使用過去時制，那麼過去時的形態標記就強制性地成為句子的標記。例如：

(4) He dances and moves about a lot.

(5) A girl at work said she worked at Woolworths.

根據語言類型學 (typological study) 的分類，韓語與日語屬於黏着語 (agglutinative language)，即它們是透過動詞黏着形態來區分“現在時”和

“過去時”的對立，如먹다（吃）／먹었다（吃了）；수영하다（游泳）／수영했다（游泳了）；食べる／食べた；泳ぐ／泳いた。韓語學者高永根（1981）認為，韓語沒有時制的語法範疇，有如漢語那樣，韓語也是通過詞彙手段（如：昨天、明天等）來表示它的時間性，所以不能說具有時制範疇。

韓語的時制也受到歐美的研究理論影響，所以一直以來理所當然地接受了“過去、現在、將來”的三分時制論，但從1970年代開始韓語研究者們重新考察韓語的時制結構，發現韓語的時制可以分成“過去與非過去”：表示過去的動詞黏着語素為“-었(eoss)-”，所以不管句子成分中有無時間成分的出現，只要看句子的謂語是否包含此過去標記“-었(eoss)-”的語素就知道此句子所述的時間是否為過去時<sup>1</sup>。韓語的現在時可以表示現在與將來時間，例如：

(6) 오늘은 일요일이다.

今天是星期日。

(7) 내일은 월요일이다.

明天是星期一。

(8) 어제는 토요일이었다.

昨天是星期六。

即韓語的時制，在句法上可以分為“過去”與“非過去”；在語義上可以表示過去、現在、將來時間。

總之，世界上大多數語言在表示時制（tense）方面都有共性：一、以動詞為表示時制的核心；二、所有語言都有表示現在、過去和將來的方方式；三、大多數語言以絕對時制（absolute tense）為主要的時制表現形式，所以這些語言大多有“過去、現在”的語法形式的對立。

## 二、漢語的時制

漢語與印歐語都以說話的時間為基點（絕對時）從外部觀察整個事件發生的時間，所以都有“過去”、“現在”、“將來”等的時間概念，但它們的表現方式卻不盡相同。漢語基本上使用動詞以外的時間詞語表示時間概

<sup>1</sup> 我們認為對“-었(eoss)-”的語法範疇及語義屬性，在韓語學界仍然有很多爭議，有關此問題的詳細討論，請參照本論文的第四章。

念，即採取詞彙手段；印歐語則應用動詞本身的形態變化來表示，即採取語法手段。

王力(1943)認為漢語是“著重事情所經過時間的長短，及是否開始或完成，不甚追究其在何時發生”，因此漢語是無時制系統的語言。呂叔湘(1942)也指出漢語的時間觀念依靠時間詞來表示，而“動相(即一個動作的過程中的各種階段)”主要依靠一些意義虛化的限制詞(如“將”、“方”、“已”等)和專門起語法作用、近於詞尾的詞(如“了”、“着”等)來表示。高名凱(1948)對現代漢語有時制範疇的觀點進行了嚴密分析並加以徹底的否定，而且指出現代漢語沒有表示時間的語法形式，即現代漢語不存在“時制”而有“時態”。自從以來，現代漢語有關時制與時態的爭論漸趨激烈和深入。此爭論主要有以下兩個觀點發展：(1)無時制論(時態論)。(2)時制與時態混合論。

## (1) 無時制論

王力(1943)、呂叔湘(1942)等認為現代漢語中不存在時制的語法範疇，現代漢語的時間概念不像英語那樣通過動詞的屈折變化來表現，而以詞彙手段(時間副詞、時間名詞、時間短語等)來表達。支持此種觀點的學者，往往以“了”可以用在表示過去、現在及將來的時間概念中作為證據。海外學者以 Comrie、Smith 為代表，國內以高名凱、王力、朱德熙、龔千炎、戴耀晶為代表。如龔千炎(1991)指出現代漢語的時間詞語是純粹的詞彙成分，毫未虛化，因此應該說現代漢語並不具備表達時制的語法成分系統，也就是尚未形成“時制(tense)”的語法範疇。從語言表達上看，這些時間詞語的作用在於提供事件發生的時間背景，劃定事件發生的時間座標，即事件發生於何時。

支持現代漢語“無時制論”的學者們通常用助詞“了”的用法來證明此觀點。朱德熙(1982)認為，現代漢語中的“了、着、過”是表示時態(aspect)意義的語言成分，不是表示時制(tense)意義的語言成分。重要的理據之一就是，“了”可以用在表示過去、現在、未來三種時間意義的句子中，不能根據說話時間來定位。例如：“楊彩蝶下了課”這個事件可以出現在下面三個句子中：

(9) 楊彩蝶昨天下了課去玩電腦遊戲。(了：表示“過去”)

(10) 楊彩蝶現在下了課去玩電腦遊戲。(了：表示“現在”)

(11) 楊彩蝶明天下了課去玩電腦遊戲。(了：表示“將來”)

以說話時間為參照，上述三個句子的時間意義分別是過去、現在、將來，“了”字都可以出現。這可證明，現在漢語中“了”在時間語義上表現出來不是時制（tense）的特點，而是時態（aspect）的特點。

總之，我們認為時制（tense）是動詞的形態變化或者其他語法上的標記來呈現的語法範疇，所以時制（tense）具備語法上的系統性及規則性，不過現代漢語不存在表示過去、現在、將來的有規則性的語法成分，而由時間詞語來擔當時制的角色。這就意味着現代漢語的時制是屬於詞彙範疇，不是語法範疇。

## （2）時制與時態混合論

支持此理論的學者們認為現代漢語的時制（tense）與時態（aspect）綜合在一個虛詞之上，即時態標記同時也是時制標記。雅洪托夫（1959）對現代漢語的時間範疇進行了深入的探討。他指出現代漢語的時間範疇不是純粹意義的時間範疇，而是由於附加的時態意義以及部分能願的細微意思複雜了時間範疇。現代漢語動詞的時，和許多其他語言動詞的時一樣，是混合的體一時範疇。自從雅洪托夫（1959）認為現代漢語動詞的時制是一種“混合的體一時”的範疇以來，呼應此種觀點的學者還有張濟卿（1998）、李鐵根（2002）等，他們對現代漢語動詞後的助詞進行個別的描寫和語義解釋。

他們認為現代漢語中“了、着、過”等的助詞，不僅表示時制，而且表示時態，沒有輕重之分。張濟卿和李鐵根的重點在“時”。李鐵根（2002）採用已然、未然、絕對時、相對時的分析方法，對“了、着、過”的表時功能進行研究。“了、着、過”體現的是一種混合範疇，既表時，也表體，沒有基本和次要之分，但卻可以分開來進行研究。當句中有時間參照點的時候（說話時間—絕對參照點；其他時間參照點—相對參照點），“了、着、過”則起着相應的時間表達功能（絕對時制和相對時制）；當“了、着、過”所出現的句子用來說明一種道理，具有“泛時”的性質時，也即“了、着、過”缺乏時間參照點時，他們表時的功能就無法呈現，只表示“體（態）”。張濟卿（1998）則認為漢語有十五種時制，並認為漢語的時制建立在“將來”與“非將來”的對立之上，時制的判別要依靠時間詞語、動詞的類型劃分以及如何排除將來時等。

在現代漢語的時制研究方面，上述兩位學者的觀點較有代表性，不過他們的研究觀點往往會遇到困境，我們從此一一檢討他們論點的困境。

張濟卿（1998）考察了現代漢語的時體結構，並提出漢語中共有 15 類

的時體形式<sup>2</sup>。所謂時體形式，就是指既包含有時制意義又包含體意義的形式，因為漢語中的體總是跟時制結合在一起的。例如

(12) 我寫了一封信。

這樣一種語言形式，她稱之為“過去完成時”，因為它既有“過去”的時制意義，又有“完成”的體意義。張濟卿把動相和時制混淆不清。他根據動詞的語義特徵來判定時制，而不是根據事件時間與說話時刻的關係。張濟卿認為“句子有的表示狀態，有的表示反覆性動作，他們都屬於非完整體事態或狀態，因此既可有過去時或將來時，又可有現在時”，例如“我認識他”、“他常來看我”等。

除了動詞語義特徵之外，張濟卿還根據句子所表達的客觀語義內容來判斷時制，而不是根據語法形式本身。例如：

(13) 他在老王家遇見小李。

(14) 他獲得一筆獎學金。

張濟卿認為，上例的句子儘管沒有任何時間標記，也沒有任何上下文可參考，但是以漢語為母語的人都能憑自己的直覺作出判斷，上面的三句講的都是已經發生的事情，應該屬於“過去”的時制範疇。他的解釋方式是首先肯定它們是非將來時的句子，因為如果是將來時的話，應該說成：

(15) 他將在老王家遇見小李。

(16) 他將獲得一筆獎學金。

其次，它們又不是現在時，因為它們表示的都是一次性動作，一次性動作除了進行／持續體的動作之外，是不可能有的。既然這些句子並不具備進行／持續體形式，當然只可能是過去時的句子。

我們應該質疑張濟卿所主張的十五種時制是否具有時制範疇的系統性，此說法除了讓人感到眼花撩亂之外，其系統性也讓人感到懷疑。張濟卿的時制是建立在“將來與非將來”對立的基礎上，主張用“排除法”來確定現代漢語句子的時制。因為漢語中只有將來時的句子才肯定有時間標誌，過去時和現在時的句子則不一定有時間標誌。而且這些時制並不建立在過去、現在、將來的不同形態上，而建立在不同的動詞類性以及時態的次範疇上。

我們提及過屈折語的時制，特別是英語的時制建立在現在時與過去時的

---

<sup>2</sup> 張濟卿的 15 類時體形式為：一般現在時、一般過去時、一般將來時、過去完成時、過去經歷時、現在完成時、將來展望時、過去起始時、現在起始時、過去進行時、現在進行時、將來進行時、過去持續時、現在持續時和將來持續時。



對立上，句子是現在時制還是過去時制，看動詞的形態變化就知道，即從形態變化的角度來看，只存在過去時與現在時的語法範疇，並沒有將來時的語法範疇。英語的“將來時”是助動詞 will 來表示，這可說英語的“將來時”屬於詞彙範疇。從現代漢語無時制論的角度來看，現代漢語的過去、現在、將來的時間概念都是同一個平面上用詞彙成分來表示。再者，“將來”的概念本身屬於時間範疇的成分很少，而屬於表達行為者意向、意志的情態詞彙意義更多，如現代漢語中“要、會、能”等詞彙成分，可以在句中單獨出現，表示說話者的欲望、企圖或者能力等，表示時間意義相對極少。

李鐵根(2002)採用已然、未然、絕對時、相對時來分析“了、着、過”，由此造成了把時間概念等同於時制的問題。這是因為已然、未然、絕對時和相對時並不是“了、着、過”的語法屬性和功能的體現，而是由事件本身所體現出的時間概念或邏輯事理決定的。從李鐵根的分析中還可以推論，“相對時”概念的體現，也是由動詞或事件本身決定的，與“了、着、過”並沒有多大的關係。

李鐵根考察的是事理邏輯順序，即動作之間的先後順序是句子所表達的事件前後關係，而不是句法上的時制。例如：

(17) 昨天吃了晚飯我給你打過一個電話。

(18) 明天吃了晚飯我給你打一個電話。

上例的兩個句子，可以說一個事件含兩個動作。根據戴浩一的分析，現代漢語的句法遵照時間順序原則(PTS)，而由此安排內部結構成分，往往是先發生的事情先講，後發生的事情後講。按照這一思路，上面兩個句子的“了”不能說行使了“相對前時”的功能，而是兩個動作哪個排序在前，就是先行的動作。

(19) 昨天給你打過電話我才吃了晚飯。

我們透過例句(19)把“吃晚飯”和“打電話”的動作顛倒過來，也能確認漢語的句法遵照時間順序的原則。例句(19)表示“打電話”的動作發生在“吃晚飯”的動作之前，因此，現代漢語的時間順序原則(PTS)決定了動作發生的先後順序，時間指示詞“昨天”、“明天”等則指示了事件的時間，而“了”和“過”本身並不具備“相對時”的功能。

從上述簡單的回顧中不難看出，現代漢語是否存在時制的問題至今爭論不斷，而且有相當多的學者支持“現代漢語無時制論”的觀點，因為很多問題從時制角度無法得到滿意的解答，很多語法現象無法通過時制得到恰當的解釋。如果把“了”等作為時制標記教授給外國學生，學生就會傾向於在所

有表達過去事件句子的謂語後使用“了”。但實際上，“了、着、過”等語法標記可以進入過去、現在、將來的時間概念中。而且，有些漢語動詞類別，比如能願動詞（應該、想、可以等）、心理狀態動詞（希望、認為、打算等）後面不能接“了”。如果把“了”以時制標記教授的話，尤其是韓籍學習者，會造成大量的偏誤現象，因為“了”可對應到韓語語素“-았(eoss)-”，“-았(eoss)-”表示事件發生在說話之前且“-았(eoss)-”與任何動詞都能搭配，因而導致韓籍學習者把“了”加在任何具有過去時間語境的動詞後。

## 第二節 時態 (aspect)

一般認為印歐語的時間表現偏於時制，在三時（過去、現在、將來）的基礎上建立表時系統，即時制 (tense) 的重點在於事件發生的時間是否先於、同於、後於說話時間，所以可以說具有客觀性的特徵；現代漢語的時間表現則偏於時態 (aspect)，即在時間軸上，針對所發生的事件的內部狀況進行階段性的觀察，此事件處於何種狀態就是用時態 (aspect) 來表達，如事件是完整的還是非完整的、開始的還是進行的、結束的還是經歷的等等。所以時態 (aspect) 則反映說話者對事件內部時間的不同的觀察方式，即受到說話者觀察角度的影響，可說具有主觀性的特徵。同一個客觀事件，可以採用不同的“時態”形式來表現其不同階段的特徵，比如對於“他看電視”這樣一個句子，如果着眼於整體性，那麼該事件可以表述為：

(20) 他看了一小時電視。

如果不關注動作的內在起止界限，只截取動作過程當中某個局部情狀，那麼可以表述為：

(21) 他正在看電視。

所以說話者對“時態”有一定的選擇性。“時態”與說話者觀察和關注的側重點有很大關係，即對動作過程中不同階段的界限特徵（整體性／局部性）加以選擇。

### 一、Comrie

Comrie (1976) 認為“時態”是一個情境 (situation) 的內在時間結構，即說話者以不同的觀察方式看待一個情境的內在時間結構<sup>3</sup>。他把時態分成

---

<sup>3</sup> Aspects are different ways of viewing the internal constituency of a situation.  
Comrie, B. (1976:3)

完成態 (perfective) 和非完成態 (imperfective)，前者的語義是在情境之外看待這個情境，而不牽涉到語境的內在結構，簡單而言，就是有開始、過程及終結的完整情境，被視為一個整體的情境，不可分解的情境。現代漢語的時態助詞“了、過”就屬於此完整態的語法範疇；後者的語義是從語境內看待這個語境，與語境的內在結構相當密切，簡單而言，是一個情境的過程，沒有終結點。屬於此非完整態的是習慣、進行態、非進行態。本文基本上同意 Comrie 對時態的定義。

## 二、Li & Thompson

Li and Thompson (1981) 認為時貌並不是情況發生時間與談話時間之間的時間關係，而是指情況本身如何從其內在結構加以了解。他舉下例加以說明：

(22) Rosco was reading when I came in.

(我進來的時候，Rosco 在念書)

他指出雖然兩個事件都以過去式表示，但了解方式不同。第二個動詞複合式涉及事件的全部 (即說話者的“進來”)，而不涉及其內在的結構。整個事件被了解為單一而不可分解的整體。如果語言有特殊的動詞形式把事件了解為一個整體時，這種形式所表示的就是完成 (perfective) 時貌。在現代漢語裡，完成時貌的記號是“了”。但第一個動詞複合式“was reading”並不指 Rosco “閱讀”之事件的整體，而是明白地指涉“閱讀”的內在結構：既不涉及事件的開始，也不涉及事件的結束，而是涉及事件的持續。表示這種“進行—持續”的時貌稱為未完成 (imperfective) 的時貌，又稱作持續貌 (durative)。現代漢語未完成的持續標記有“在”和“着”。

## 三、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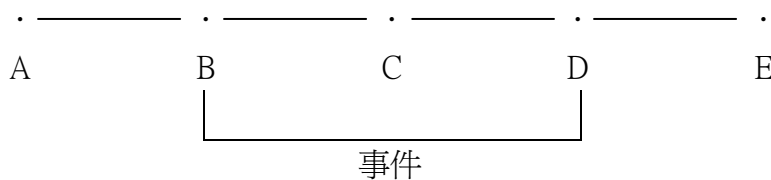
陳平 (1988) 認為時態是觀察有關情狀 (situation) 的種種方式，指示情態所處的特定狀態。對於相同的情狀，可以有形形色色的觀察角度。因此，在討論時態類型時，首先要判明分類的標準和層次，在這樣的前提下確定具體時態在整個時態系統中的地位。

發話人從時間軸上各個情狀的表現角度着眼，可以對其內部時相 (phase) 結構不加分析而把它表現為一個整體性的情狀，也可以把它表現為一個正處於持續狀態或進行過程之中的情狀。我們將前者稱為完全態 (perfective)，後者為不完全態 (imperfective)。

陳平還指出發話人可以從情狀的各個發展階段着眼，在表現情態本身所呈現的存在方式中，以事件的起始點為界可以分成兩個大類：未然態和已然態。若以事件的終結點為界，說話者所表現的情狀到達終結點以前所處的各個階段，可以用時態助詞“了、着、起來、下去”等來表現。若其情狀達到終結點以後所呈現的各種狀態，可以用“了、來着、過”等來表現。

#### 四、龔千炎

龔千炎（1995）給時態下的定義是：表現事件（event）處於某一階段的特定狀態。時態的觀察角度可以是各種各樣的，既可以從事件發生前觀察，也可以從事件過程中的各個階段觀察，還可以從事件完成後觀察等等。例如下圖的 A、B、C、D、E 各點都可以作為觀察的點：



圖一 龔千炎(1995)的事件結構圖

如果從 A 點觀察，事件處於未然態；從 B 點觀察，事件處於起始態；從 C 點觀察，事件處於進行態或持續態；從 D 點觀察，事件處於終結態既完成態；從 E 點觀察，事件處於經歷態。

綜合上述內容，學者們對時態（aspect）的定義具有共性：時態的焦點在於事件的變化或移動過程的內部時間結構，簡單而言，一個事件是否處於開始、進行、持續、結束狀態，從說話者對此事件的主觀觀點着眼，以時態標記來呈現。時態並不牽涉說話時間與事件發生的時間之間在時間軸上的位置，而是事件的變化或移動過程如何展開，其內部時間結構視為一個整體是完成態（perfective）；其內部時間結構細分為很多場面，而呈現出其中一個場面的話，為非完成態（imperfective）。Comrie 和 Li and Thompson 都指出現代漢語中的事態助詞“了”就屬於完成態標記。

### 第三節 現代漢語的完成態

完成態（perfective）把一個事件的內部時間結構視為一個整體。現代漢語“了”就是代表完成態的語法標記。現代漢語語法學者對完成態“了”的定義與用法具有不同的意見，有關此問題的細節我們在第三章詳細討論。

各種不同語言對完成態 (perfective) 具有不同的解釋，比如韓語也常常發生過去時制與完成態混淆不清的情況，但對非完成態 (imperfective) 並無此現象。

完成態常常指一個動作行為的完成，適合此概念的英語不是 “complete” 而是 “completed”。雖然這兩個詞彙看起來很相似，但從時態的角度而言，這兩者之間存在着很重要的意義上的區別：完成態指的是包含開始、過程、終結在內的一個完整的 “complete” 事件，如果用 “completed” 此用語來表達，則太強調一個事件的終結點。我們要注意的是，完成態並不是比一個事件的任何一個部分更強調一個事件的終結點，而是把一個事件的全部視為一個單一的整體。

若完成態與非完成態的表達形式方面進行對比，完成態更明顯地呈現一個事件的完成。因為非完成態指示進行、持續的事件，完成態則指示有結束、終結點的事件。

完成態與一個事件的內在時間結構無關，也不直接表示其事件的內在時間結構，所以只要一個事件的全部被視為一個單一事件全部，那麼可以用完成態來表達。比如，需要相當時間的持續事件或一個事件的內部包含幾個局面的情況都可以用完成態。但，完成態的語法形式也不能直接關連到此事件的內在時間結構，是因為完成態的形式無法很明確地指示。它們之間的關連性，可與動詞有關的詞義或者時態相對的語言成分來形成。所以完成態可以表示一個事件的持續性 (duration)。

(23) 罷工持續了五天。

此例句證明現代漢語的完成態 “了” 可以與一段持續的時間搭配。另外，大部分的語言都有完成態與非完成態形式上的區別。完成態形式除了表示一個事件的終結之外，某些動詞的完成態形式，特別是狀態動詞的完成態形式，實際上用於表現一個事件的開始、起動的意思。比如，現代漢語中表示狀態的謂語，它與完成態語法標記結合，並指涉開始、起動的意思。例如：

(24) 他高。

(25) 他高了。

這裡的完成態 “了” 並不表示一個事件的完成，而是表示一個事件的開始、起動。Comrie 還指出一個事件的開始、起動，指的不是一個狀態就是進入一個狀態，而解釋為一個事件的開始、起動或一個狀態，其決定在於上下文而非動詞。例如：“know” 無法表達進行態，即不能用在一個描述狀態的情境裡。

(26) \*He's knowing what's happening.

但“realize”卻可以進入一個新狀況的情境裡，也可以用於進行態。

(27) He's slowly realizing what's happening.

一個情境的持續性 (durative) 與瞬間性 (punctual) 及終結點 (telic) 都與時態有關。瞬間的情境，其時間是不會持續的，也沒有內在的時間結構，所以瞬間性和非完成態無法相容。換句話說，一個情境是瞬間的，它一定以完成態形式來表示，例如：“下雨了”、“他咳嗽了”，這裡的“了”表示一個新情境的開始，即指“變化”，從沒下雨到下雨，從沒咳嗽到咳嗽。但，完成態與非完成態的最主要區別就是一個情境有否終結點 (telic) 的特徵。所謂的有終結點 (telic)，指的是一個情境最後一定導向一個確切的終結點，即一定有內部的自然終結點。非完成態是一個情境的過程，沒有終結點，一定與一個情境的內在時間結構有關。其語法形式表現在習慣與進行與非進行的語境中。我們值得注意的是，或許動詞本身是否具有固有的終結點 (telic 或 atelic) 的特徵，但根據它與句子的何種成分結合，會影響到全句的時態。

我們根據上述的理論及分析結果，獲得“了”代表漢語完成時態的語法標記。針對完成時態“了”在句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各項語義功能，我們在第三章詳細探討。

## 第三章 漢語完成態「了」的語義分析

對以華語為非母語的漢語學習者而言，學習漢語的難點之一就是完成態「了」的用法。現代漢語學界把「了」看作完成態(perfective)的意見比較多，而相當多的學者支持現代漢語並無時制(tense)範疇的理論。如果以華語為非母語的漢語學習者，他們的母語系統裡有時制(tense)也有時態(aspect)兩個語法範疇的話，他們把漢語的完成態「了」看作表示過去的過去時制。但值得注意的是，漢語的完成態「了」與印歐語的過去時制作用並不相同，所以很多外籍學習者常常犯錯「了」的用法。因此，本章從教學的立場著手，並深入探討漢語完成態「了」的語義特徵，進而重新解析完成態「了」的各種用法，以便讓外籍學習者更易懂此語法功能。

### 第一節 「了<sub>1</sub>」與「了<sub>2</sub>」的區別

現代漢語以句法位置區分就有兩個“了”<sup>4</sup>：一個出現在句中而跟隨動詞後面，我們通常稱為完成態“了”或動態助詞“了”（簡稱“了<sub>1</sub>”）；另一個出現在句末，我們稱為句尾“了”或句末助詞“了”（簡稱“了<sub>2</sub>”）。

(1) 我買了<sub>1</sub>三張票。

(2) 這道題我會做了<sub>2</sub>。

我們基本上同意在句法層次上區分兩個“了”，但由於有些句子以動詞結尾，於是出現“了<sub>1</sub>”與“了<sub>2</sub>”重疊的現象。有關在句法上出現的此種現象，盧英順(1991、2005)提出五種方法並區別“了<sub>1</sub>”和“了<sub>2</sub>”。其五種方法為(a)還原法、(b)鑑定字法、(c)變換法、(d)添加法、(e)刪除法。但對以華語為非母語的外籍學習者而言，難以把握應該用哪一種方法去判別它們之間的不同，且盧(1991)所提出的(b)鑑定字法和(d)添加法基本上採取同樣道理，根本不需要分開來談。根據盧(1991:277)的分析，此兩種方法的重點，在於與漢語否定副詞「沒有」或「不」能夠同現的話，則是“了<sub>2</sub>”；若不能同現的話，則是“了<sub>1</sub>”。例如：

(3) a. 他跌倒了<sub>1</sub>。

<sup>4</sup> 龔千炎(2000) 漢語的時相時制時態。各個學者對“了”的語法名稱如下：

王力(1943)-完成貌；呂叔湘(1944)-既事相；高名凱(1948)和趙元任(1968)-完成態；劉月華等(1996)-動態助詞和語氣詞；劉勳寧(1988)-詞尾“了”和句尾“了”。

每位學者選用的名稱都不同，但語法意義大致上相同。本文採用完成態“了<sub>1</sub>”與句末助詞“了<sub>2</sub>”的用語。

- b. \*他沒(有)跌倒了。
- c. 他沒(有)跌倒。
- d. \*他不跌倒了。
- (4) a. 他病了<sub>1</sub>。
- b. ?他沒(有)病了。
- c. 他沒(有)病。
- d. \*他不病了。
- (5) a. 她哭了<sub>2</sub>。
- b. \*她沒(有)哭了。
- c. 她不哭了。
- d. 她還沒(有)哭。

我們透過上述的例句可知，有如盧（1991）的方法和解釋，看起來在教學上能提供簡單明瞭的判別標準，但實際上過於籠統，且其論證無法立足。完成態“了”的兩種不同功能與否定副詞「沒有」和「不」之間的關係並非盧英順所提出的那麼單純。例如，(5) b句是不合語法，按照盧（1991）的解釋，它與“沒有”否定詞同現，應該合乎語法才對，但實際上並不如此。我們不同意盧（1991）的分析，如此無系統、過於籠統的解釋，對初級學習者造成很危險的偏誤現象，加上也無法掌握現代漢語否定詞的用法。我們認為漢語動詞與否定詞「不」和「沒有」在用法上有很大的不同：「沒有」用於客觀敘述並否定動作或狀態已經發生，限於指過去和現在，不能指將來；「不」用於主觀意願，否定狀態的存在，可指過去、現在和將來。令我們注意的是，完成態“了<sub>1</sub>”用「沒有」來否定時，肯定句裡的“了<sub>1</sub>”得刪除，在否定句裡不能同現。(5)句的“了”表示“change of status”或“new situation”，此“了”也無法受到「沒有」的否定，若要讓它變成合乎語法的句子，就得加上“還(yet)”而省去肯定句裡的“了”。王士元（1965）提出將“完成式的了”分析為“有”的變體，因而“了”字句的否定是以“沒有”代替，而可省去“了”。對此，鄧守信（1973a）舉如下的例句而否認王士元的論點。

- (6) a. 他沒(有)閉着眼睛。
- b. \*我閉着了眼睛。



(7) a. 對不起，我昨天沒能來。

b. \*對不起，我昨天能了來。

如果王士元(1965)的假設是對的話，鄧守信所舉的例句中的肯定句都能復原“了”，且合乎語法才對，但在實際語言的使用情況下(6)b和(7)b都不合語法的句子。透過鄧守信的分析，我們發現有如(6)、(7)句的“了”肯定句與“沒有”否定句無法互相代替的現象，由此可知，王士元的論點有很多缺點。

鄧守信將“了<sub>1</sub>”稱為“perfective aspect le”，表示完成(accomplished, completed, perfected)；而將“了<sub>2</sub>”稱為“inchoative aspect le”，表示新事態(change of status, new situation)的出現。

(8) 他買了一本書。

(9) 他知道那個消息了。

(10) 他賣了他的車子了。

(8)句中的“了”表示“完成”，且“了<sub>1</sub>”涉及到說話之前發生的某種事件，所以它不能與“現在”或“常常”的時間詞語同現，例如：\*他現在看了書、\*他常常寫了信，所以如果沒有出現明確的時間詞語的話，(8)中的“了”表示過去。與此不同，(9)句中的“了”表示新事態、新情況的出現，且它可以與現在時間詞語連用。如果沒有特別指明時間的話，那就表示說話者說話時所發生的事態改變。“了<sub>1</sub>”與“了<sub>2</sub>”可以在同一個句子中一起出現，如(10)。(10)表示動作的完成，同時發生或進入新的事態。有時候會出現以動詞結尾，且加上“了”的句子，如：我跑了、我死了、鞋子小了等等。鄧守信提出與狀態動詞連用的“了”表示新事態；與動作動詞或變化動詞連用的“了”表示動作完成或，表示動作完成且同時發生或進入新事態。

完成態“了”的兩種不同功能最顯著的區別，在於它們與否定副詞連用時所產生的語法限制。鄧守信對此結構的分析做得非常徹底。

(11) a. 他吃了<sub>1</sub>飯。

b. 他沒(有)吃飯。

(12) a. 我愛他了<sub>2</sub>。

b. 我不愛他了。

c. 我還不愛他。

d. \*我沒(有)愛他了。

(13) a. 他吃了<sub>1</sub>飯了<sub>2</sub>。

b. 他還沒(有)吃飯。

c. \*他沒(有)吃飯了。

透過鄧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了<sub>2</sub>”不接受“沒有”否定句，而且注意看的話，“了<sub>2</sub>”的否定句必須要“還”字來支撐才能合乎語法。因為“了<sub>2</sub>”包含“發生(come about)”或“實現(come to pass)”的語義，所以如果要否定它的話，它的語義則表示“還沒發生(it has not yet come about)”或“還沒實現”，所以需要“還”的輔助。(11) a 的否定句就是(11) b，也可以省去“了<sub>1</sub>”；(12) a 的否定句也可以是(12) b，也可以是(12) c，這就得看上下文才能做出明確的解釋。(13) a 的否定句就是(13) b，也可以說“他沒有吃飯”，但“了<sub>2</sub>”不能與“沒有”同現。再者，“了<sub>1</sub>”不能與狀態動詞同現，有如“\*我漂亮了。”或“\*我乖了。”“了<sub>2</sub>”的話，它不能與標示特定事件的動作動詞同現，有如“\*我看今天的報紙了。”。我們把“了<sub>1</sub>”與“了<sub>2</sub>”在句法上顯示不同限制，可以整理如下：

表一 「了<sub>1</sub>」與「了<sub>2</sub>」的區別

	了 <sub>1</sub>	了 <sub>2</sub>	了 <sub>1</sub> +了 <sub>2</sub>
語義	Completion of occurrence of an event	Change of status or New situation	動作完成同時發生或進入新事態
動詞的制約	*狀態動詞	*動作動詞 (non-generic)	
否定形式	沒(有)	不	還沒(有)
與否定詞是否同現	【-】	【+】	【-】

我們認為鄧如此的分析，對教學上有很大的幫助。對學習一定程度的外籍學習者而言，學習完成態“了”的基本語義之後，除了句法上的位置不同之外，難以了解“了<sub>1</sub>”與“了<sub>2</sub>”的否定形式。在教學上能夠運用鄧所提出的“了<sub>1</sub>”與“了<sub>2</sub>”不同之處，我們更容易掌握完成態“了”在句法上的特徵。

## 第二節 完成態「了<sub>1</sub>」的語義分析

## 一、完成態“了<sub>1</sub>”的完結性

一般華語教材都把“了<sub>1</sub>”解釋為“動作的完成”，“完成”的意思是一個動作的整體，而且包括動作行為的結束在內，所以很多以華語為非母語的漢語學習者誤以為“完成”的意義包含動作的必然結束，但“了<sub>1</sub>”本身並不意味着動作的必然結束。對韓籍學習者而言，這是真正了解“了<sub>1</sub>”的語法功能之前，先產生概念上的誤解，並被誤導習得“了<sub>1</sub>”用法的途徑。劉勳寧(1988)指出如果用“完成”來解釋“了<sub>1</sub>”用法的話，“V+完”的語義比“V+了<sub>1</sub>”更適合。例如：

(14) 吃完才覺得有點兒香味。

(15) 吃了才覺得有點兒香味。

(16) 你說完沒有？

(17) 你說了沒有？

根據劉的解釋，(14)句是強調完成整個動作，即實現“吃”這個動作會有一個結束點；(15)句則指實現“吃”這個動作，但(15)句的着眼點顯然不在結束點。它只是表達用眼睛看時，並不感覺到這道菜有那麼香味，但吃了之後，才感覺到它的香味，所以這句裡的“了<sub>1</sub>”反而表示“吃”這個動作的發生。再來，(16)句詢問的是你要說的話是否說完，即結束的意思；(17)句則詢問的是你是否執行“說”的這個動作。因此，劉勳寧(1988)舉上述例子並把“了<sub>1</sub>”的語法意義概括為“實現”，把“了<sub>1</sub>”叫做“實現體”的標記。他指出“實現”是就動作是否成為事實而言，“完成”是就動作的過程是否結束而言。王還(1990)卻不同意他的意見，王還指出“完成”和“實現”其實是一致的，要注意的是區分動詞的屬性為狀態和動作。動作可以完成或實現，而狀態不能。狀態卻往往是動作完成後的結果。我們同意王還的觀點，有如“吃”、“看”等的動作動詞和“胖”、“瘦”、“熱”、“冷”等的狀態動詞，它們的語義屬性是不同的。我們在3.1.1節討論過，狀態動詞不能與“了<sub>1</sub>”同時出現。但我們實際語言的使用上可以說“我胖了兩公斤”、“菜都冷了”等的句子。為何產生如此的現象呢？這得看狀態動詞的屬性，狀態動詞有兩種：一種是性質狀態動詞(strictly state)，如“quiet”、“polite”、“brave”等；另一種是固有狀態動詞(inherently state)，如“fat”、“long”、“red”等。只有後者才能與“了<sub>1</sub>”結合，而轉換成變化動詞(process verbs)。我們認為劉(1988)的例句局限於一小部分的動作動詞，也不能說動詞全面性的探討。

我們試圖從時態(aspect)與時相(phase)的角度分析，反駁劉(1988)

的見解。時相 (phase) 是在於時態搭配下所產生的語法範疇，其語言成分通常出現於動詞之後，時態的語言成分之前；其所表示的語法意義是揭示動詞的時間結構。與時態的差別是，時態 (aspect) 指涉的是事件的內在時間結構，換句話說，時態與一個事件有關，時相與一個動作有關。莊舒文(2002)指出“完”分為“完<sub>1</sub>”與“完<sub>2</sub>”：“完<sub>1</sub>”表示動作的完成、結束，指的是動作的時間結構，是時相 (phase) 標記；當“完”表示一個動作的結果時，指的是動作使得受事者產生終止的結果、處置的結果，是結果補語，稱之為“完<sub>2</sub>”。於是，“完<sub>2</sub>”與時間無關。例如：

(18) 我們笑完了。

(19) 錢，我都用完了。

例句(18)的“完”指的是動作的完成，即是指動作在時間軸上的終點，“笑”這個動作結束了，所以可以說“完<sub>1</sub>”；而(19)句的“完”指的是“用”讓錢沒有了，即是動作使受事者產生了一個終止的結果，所以可以說“完<sub>2</sub>”。由此可知，時相範疇中的“完<sub>1</sub>”有動作完成、結束的語義，時態範疇中的“了<sub>1</sub>”也有動作完成、結束的意義。但我們得注意這兩者之間的不同之處，例如：

(20) a. 我洗完了。

b. \*我洗完。

(21) a. 我事情忙完了。

b. \*我事情忙完。

例句(20)a、(21)a的“完”表示動作的完成或結束，但(20)b、(21)b句不合語法，證明“了”存在的必要性，即沒有“了”就不能指涉一個事件(event)的完結。我們認為劉(1988)所提出的例句中的“完”指的不是時相(phase)的“完<sub>1</sub>”而是表示處置的結果，即結果補語的“完<sub>2</sub>”。如果我們可以把這些句子轉換成“把字句”的話，該“完”表示的“處置的結果”語義更加明顯。我們把劉(1988)所提出的例句轉換成“把字句”，例如：

(14<sup>ˊ</sup>) 他把菜吃完了，才覺得有點香味。

(15<sup>ˊ</sup>) ?他把菜吃了，才覺得有點香味。

(16<sup>ˊ</sup>) 他把話說完了。

(17<sup>ˊ</sup>) ?他把話說了。

我們把例句(14)、(15)轉換成“把字句”後發現，(14<sup>′</sup>)、(16<sup>′</sup>)都合乎語法，且這裡的“完”都表示使得賓語被處置後的結果。我們可以證明劉(1988)的分析停留在一個表面上的詞彙語義層次，他忽略了在句法上的限制及其他語言成份給句子的影響。

## 二、完成態“了<sub>1</sub>”與事件模組(event module)

胡裕樹與范曉(1995)提出動詞後“了<sub>1</sub>”的三個主要語義內容：(a)動態性、(b)完整性、(c)現實性。我們在分析完成態時，對此三項語義內容中，引人注目的是(a)動態性。因為它反映事件(events)的變化性質，指出事件在某個階段(起始、持續、終結)出現了變化，並不注重於事件過程的動作性。動態(dynamic)是相對於靜態(static)而言的，兩者的基本區別在於動態反映在時間軸上的變化，動態的句子表達的是事件在時間軸上的變化；靜態不反映在時間軸上的變化，靜態的句子表達的是恆定事件，即表示靜止的持續狀態。

動態事件的核心在於動詞，也就是說，動詞表達的概念是“事件(events)”。其內容涉及事件的參與者、事件的執行方式、事件進行的時間長短和地點等等。但是通常一個句子所表達的事件內容，可能只是完整事件的一部分，由動詞及其論元及附加成分所表示的語義成分結合而成。句子所能表達的事件內容及方式主要是受核心動詞限制的。

張麗麗、陳克健、黃居仁(2000)的研究發現，動詞所能表達的事件類型(event types)主要由五種基本事件模組(event module)組成，即各種不同事件類型都是由這五種基本事件模組組合而成的。事件模組的五個基本要素為：端點(Boundary)、過程(Process)、階段(Stage)、狀態(State)、瞬時(Punctuality)。

表二 事件模組(event module)的基本要素

標記	事件的基本要素	描寫
·	端點(Boundary)	此事件模組包含「開端」及「終點」。
///////	過程(Process)	指能夠持續進行的動作，但不表示完整的事件類型。在一般語言學著作中，通常把此事件用activity來表示。
^^^^	階段(Stage)	指包含狀態改變、具有階段性的事件形態。階段則包含一連串不同或者一連串相接續的狀態。
——	狀態(State)	指持續不改變的事件。

/	瞬時 (Punctuality)	指該事件只存在於一個時間點上，不能搭配持續的時段。
---	------------------	---------------------------

根據他們的研究，一個動詞的事件類型是它所能表達的事件形態 (situation types) 的總合，而在語句中的事件形態是，動詞搭配角色或附加成分後所能表示的個別的事件呈現。因此，一個動詞所能表現的事件形態往往是多樣的。例如，“他在建房子”可以指一個過程「////////」，“這房子建了五年了還沒建好”也可以同時指出該過程的開端「.////////」，也可以同時指出該過程的終點「////////.」，如“這間房子建於民國 51 年”。

他們如此的研究及分析架構，對動詞本身的語義及事件發展過程的分析提供很有益的標準。動詞是在時間軸上運作，所以若在句中不受任何其他成分的影響之下，分析它本身的語義所表示的形態是這五個基本要素其中之一。例如，“旅行”、“開會”、“搬家”等，這些都是動作動詞，若用他們的標記來呈現，都是一個過程 (process)「////////」。我們只能知道這些動詞的核心語義，卻無法猜測將來它所結合的事件如何發展。我們從這些動詞上搭配完成態“了”，例如，“他去旅行了”、“開會了”、“搬家了”，我們就發現此事件的發展經過，例如，“他去旅行了”，可以呈現出「.////////」，也表示該事件的開端。“搬家了”的情形剛好與此相反，雖然同樣出現完成態“了”，但此句卻表示事件的終端，可以呈現出「////////.」的標記形態。

我們透過他們的研究發現，現代漢語的完成態“了”可以指涉事件的“端點 (Boundary)”。例如，“下雨了”可以呈現出「.////////」，“下降了”可以呈現出「.^^^」，“我懂了”可以呈現出「.——」，“他知道了那個消息”可以呈現出「/。」等等。我們認為他們如此的分類，仔細觀察的話，不難發現他們所提出的事件的“端點 (Boundary)”是給其他四個基本要素賦予界限 (bounded) 性質，並現代漢語完成態“了”扮演此角色。我們對事件模組的五個要素整理出它們的語義屬性：

表 三 事件模組的語義屬性

事件模組	持續性	終結性	進行態「在」	動詞分類	Sample
端點 (boundary)	【-】	【+】	【-】	n/a	
過程 (process)	【+】	【-】	【+】	動作動詞	散步、搬家
階段 (stage)	【+】	【-】	【+】		上昇、下降
狀態	【+】	【-】	【-】	狀態動詞	累、懂、瘦

(state)					
瞬時 (punctuality)	【-】	【+】	【-】	變化動詞	出發、畢業

我們所謂的事件，在時間軸上的發展過程中，任意取一個分點 (subinterval)，都與別的分點結構不同，即這意味着具有動態性質的事件有異質性 (heterogeneity)。與此相反，與別的分點結構相同，即這意味着具有靜態性質的事件有均質性 (homogeneity)。完成態“了<sub>1</sub>”不是表現事件的動作性或非均質特徵，而是主要指明某一個變化點，靜態性沒有此變化點，只有持續段。此特徵在以狀態動詞作謂語的句子裡可以看得較為清楚。“知道”是一個狀態動詞，一般不能與完成態“了<sub>1</sub>”結合，因為它不反映變化，具有均質的時間結構。例如：

(22) 他知道自己的病情。

但是，如果加了完成態“了<sub>1</sub>”後，句子的靜態性就會發生變化，具有「· ——」的結構，從“不知道”進入“知道”的變化點。

(23) 他知道了自己的病情。

上述句子中的“了<sub>1</sub>”都指明了進入某一靜態的變化點，從而帶上了某種動態的性質。屈承熹 (2004) 也舉“認識”的狀態動詞 (state verbs) 來說明“了<sub>1</sub>”給事件賦予動態性質的功能。

(24) 我認識這個人。

(25) 我昨天晚上認識了一個新朋友。

屈承熹指出 (25) 句並不表示一個靜態的情況，而是表示一件動態的事件；也就是說，它說的是昨天晚上發生了這回事，而不是昨天晚上存在着這麼一個情況。(24) 例句表示的事件模組是「——」，(25) 句則表示「· ——」，此變化其實不是動詞本身具有的意義，而是“了<sub>1</sub>”帶來了事件結構上的某種變化，也可以說“了<sub>1</sub>”給此事件賦予一個開端或終點的端點 (Boundary) 的性質。換句話說，“了<sub>1</sub>”的出現，對事件的時間發展更加明確。

### 三、完成態“了<sub>1</sub>”的有界性

John I.Saeed (1997) 把動詞分成兩大類：動態動詞 (dynamic verbs) 和靜態動詞 (stative verbs)。我們觀察這兩類動詞的性質，可以發現靜態動詞的內部是非常穩定的，也沒有內部的階段性，所以不會發生任何變化。說話

者也並不表示此狀態的開始或結束。例如：

(26) Mary loved to drive sports car.

(27) Mary learnd to drive sports car.

(26) 句的“love”是靜態動詞，它並不顯示任何變化，也在時間軸上無法知道此狀態何時開始或何時結束。不過，(27) 句的情況有所不同，(27) 句的“learn”是動態動詞，表示以前不會開車到現在會開車的情形，所以其內部有階段性，即在內部過程中會發生變化，且說話者的焦點在於最終階段。

動態動詞 (dynamic verbs) 具有三項語義特徵：(a) 持續性 (durative)、(b) 瞬間性 (punctual)、(c) 界限性 (telic/atelic)。所謂持續性，指有些情況或某一過程是否持續一段時間；所謂瞬間性，指某一事件瞬間發生，瞬間結束。例如：

(28) John slept.

(29) John coughed.

所謂界限性 (telic/atelic)，指其過程是否具有內部自然終結點，telic (有人稱為“有界”) 表示其過程的結束點，而很明確地顯示其界限，但 atelic 並不顯示它的界限，它的界限是很模糊的。我們通過例句的比較更清楚地了解他們的不同。

(30) Harry built a raft.

(31) Harry gazed at the sea.

像“built”的動態動詞具有 telic 性質，所以有時候認為有“結果”意義。不過，重要的是雖然同一個動詞，不管它本身是否具有 telic 或 atelic 的性質，受到句中其他成分的影響，並顯示不同性質。例如：

(32) a. Fred was running. (atelic)

b. Fred was running in the London Marathon. (telic)

(33) a. Harry was singing songs. (atelic)

b. Harry was singing a song. (telic)

雖然同一個動詞，但它受到句中有界 (bounded) 成分的影響，而顯示不同的性質。而且 telic 和 atelic 的不同直接反映在時態 (aspect) 上，具有 telic 性質的動詞與英語的完成態或過去時結合，就顯示“完成、結束 (completion)”的意義；但與進行態結合，卻沒有此意義。



(34) a. Mary painted my portrait.

b. Mary has painted my portrait.

(35) a. Mary was painting my portrait.

鄧守信 (1974b) 將現代漢語動詞分成三類：(1) 動作動詞 (Action Verbs)、(2) 狀態動詞 (State Verbs)、(3) 變化動詞 (Process Verbs)。例如：

表 四 動詞三分與語法特徵

動詞分類	動作動詞 (action verbs)		狀態動詞 (state verbs)		變化動詞 (process verbs)	
	transitive	intransitive	transitive	intransitive	transitive	intransitive
Sample	賣、殺、 吃、洗、 燒、切	哭、飛、 坐、玩、 跑、休息	怕、像、 懂、愛、 知道	胖、美、 大、小、 累、慢	破(洞)、 發(財)、 輸(錢)	敗、死、 逃、掉、 開、完
把字句	【+】		【-】		【-】	
否定	「不」或「沒(有)」		「不」		「沒(有)」	
完成態 「了」	【+】		【-】		【+】	
進行態 「在」	【+】		【-】		【-】	

鄧指出狀態動詞的屬性為“quality or condition”。例如，“我決定學中文”與“\*我決定知道中文”；“學”這個動作是說話者自願要去實現的，即主事者可以操控該動作，但“知道”是說話者去實現“學”的動作之後，所產生的一種結果狀態，也無法操控該動作。變化動詞表示從一種狀態轉變成另一種狀態，例如“破了一個洞”。除此之外，大部分的動詞都屬於動作動詞。基本上，這三種動詞中，除了狀態動詞之外，動作動詞與變化動詞都能夠與完成態“了<sub>1</sub>”結合並出現在句中或句尾。不過，有些狀態動詞可以與完成態“了<sub>1</sub>”結合，有些狀態動詞卻不能與完成態“了<sub>1</sub>”結合。例如，

(36) \*他會了走路。

(37) \*他喜歡了張小姐。

(38) 他高了三寸。

(39) 他胖了兩公斤。

上述例句中的動詞都是同一屬性的狀態動詞，但為何有如此不同的句法

限制呢？這得看狀態動詞固有的性質，狀態動詞有兩種：性質狀態動詞（strictly state）與固有狀態動詞（inherently state）。例如，“quiet”、“polite”、“brave”等是屬於“性質狀態動詞”；另一種“fat”、“long”、“red”等是屬於“固有狀態動詞”。這兩者最大的區別在於，與完成態“了<sub>1</sub>”結合後，能否轉換成一個“變化動詞（process verbs）”。（36）句的“會”和（37）句的“喜歡”都不能夠轉換成“變化動詞（process verbs）”，所以不能與“了<sub>1</sub>”同現，也不具有 telic 的性質。能夠轉換成變化動詞的固有狀態動詞，受到句中的完成態及數量詞的影響，雖然不具有持續性，但可以具有終結點（telic）的性質。動作動詞本身的語義就不具有終結點（telic）的性質。例如，“寫”、“站”、“走”等，我們不給它們一個目標，它們永遠無法具有此有界的性質。

- (40) a. \*我寫信。  
 b. ?我寫了信。  
 c. 我寫了一封信。

現代漢語中，（40）a 是不合語法的。（40）a 句所表示的事件是無界限的，不知何時開始何時結束，也沒有任何目標或過程。（40）b 句至少看到“了<sub>1</sub>”的出現，就知道此事件有一個終點。我們在 3.1.3 討論過完成態“了<sub>1</sub>”具有端點（Boundary）的性質，也給句子賦予完結性。但，（40）c 句除了“了<sub>1</sub>”之外，還加上有一個很明確的目標“一封”，我們更加易於了解此句子所表達的事件的完整性。我們上述的解釋整理出如下：

表 五 動詞三分與語義屬性

	Static	Durative	Telic	完成態「了」
動作動詞	【-】	【+】	【-】	【+】
狀態動詞	【+】	【+】	n/a	【±】
變化動詞	【-】	【-】	【+】	【+】

我們不難發現，完成態“了<sub>1</sub>”給動作動詞賦予有界(bounded)的性質，但也不能說只有“了<sub>1</sub>”才能給動作動詞賦予有界(bounded)的性質。因為除了完成態“了<sub>1</sub>”之外，其他的語法成分也能夠給動作動詞賦予 bound 的性質，例如“我寫完一份報告”也可表示此事件的終止點。所以，我們只能說完成態“了<sub>1</sub>”就是最能表現出此有界性(bound)的特徵。趙元任（1968）早有發現“了<sub>1</sub>”具有有界性的特徵而提出“了<sub>1</sub>”必不可少的句型：「動詞+了<sub>1</sub>+數量+賓語」，如“我交了一個外國朋友”。這個句型的“了<sub>1</sub>”是絕不能忽略的，因為這裡的“了<sub>1</sub>”扮演有內部自然終結點的虛擬事件轉變為有實際終結點的實際事件的角色，如“交一個朋友；交了一個朋友”、“吃一個蘋果；吃了一個蘋果”等。“交一個朋友”、“吃一個蘋果”都有一個

開始到結束的自然終止點，而此自然終結點的界限來自於數量成分，因此比“交朋友”、“吃蘋果”等無具有終結點更顯著自然終結點的界限特徵，但在實際生活中難以確定此句子所表達的事件是否發生或成為現實。我們在此句子上加上“了<sub>1</sub>”之後，就發現“交了一個朋友”、“吃了一個蘋果”都變成實際發生的事件，終結點十分明確。所以，陳忠（2004）指出“了<sub>1</sub>”是一個強化界限特徵的句法標記。我們同意他的看法，雖然數量詞能提供自然終結點的界限，但如果沒有“了<sub>1</sub>”的幫助，它永遠都停留在虛擬世界，無法成為實際發生的事件，所以可以說“了<sub>1</sub>”具有使虛擬事件（無界事件）成為實際事件（有界事件）的界限特徵。

有關完成態“了<sub>1</sub>”的有界性，Li and Thompson（1982、2005）也指出，假如事件在時間上、空間上或概念上受到限制（bound）的話，動詞常常跟“了<sub>1</sub>”同時出現，且其事件受限制的方式基本上有四種：數量限制、特定事件、動詞本身語義的限制、連續事件中的第一個事件。他們也注意到“了<sub>1</sub>”與數量詞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即數量詞提供事件所經歷的時間量，或事件發生的次數等的限制。

通過上述內容可以知道，現代漢語的數量詞對句法結構的制約作用實際上體現了人類認知上的“有界（bounded）”和“無界（unbounded）”的基本對立。沈家煊（1995）指出人們認知上的這種基本對立必定會在語法結構上有所反映。動作的主要特徵是它的時間性，一定在時間軸上運作，即占據時間，不占據時間的動作是不可想像的。在時間上，動作有“有界（bounded）”和“無界（unbounded）”之分：有界動作在時間軸上有一個起始點和一個終結點，即「·/////·」或「·^^^^·」或「·/·」；無界動詞則沒有起始點和終結點，或只有起始點沒有終結點，即「·/////」或「·^^^^」或「·/」或「·———」。例如：

(41) 我跑到醫院。

(42) 我哭了一整天。

(43) 我很擔心你。

(44) 我喜歡她的小說。

(41) 這個動作，動作的起點是開始跑，到醫院是動作的終止點，所以這個動作是“有界”動作，(42) 雖然不是很明確何時開始哭，但有一個開始且終止，所以也可以說“有界”動作。與此相反，(43) 和 (44) 我們不能確定一個起始點和終止點，所以這個動作是“無界”動作。不過，我們得注意的是，動作、狀態動詞都不受到句中其他語言成份的影響，都表示“無界”動作，例如“吃”、“休息”、“相信”等動詞本身無法表示有界性質，

一定需要句中其他語言成份的協助下，才能夠表示“有界”動作。

沈家煊(1995:173, 179)把在句中具有內在終結點的有界動作稱作“事件(event)”；把在句中沒有內在終結點的無界動作稱作“活動(activity)”，再加上把動作和數量詞的關係歸納如下：

表六 「事件」與「活動」的不同之處

定義	語義	條件	Sample
事件(event)	自然終止點	要求數量詞	架好、吃了、飛進來
活動(activity)	任意終止點	可帶數量詞	架、吃、飛

沈家煊以內在自然終止點為標準，區分“活動(activity)”與“事件(event)”。我們用黃居仁(2000)的符號標記來顯示的話，沈的“活動(activity)”是「////////」，雖然有一個端點(boundary)「·」，卻不知道何時把這個點放在此過程後面，這意味着我們只能知道此動詞的核心語義，該動詞所呈現的事件卻得透過完整的句子所提供的訊息，才能明白；“事件(event)”是「·////////」或「////////·」，過程前後面一定有一個端點(boundary)「·」，表示該事件的起始點和終點。

基本上，完成態“了<sub>1</sub>”在句法上要求內在自然終結點的有界事件，所以分析它的語法作用不能僅僅限於動詞，句中動詞後的“了<sub>1</sub>”所表現的事件是由句子的各個成分共同表現的。動詞如果需要具備內在自然終結點的話，必須受到數量詞所提供的有界性質，在這樣的條件之下，“了<sub>1</sub>”才能夠具備所謂“完成”的意義。因而除了動詞本身的語義之外的東西影響着事件的有界性，也影響着“了<sub>1</sub>”的用與不用。

#### 四、完成態“了<sub>1</sub>”的時間指向

對很多以華語為非母語的外籍學習者而言，“了<sub>1</sub>”表示“動作的完成”，所以與英語的“完成態”概念混為一談。英語裡的完成態是表示過去發生或完成的動作跟現在有關，也就是說，過去某一事件延續到現在或對目前的情況有影響，其產生的結果至今存在。過去時雖然也表示過去發生或完成的動作，但並不表示跟現在的關係。完成態“了<sub>1</sub>”的用法有時候像英語的過去時，有時候像現在完成時，但又與二者不完全相同，因此對外籍學習者而言，很難掌握它的用法。

趙元任(1968)認為完成式詞尾“了<sub>1</sub>”表示動作的完成(completed action)，又特別指出在動詞表示過去的動作而賓語有數量修飾時，那麼動詞之後一定要用此完成式詞尾“了<sub>1</sub>”。例如：“我昨天遇見了一個老朋友，他請我吃了一頓飯。”

趙元任又提出兩個“了”如何區分。表示動作完成的“了<sub>1</sub>”，如果翻成英語的話，就只能翻成簡單過去式；與此相反，作句子語助詞“了<sub>2</sub>”翻成英語時要用完成式。例如：

(45) a. 我今天早晨寫了三封信。

b. I wrote three letters this morning. (下午或晚上說的話)

(46) a. 我教了四十年的書。

b. I taught for 40 years. (現在退休了)

他很明確地提出“了<sub>1</sub>”所發生的時間點是“過去”，即動作行為一定在說話時間之前發生，才能用“了<sub>1</sub>”。如果其動作行為發生在說話時間之後，那就不能用“了<sub>1</sub>”。

(40) c. 我寫了一封信。

d. \*我正在寫了一封信呢。

e. \*我要寫了一封信。

與此不同，“了<sub>2</sub>”在時間軸上表示新事態的發生或開始，即有新事態發生的起始點，但不表示結束點。所以，此起始點或許在說話時間之前或之後，也有可能同時發生。

(47) 我會開車了。

(48) 休息了。

上述兩句都表示新事態發生的起始點，(47)表示說話時間之前他不會開車，但說話時間，即現在已經知道怎樣開車，所以此句的“了<sub>2</sub>”表示“會開車”的起始點。(48)表示說話同時開始休息，但不明確何時結束此“休息”的動作，所以這裡的“了<sub>2</sub>”都表示新事態發生的起始點。

劉月華等(1996)將“了<sub>1</sub>”稱為動態助詞，也認為表示動作行為的完成，只出現在動詞後。“了<sub>2</sub>”稱為語氣詞，則多出現在句末，主要表示情況發生了變化，還有成句、表達語氣的作用。劉月華等與趙元任對“了<sub>1</sub>”的用法有不同的看法，趙元任認為“了<sub>1</sub>”只限於過去的動作，與動作發生的時間有關；劉月華等則認為“了<sub>1</sub>”只與動作的完成有關，與發生動作的時間無關，因此它既可以用於過去，也可以用於將來。例如：

(49) 昨天晚上我看了一場電影。

(50) 明天我下了課就去。

上述兩個事件的發生時間是透過時間詞“昨天、明天”來表現。其實我們不考慮句中的時間詞，也可以知道(49)是已經發生的事件；(50)是未發生的事件。兩個句子的“了”都位於動詞後面，那麼為甚麼具有同樣用法的“了<sub>1</sub>”就有不同的意思呢。劉月華指出因為完成態“了<sub>1</sub>”可以用在過去、現在及將來，所以它與事件發生的時間無關，它只不過表示事件是否完成而已。我們認為上述兩個句子不能同一個標準來看待，因為(49)是動詞謂語句，主要用來敘述人或事物的行為動作，心理活動，發展變化等；(50)是連動句，即謂語由兩個或兩個以上連用的動詞或動詞短語構成的句子，主要表示先後發生或連續發生的兩個動作或情況。後一個動作或情況發生時，前一個動作已經結束。所以，它們的焦點不同，也可以用疑問詞來證明它們之間的不同。

(51) A：你昨天晚上做了甚麼？（或做甚麼了？）

B：昨天晚上我看了一場電影。（或看足球賽了<sup>5</sup>。）

(52) A：你明天甚麼時候來？

B：明天我下了課就去。

(51)是很單純地敘述昨天晚上所做的動作行為，(52)是弄清楚兩個動作的先後關係，“下課”的動作結束後才會產生“去”的動作。我們認為如果“了<sub>1</sub>”的語義為“完成”的話，例句(50)這樣表示兩個事件相繼發生的情況比借助數量詞給句子賦予有界範圍的例句(49)更適合，因為第一個動作發生並完成後，才能進行第二個動作。一般動詞後面的“了<sub>1</sub>”為了具有“完成”語義，需要數量詞所提供的有界範圍的條件，如果不滿足此條件，難以確定它有“完成”語義。但根據戴浩一(1988)的時間順序原則(PTS: The 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可以發現當兩個漢語句子由時間連接詞（如：“再”、“就”、“才”）連結或者漢語中兩個謂語連結時，都遵循

<sup>5</sup> 若“昨天晚上我看足球賽了”如此回答，這裡的“了”在句法上的位置表示“了<sub>2</sub>”，但無法用“了<sub>2</sub>”的否定詞“不”來否定，如“\*昨天晚上我不看足球賽了”，因此我們認為這裡的“了”不能看做“了<sub>2</sub>”。且“不”本身就含有「-已然」、「+習慣」的義項，所以與句中的“昨天晚上(已然)”起衝突，加上“了<sub>2</sub>”不接受“沒有”的否定。那麼，接下我們要證明這裡的“了”所表示的是哪個。對「+已然」情況的否定是用“沒有”，如“昨天晚上我沒(有)看足球賽。”，且符合“了<sub>1</sub>”接受“沒有”否定的條件。我們接下觀察如下的例句：

(i) 他要看足球賽，不看網球賽了<sub>2</sub>。

(ii) 他沒有看網球賽，看足球賽了<sub>1</sub>。

(i)在否定未發生的事情，且不是“要看”與“不看”的對立關係，而是表示他心理狀態的改變。而(ii)表示對已經發生且完成的事情更加說明，所以我們認為這裡的“了”所表示的是“了<sub>1</sub>”。由此可見，對已然情況的否定與完成態“了<sub>1</sub>”有着密切相關。



此時間順序原則，簡單而言，第一個句子中事件發生的時間總是在第二個句子之前。這可證明此類句子不受有界性的限制，它們只受到兩個事件先後發生時間的限制，所以這裡的“了<sub>1</sub>”表示第一個事件先發生。

有關“了<sub>1</sub>”的此用法，屈承熹（2004）也曾經提出過類似的看法。他指出完成態“了<sub>1</sub>”有兩個不同的功能：(a) 標記一件事件的發生或完成；(b) 標記兩個行動或事件發生的前後次序，即表達某個行動或事件之發生是在另一個行動或事件之前。所以此連動句的“了<sub>1</sub>”與動作或事件發生的時間並沒有任何關係，它只是表示兩個行動或事件發生的先後次序，卻沒有認定它們是發生在過去、現在或將來。我們同意屈承熹的看法，“了<sub>1</sub>”在兩個謂語連結或由時間連接詞連結時，它並不一定表示“完成”意義，也不確定事件發生在過去或將來，它的焦點在於兩個事件發生時間的先後關係。但“了<sub>1</sub>”標記一件事件的發生或完成時，則一般表示“過去”的事情。可見完成態“了<sub>1</sub>”基本上隱含“過去”的時間指向。

不同意完成態“了<sub>1</sub>”的時間指向為“過去”的學者們（如劉月華），常常提出如下例句來反駁“了<sub>1</sub>”隱含“過去”的解釋。

(53) 你吃了飯再去吧。

(54) 我下了課就去找你。

(55) 有了錢，我想買一台電腦。

(56) 喝了這種花熬的湯，可治筋骨痛。

我們再次強調，這是“了<sub>1</sub>”的兩個主要功能混為一談的結果，我們應該從不同的角度來分析它們的不同之處。例句(53)、(54)的“了<sub>1</sub>”標記兩個動作發生的前後次序，所以跟動作發生的時間無關；例句(55)、(56)都表示前一個情況是後一個情況的假設條件。但這也可以說表示兩個動作發生的前後次序：“買電腦”的動作應該在“有錢”之後才發生；“治療筋骨痛”的動作也應該在“喝湯”之後才發生。這裡的“了<sub>1</sub>”都不表示動作的完成意義，也與動作發生的時間無關。所以，我們分析“了<sub>1</sub>”時，應該把“動作完成”意義與“兩個動作發生的前後次序”功能分開來談，不能混為一談。

屈承熹（2004）又特別強調“了<sub>1</sub>”表示過去發生的事情時，它只能適用於表示動態的動作動詞（action verb），尤其與表過去事件的單音節動作動詞連用有着強烈的傾向，其原因在於動詞的語義屬性。屈承熹（1978）指出漢語的動作動詞（即活動動詞）如果不帶“了<sub>1</sub>”或結果補語，連動作意圖也無法表示，遑論動作本身或其結果。而且由於單音節動作動詞本身不具有

結果意義，因此如果它們要表示甚麼事已經發生，就至少必須帶上一個“了<sub>1</sub>”。例如：

(57) 我寫了一本愛情小說。

(58) 我朋友存了4萬美金。

綜合上述內容，我們可見完成態“了<sub>1</sub>”在兩個事件相繼發生時，遵循時間順序原則（PTS）而表示事件的先發生，除此之外，在一般的情況下，它基本上表示一件事件的發生，也隱含了事情發生在“過去”的意思<sup>6</sup>。雖然說“了<sub>1</sub>”隱含“過去”的時間指向，但也不是認定“了<sub>1</sub>”是過去時制的標誌。時間指向與時制是不同的概念。時制是語言系統中存在的一個語法子系統，屬於語法範疇；而時間指向僅是某種語法範疇所附帶的功能，屬於功能範疇（引自尚新，2007:73）。

## 五、完成態“了<sub>1</sub>”與事件關係

完成態“了<sub>1</sub>”僅跟隨動詞後面，以為只要掌握好動詞的語義特徵及它的時間結構就能很明確地分析出完成態“了<sub>1</sub>”的語義。但，實際情況並不是這麼簡單，完成態“了<sub>1</sub>”涉及到整個句子（即事件），而不是僅對動詞本身的語義。我們在3.1.3和3.1.4節討論過完成態“了<sub>1</sub>”的事件與有界性，且證明“了<sub>1</sub>”給事件賦予端點（boundary）性質，加上使得無界動作轉換成具有內在自然終結點的有界動作。動詞本身的詞彙意義也有有界（bounded）和無界（unbounded）的對立，但動詞的有界和無界與“了<sub>1</sub>”所要求的有界事件，即語境是否必然的聯繫。因為無界動詞所構成的無界事件，也通過數量詞達成量化，就可以變成有界事件。例如：

(59) a. 聽音樂

<sup>6</sup> 趙世開、沈家煊（1984）在〈漢語“了”字跟英語相應的說法〉一文中指出，漢語的“了”主要對應的是英語的“過去時”。

	了 <sub>1</sub>	了 <sub>2</sub>	了 <sub>1+2</sub>	總計
一般現在時	79	112	22	213
<b>一般過去時</b>	<b>478</b>	<b>147</b>	90	715
<b>完成體</b>	124	62	<b>127</b>	313
將來時	20	66	0	86
其他	8	27	2	37

他們曾經進行過英漢翻譯情形的統計而得到上述的結果。漢語的“了<sub>1</sub>”在大多數句子中相當於英語的一般過去時。而包含“了<sub>1</sub>”的句子相當於英語完成態的情形，一般發生在特定的情境或者得看上下文才知道。



- b. 聽兩個小時音樂
- c. \*美麗聽了音樂。
- d. 美麗聽了兩個小時的音樂。<sup>7</sup>

因此，如果不着眼於整個句子，不着眼於句子所表達的事件 (event) 就不能全面的了解完成態“了<sub>1</sub>”的語義功能。鄧守信 (1986) 根據 Zeno Vendler (1967) 的事件類型四分法，從現代漢語謂語本身所含有的時間結構特點着眼，分析事件與時態 (aspect) 的直接關係，也指出時態的功能直接受制於語境，而不在動詞本身。鄧守信還指出“不同的語境基本上是句子謂語的分類而非動詞本身的分類”，且唯有正確認識語境的時間結構，才能明確地掌握現代漢語的時態 (aspect)。

Vendler (1967) 最早提出自然語言環境中的事件分成四類：活動 (activity)、完結 (accomplishment)、達成 (achievement) 以及狀態 (state)。這些事件可用 [±靜態性]、[±持續性]、[±終結性] 三個屬性來劃分。如下：

表 七 Vendler 四種事件的語義特徵

事件	靜態性	持續性	終結性	動詞
活動	【-】	【+】	【-】	run、walk、pull、watch
完結	【-】	【+】	【+】	run a mile、write a letter、paint a picture
達成	【-】	【-】	【+】	die、summit、spot、find
狀態	【+】	【+】	n/a	know、love、like、have

從語義層面上，完成態“了<sub>1</sub>”可以用於此四種事件，但在不同的事件類型，會造成不同的語義結果。基本上，完成態“了<sub>1</sub>”可以表示“結束、終止”，甚至有起始意義，這取決於事件的類型，即活動、完結、達成還是狀態。“結束”與“終止”的區分，在於是否存在一個自然終結點：前者存在一個自然的終結點，後者沒有一個自然的終結點。

## (1) 完成態“了<sub>1</sub>”與活動 (activity) 事件

“活動 (activity)”表明純粹的動作過程，如“走路、推車、跑步、游泳”等。這類動作在原則上，從開始以後動作本身就是它的目標，別無其他的目標。而此類活動在時間中以一種同質的方式進行，活動過程中的每一部分都與整體活動性質相同。

- (60) a. \*張三唱歌劇中的每一個角色。

<sup>7</sup> 例句取自於林璋(2004:92)

b. 張三唱了歌劇中的每一個角色。

(61) a. \*李四上午游泳，仍顯得精神煥發。

b. 李四上午游了泳，仍顯得精神煥發。

表明“活動 (activity)”的事件與完成態“了<sub>1</sub>”結合時，會產生“終止”的意義。這裡的“了<sub>1</sub>”並不表示它的內部時間結構，內部時間指的是起始、持續、終了這樣的局面，也就是說，此“唱歌、游泳”的動作不知道何時開始何時結束，只知道此動作在某一時間發生了，而說話時已經不再繼續下去。因而它並沒有一個自然的終結點，所以這裡表示“終止”的意義，且在獨立語境下的時間指向表示“過去”。

這樣的“活動 (activity)”事件，如果受到時量或動量成分的限制的話，卻會變成具有一個自然終結點的“完結 (accomplishment)”事件，例如：

(62) 我唱了一首歌。

(63) 他游泳游了23小時。

## (2) 完成態“了<sub>1</sub>”與完結 (accomplishment) 事件

“完結 (accomplishment)”則表明達到了動作的目標，它有一個明確的目標，如“跑一公里”、“畫一個圓圈”等。在達到此目標之前這情況還未實現，所以可以說完結事件具有一定範圍的目標，而朝向其目標的終點進行。完結事件在邏輯上必須有這個終點。

(64) 他賣了三輛車。

(65) 他蓋了一棟房子。

例句(64)他的目標就是“賣三輛車”，用“了<sub>1</sub>”凸顯了到達其終點而表示“結束”意義。例句(65)也一樣，目標就是“蓋一棟房子”，而“了<sub>1</sub>”表示達到其終點。完結事件基本上具有一個內在自然終結點，即說明某種活動達到了一個結果，所以這裡的“了<sub>1</sub>”表示“結束(了結)”意義。

## (3) 完成態“了<sub>1</sub>”與達成 (achievement) 事件

“達成 (achievement)”不牽涉到動作的過程而只表明某種情況的出現，而此情況發生在某一個特定的時刻，如“到達山頂”、“贏得一場比賽”、“發現”等。達成句主要說明一個狀態的發生或轉變，即變化的過程，而這過程是瞬間的，不能持續的。通常我們很容易混淆“完結

(accomplishment)”和“達成(achievement)”事件，因為這兩種語境都表示達到了一個結果，有“結束(了結)”意義。但它們的時間結構並不相同，Vendler 也指出過它們之間的不同：假如說我花了一個小時寫信，這是有目標性的，意思是我在那一個小時裡始終寫信；有人說他花了三個小時到達山頂，他的意思不是他在那幾個小時裡始終在到達。換句話說，如果我花一個小時寫了一封信，那麼在這個小時中的任何一個時刻我都可以說“我正在寫信”。但如果是說花了三個小時到達頂峰，我就不可以在那期間的任何時刻說“我正在到達頂峰”(引自 Vendler 1967/2002)。

鄧守信(1986:34)指出達成句的時間結構有的指明狀態的了結，也就是“向終點”，有的則指明狀態的開始，也就是“向起點”。

(66) 他死了。

(67) 他病了。

沒有時間詞時，它們表示一種狀態的發生或轉變，即由生至死、由健康至生病。但後續有時間詞時，例如“他死了三天了”，(死)類的達成句表示的是狀態的結束，“死”的動作發生後到說話時間的時距，即他死了之後已經過了三天的意思；“他病了三天了”，像(病)類的則表示狀態的開始，所以他三天前開始生病，而其狀態已經持續到三天了的意思。

#### (4) 完成態“了<sub>1</sub>”與狀態(state)事件

“狀態(state)”只表明一個情況的存在，在語言溝通時狀態的起點及終點是不重要的，因為它表示一種較穩定、較恆久的心理或生理狀況，如“喜歡”、“愛”、“知道”等。我們值得注意的是，狀態與達成的關係。在漢語中，這關係特別密切。有一個現象存在時是“狀態(state)”，但發生了一個現象則為“達成(achievement)”。例如：

(68) 我認識王大成。

(69) 我認識了王大成。

這就是符合“了<sub>1</sub>”給句子賦予端點(boundary)的功能，而且表示起始意義，不表示狀態。Comrie(1976)也指出具有起始意義的狀態句代表一種達成事件。

(70) 他知道那件事。

(71) 自從他知道了那件事以後，心情一直都不好。

上述四種事件與“了<sub>1</sub>”結合時，都呈現不同的語義，用表格歸納如下：

表 八 完成態“了<sub>1</sub>”在事件中的語義

四種事件 (Vendler)	動詞三分類 (鄧守信)	事件模組 (黃居仁等)	完成態 “了 <sub>1</sub> ”
State	State verbs	State	「起始」
Achievement	Process verbs	Punctuality	「結束」或「起始」
Activity	Action verbs	Process	「終止」
accomplishment	Action verbs	stage	「結束」

如果句中沒有時態標記，無法判斷它所指的是怎樣的情況，例如“他寫信”，在沒有任何時態標記的情況之下，就不知道它所表示的是活動事件還是完結事件。比如說“他在寫信”就表示活動的事件；“我寫了一封信”就表示完結的事件。透過鄧守信（1986）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事件的劃分要靠時態的語法標記，不能僅靠動詞的詞彙意義。從句法結構來看，漢語完成態“了”總是出現在動詞後面，此句法現象往往讓很多韓籍學習者產生誤解，認為漢語完成態“了”只涉及到動詞。不過，從語義層次來看，完成態“了”附著於整個句子，動詞本身的詞彙意義不能成為時態範疇的對象。

## 七、小結

以上我們探討完成態“了<sub>1</sub>”的語義特徵。它給事件（events）賦予界限（boundary）的性質。“了<sub>1</sub>”在有界事件，即受到數量詞的限制，或在時間軸上起始點和結束點較為明顯的情況之下，可以說真正表示“動作的完成或結束”，否則只通過單一句子難以辨別“了<sub>1</sub>”的完成之意。“了<sub>1</sub>”在句中沒有出現任何時間副詞的情況下，它蘊含“過去”的時間指向，即事件發生先於說話時間，除此之外，它在表示事件還未發生的句中，還表示兩個事件發生的前後次序及假設條件等，此時“了<sub>1</sub>”與絕對時間毫無關係，它只在句內的發生次序有關。最後，“了<sub>1</sub>”離不開與事件之間的關係，它用於活動事件時，表示終止；用於完結事件時，則表示結束；用於達成事件時，則表示結束和動作的起始；用於狀態事件時，則表示起始意義。完成態“了<sub>1</sub>”，雖然跟隨動詞的後面，但它的語義附著於整個句子，因而分析它時，不能僅考慮動詞語義上的分類，還得考慮句子其他成分對它的影響。

## 第三節 句末助詞「了<sub>2</sub>」的語義分析

一般把“了<sub>2</sub>”叫做“語氣詞”或“語氣助詞”，但陳賢純（1979）提出“了<sub>2</sub>”不應該單純視為“語氣詞”。所謂語氣，指表示說話人對某一行

為或事情的看法、態度和心情等。但“了<sub>2</sub>”主要表示事態的變化或新事態的出現，如“人少了”、“要下雨了”等。還有像“我在台灣住了三年了”這樣的雙“了”字句，意思是“我現在還住在台灣”，相當於英語的現在完成時。“了<sub>2</sub>”的這些功能並不是語氣助詞所具有的。更重要的是，真正表示語氣的助詞“嗎、呀、麼、吧、呢”等，加不加除了表達的感情態度不同之外，句子的基本意思並不改變。但“了<sub>2</sub>”不一樣，“了<sub>2</sub>”加不加除了改變句子的意思之外，感情態度一般沒有甚麼變化。例如：

(72) A：他是中國人嗎？

B：他是中國人。

(73) a. 吃飯啦！

b. 吃飯！

(74) a. 他是日本人吧？

b. 他是日本人？

例句(72)到(74)都不加“嗎、啦、吧”，也合乎語法。它們都在句中表示一種說話者要強調的語義，並不影響到句法或語義上的規則。這意味着真正的語氣詞與被稱為語氣詞的“了<sub>2</sub>”兩者的功能是不同的。因此本文將“了<sub>2</sub>”叫做“句末助詞”，其實“了<sub>2</sub>”的語義功能很複雜，“語氣”的功能是其中之一，不能用一個“語氣詞”用語來代表它的語法功能。

## 一、句末助詞“了<sub>2</sub>”的事態改變

與完成態“了<sub>1</sub>”相比，句末助詞“了<sub>2</sub>”的語義更加複雜。趙元任(1968)提出七種用法<sup>8</sup>，呂叔湘(1999)卻提出較為簡單的說法：表示事態有了變化，或表示已經或將要出現某種新情況。關於現代漢語句末助詞“了<sub>2</sub>”的語法意義，到目前為止通行的解釋為表示“事態有了變化”或者“出現新的情況”。

劉勳寧(2002)指出表示事態改變的“了<sub>2</sub>”是一定要有背景狀態和當

<sup>8</sup> 趙元任(1968)提出“了<sub>2</sub>”的七種用法：(1)表示開始。比如“糟了，下雨了”。(2)新情況引起的命令。比如“吃飯了！”、“咱們坐了”。(3)故事裡的進展。比如“後來天就晴了”、“那房子就塌了”。(4)過去一件單獨的事情。比如“那天我也去聽了”、“是的，昨天他真的哭了”。(5)現在完成的動作。比如“我回來了”、“我教書教了四十年了”。(6)用在說明情況的結果分句裡。比如“那我就不走了”、“你一按門鈴，他就來開門了”。(7)顯然的情形。比如“這個你當然懂了？”、“再好沒有了！”

前狀態的對比才能符合此定義的，例如，剛才不下雨，現在下雨了—我們才能說“下雨了”。某人剛才在這裡，現在不在了一我們才能說“他走了”。此現象在否定句更加明顯。例如：

(75) 我不去美國了。

(76) 我不再結婚了。

(77) 我不工作了。

我們在 3.1.1 節討論過，“了<sub>2</sub>”的否定形式。“了<sub>2</sub>”不接受“沒有”否定詞的否定，它只能用“不”來否定，且“了<sub>2</sub>”與否定詞“不”可以同現。我們認為否定句必須有一個前提，這就是聽話人原來知道一個與當前狀態相反的情況。聽話人已經知道的情況可以說是各種情況，但是“了<sub>2</sub>”句的使用必須有一個背景，這就是原來知道一個情況，而現在有一個與之不同的新情況。因此，“了<sub>2</sub>”的改變意義，就來自於這種前後不同狀態的對比。我們同意劉勳寧的觀點，如果了解當前狀態的背景的話，更準確地掌握“了<sub>2</sub>”所表示的事態改變真正的意義。而且“了<sub>2</sub>”常常出現在日常生活中的口語，所以它的出現必須有一個背景存在，或者事態前後的對比。

葉步青（2000）強調“了<sub>2</sub>”所表示的不只是平時大家說的所謂“情況的變化”，而是“情況的逆轉（situational reversal）”，且此逆轉總得與時域的觀念聯繫在一起，所以表示某一時域內已發生或將發生情況的逆轉，總是跟“了<sub>2</sub>”出現在一起。

(78) a. 他肯幫助你。

b. 他肯幫助你了。

(79) a. 她不哭。

b. 她不哭了。

(78) a 是直截了當的陳述，可是一旦加上“了<sub>2</sub>”後，(78) b 就轉彎抹角地隱含着情況的逆轉，也就是說，他原先不肯幫助你，但現在肯了。例句 (79) b 也是相同，她剛才在哭，現在可不哭了。一般所謂的“逆轉”，在辭典上的意義來講，指“反向轉變”，從認知結構的角度來看，在一個順利進行的過程中突然出現逆向的轉變。如果葉步青主張“了<sub>2</sub>”所表示的是情況的逆轉的話，那麼為何不能成立如下的句子呢？

(80) \*她年輕了。

(81) \*柿子生了。



(82) \*他個子矮了。

從認知的角度來看，我們人類的變化方向是由年輕至老，由矮至高，也就是說，從一個先天固有的自然屬性，在無外力的情況下發展到終結狀態，這樣的過程不只限於人類，一般的事物也有相同的過程。例如“水果（由生至熟）”、“東西（由新至舊）”等。這些變化都不具有可逆性，所以上述的例子都不成立。這可證明葉步青的觀點有缺點，如果他的主張是對的話，上述例子都成立才對。不過，我們還會提出與此不同的看法。例如：

(83) 太年輕了。

(84) 太矮了。

我們根據 3.1.1 的分析得知，完成態“了<sub>1</sub>”與動作動詞、變化動詞關係很緊密；句末助詞“了<sub>2</sub>”與狀態動詞的關係很密切。在(83)、(84)的狀態動詞前面加了“太”之後，卻變成合乎語法的句子。不過這些句子裡的“了<sub>2</sub>”並不表示“事態改變”。因為，這些句子的比較對象不是其自身的前狀態變到後狀態，而是同類事物之間的比較（引自劉勳寧，2002:74-75）。假如有一家公司找一個有經驗的員工，來應徵的人當中，選出一個適合的人而向上司報告並詢問他的意見如何時，上司回答“這個人太年輕了”，或者有一個人去應徵籃球隊，教練跟他說“你太矮了，不行”。這都是同類事物，即基本上具備相同性質及條件的對象當中進行比較而最後表達其對象出乎標準。於是，此結構上的“了<sub>2</sub>”並沒有“事態變化”或“狀態改變”的意思。此結構的分析一定要在語用層次上進行才能獲得相應的解釋，因為出現在不同的場合，就有不同的意義。

(85) 他太年輕了，不應該讓他冒險。

(86) 你穿這樣的不合適，顯得太年輕了。

“太”本身就含有“過分”或者“出乎標準”的意思。不過，不都表示“貶義”，如(85)年輕人的最大資產就是“年輕”，所以很多年輕人趁年輕時，鼓起勇氣想多做點冒險，但他們的父母親都不大願意讓他們去冒險，他們想要呵護子女們，所以例句(85)並沒有“貶義”或“出乎標準”的意思。但例句(86)則不同，它就表示穿著不合適自己的年齡，超出一般所想的標準的意思。

“了<sub>2</sub>”具有“事態變化”意義，但為了更準確地瞭解此變化意義，需要背景知識，且對說話人當前所處的狀態進行對比，才能獲得“事態變化”意義。

## 二、句末助詞“了<sub>2</sub>”的新情況

句末助詞“了<sub>2</sub>”的另一個語義功能就是表示出現新的情況（new situation），而出現在不同的時域就有不同的意義。例如：

(87) 他已經走了。

(88) 他終於同意了。

(89) 快月底了。

(90) 春天就要到了。

例句(87)、(88)表示已經出現某種新的情況；例句(89)、(90)則表示將要出現的新情況。通常“了<sub>2</sub>”解釋為出現新的情況，但我們要注意這裡所說的“新”到底指甚麼？其實“狀態改變”或“事態改變”也會表示新情況的出現，即前後狀態發生了變化，所以導致某種狀態的出現，那麼這狀態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是一個新的情況。

“新的情況（new situation）”的說法常常帶來一些誤解。我們認為一般華語學習者認為“了<sub>2</sub>”所表示的新情況，就是在時間上表示一件剛剛發生的事情，且其事情所帶來的結果。所以，以華語為非母語的漢語學習者認為表示新事態出現的“了<sub>2</sub>”只能與現在或說話時刻有關係。但此時的“了<sub>2</sub>”不受時間指向的限制。例如：

(91) 我們走得很累了。

(92) 味道我懂，可是說營養，我就外行了。

(93) 要是沒帶學生證就不能買學生票了。<sup>9</sup>

上述例句的時域並不表示剛剛發生或者眼前快要出現的情況，所以這裡所說的“新”就是在進行對話中提供一個“新的消息”，而不是時間上剛剛發生的最新的新。也就是說，這裡的“新”顯示一件對方不知道，或者說話人與聽話人互相知道的事實不同，因而說話人或聽話人要求對方提供互相知道的事實不同的理由及解釋，這可以說是雙方交換消息的活動。下列例句是B在外面跟朋友打架後，臉上留下疤痕的情況下回到家。

(94) A：你的臉怎麼了？

B：發生了一點事。

<sup>9</sup> 例句取自於 Li&Thompson (2005: 228-229)



A：發生甚麼事了？

A 的話語中都出現“了<sub>2</sub>”，A 要求 B 提供 A 所不知道的事實，A 希望聽到 B 的解釋。由此可知，“了<sub>2</sub>”的“出現新事態”語義，在較為明確的語境之下具有交換新的消息之功能。

對此“了<sub>2</sub>”的“新情況”功能，呂文華（1992）從語言交際性的觀點出發，根據《現代漢語八百詞》中的“了<sub>2</sub>”句式，分析並指出“了<sub>2</sub>”在話語環境中具有信息提示的語用功能，即“了<sub>2</sub>”有提請聽話人注意的功能，並進而表達說話人的某種意向，其表達意向由語境決定。例如：

(95) A： 你們累不累？我累了。

B： 我也累了。

(96) 二十公斤了，別裝了。

在這裡 A 提出“累了”這一個新情況，是 A 想要表達自己希望“休息”的意向，並且提請 B 的注意及反應。還有，上述例子 (96) 是數量詞作謂語句，此時的“了<sub>2</sub>”往往在客觀上或說話人主觀上認為這一數量達到或超過應有的限度，因此也可以說作為新信息提醒聽話人。“了<sub>2</sub>”的這些功能單獨在句末出現時，並不受到時間指向的限制，即表示過去、現在和將來的句子都可以使用。

(97) a. 早幾天他就開始工作了。

b. 今天他就開始工作了。

c. 下個月他就開始工作了。

如果沒有時間詞語指出明確的時間，“了<sub>2</sub>”表示的情況一般到說話時已經發生了的意思，如“他開始上班了”。針對“了<sub>2</sub>”的此現象，呂文華（1979）解釋為“到某一時刻為止出現的情況”，而說明例句 (97) a、c 分別表示過去和將來某一時刻為止發生的情況。我們不同意呂文華的看法，呂文華還停留在時間上的概念。上述例句都是同樣表示他身上出現了一件新的情況，聽話人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詢問“他”的情況如何，說話人就告訴聽話人“他”的消息。所以，“了<sub>2</sub>”表示新情況之義，而此功能在上下文的情況之下，則蘊含提示新消息之功能，也不受時間指向的限制。

從談話交際 (communication) 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把“了<sub>2</sub>”表示的“新的情況”延伸為“新的消息”。說話者用“了<sub>2</sub>”來提示聽話人不知道的新信息，並引起聽話人的注意及行動，而達到說話人的最終目的。

### 三、句末助詞“了<sub>2</sub>”的時間指向

我們在 3.1.5 討論完成態“了<sub>1</sub>”的時間指向時，提及過英語的過去時與現在完成式的不同，且完成態“了<sub>1</sub>”的用法有時候像英語的過去時，有時候像現在完成式，但又與二者不完全相同。我們通過呂叔湘（1999）對“了”的分析並解釋可知，“了<sub>1</sub>”與“了<sub>2</sub>”除了句法上的位置不同之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區別特徵，就是是否與現在的情況有關。根據呂叔湘的分析，“了<sub>1</sub>”所表示的事件不聯繫現在；“了<sub>2</sub>”則表示過去發生的事件影響到現在，含有“截至現在為止”的意思。所以着眼於目前情況的相關性，此現象在兩個“了”同時出現的雙了句及帶時量賓語時，更加明顯。

呂叔湘說，“這本書讀了三天”表達“這本書讀完了”的意思；而“這本書讀了三天了”表達“這本書沒讀完”的意思。前者主要表示花了三天的時間讀完了這本書，以動作本身的“終止”為界限，有“終結”的意思；後者則以說話時間為準，觀察動作進程的某一個階段，因此不一定有“終結”的意思。

- (98) a. 這篇論文我們今天討論了兩個小時。  
b. 這篇論文我們今天討論了兩個小時了。  
c. 這篇論文我們今天討論了兩個小時了，還有許多人沒發言。(持續)  
d. 這篇論文我們今天討論了兩個小時了，今天到此為止吧。(結束)<sup>10</sup>

例句(98) a 沒有任何語境的幫助下，它只表示實際發生的動作及其動作的時間量；例句(98) b 如果沒有後續小句的話，只提供到目前為止的動作時間量的信息，動作本身是否結束並沒有說明，有可能繼續下去，也有可能結束，這都取決於語境或者後續小句所提供的意義，如例句(98) c、d。

帶時量賓語的雙了句，其語義分析較為複雜。根據動詞的語義屬性〔±持續〕和語境，時量賓語也表示不同的語義。有關此結構的分析，我們在討論漢韓對比分析時詳細探討，因而請參考第四章。

我們值得注意的是，雙了句都表示現時的情況，即與現在的情況有着密切相關。“了<sub>1</sub>”與“了<sub>2</sub>”同時出現時，通常“了<sub>1</sub>”可以省略也不會影響到原來的語義，但省略“了<sub>2</sub>”的話，就會產生句子不夠完整，聽起來好像話還沒講完的感覺。例如：

- (99) a. 我學英語學了半年，有很大的挫折感。

<sup>10</sup> 例句取自於鄭懷德(1980:105)

b. 我學英語學半年，有很大的挫折感。

(100) a. 美國幼稚園小朋友也開始學中文了。

b. ？美國幼稚園小朋友也開始學中文。

於是，呂叔湘指出“了<sub>2</sub>”有成句的功能，不必要添加其他成分，也能表達完整的句義。當一個事件可以在時間軸上得到確定的時候，它就是完整的，否則就必須藉助其他能夠聯繫時間的成分才可完整地交代語義（引自徐丹，2004:33）。

關於“了<sub>2</sub>”具有現時情況的相關性功能，Li and Thompson (1982:2005)用“時況相關之事態(currently relevant state:CRS)”來解釋，意思是“了<sub>2</sub>”出現的句子表示句中的事態與某特定的狀況有明顯的相關性。所謂“事態”，就是說句中陳述的事件是處在一種狀態的地位，一種與某狀況相關連的狀態。他們還強調出現“了<sub>2</sub>”的每個句子都含有此意義。例如：

(101) 她出去買東西了。

不加“了<sub>2</sub>”的話，只是描述“出去買東西”動作而已，但一旦加“了<sub>2</sub>”後它就在描述一個狀態，也就是說“出去買東西”的事態與“她現在不在”的現況有關連。

(102) a. 我買了一輛自行車。

b. 我買自行車了。(着眼於他現在擁有“自行車”)<sup>11</sup>

(103) a. 他們輸了兩場比賽。

b. 他們輸了兩場比賽了。(至今為止，或許有還會輸的可能)

(104) (現在) 他會開車了。

(105) (現在) 他習慣吃奶酪了。<sup>12</sup>

綜合上述例句可知，例句(102) a、(103) a的“了<sub>1</sub>”表示跟現在劃清了界限，且只提供他“買了一輛自行車”及“輸了兩場比賽”的過去事實，並不知道目前他還擁有那輛自行車，或者目前是否繼續輸下去。例句(102) b、(103) b的“了<sub>2</sub>”處於現時的語境之內，所以表示目前擁有那輛自行車及或許繼續輸下去的某種可能性，必定跟話語行為的當時有關。因

<sup>11</sup> 例句取自於陳忠(2004:124)

<sup>12</sup> 例句取自於徐丹(2004:31)

為“了<sub>2</sub>”有這樣的特徵，所以常常跟英語的“現在完成式”相比，英語的“現在完成式”表示一個過去的事件在現時的結果。因而“了<sub>2</sub>”包孕“現在”的意義，所以如(104)、(105)帶“了<sub>2</sub>”的句子容許添加時間詞“現在”（引自徐丹，2004:31）。

## 五、小結

我們上述討論可知，“了<sub>2</sub>”除了事態前後的對比而得到“事態改變”意義之外，在較為清楚的語境之下，還具備交換消息的功能，即說話人和聽話人互相知道的事實不同，而希望交換信息並引起對方參與對話時，用“了<sub>2</sub>”來表達。最後，“了<sub>2</sub>”的時間指向，可以說是蘊含着“現在”意義，它所出現的句子都與現時情況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因而常常與英語的現在完成式相比。句末助詞“了<sub>2</sub>”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談話裡出現的頻率相當高，遠遠超出平面上的孤立小句，因而分析並研究“了<sub>2</sub>”的各種不同的語義，不能忽略特定語境所帶來的影響。其實在使用“了<sub>2</sub>”的很多情況下，光說“事態改變”是不充分的，還需要同時考慮到相關的語用因素才能更加明確地掌握它的用法。

## 第四章 韓語語素「-으(eoss)-」語義及對比分析

本論文的目標為解析韓籍學習者習得漢語完成態「了」時所出現的偏誤現象，進而提出有效的教學策略。我們在第三章說明漢語完成態「了」的語義特徵，故本章在前文的基礎下進行漢語完成態「了」與其相應的韓語語素「-으(eoss)-」的對比分析。

「對比」和「比較」本身就表達了不同的研究取向，「比較」是呈現異中取同的概念，而「對比」則突顯出了同中取異的概念，即對兩種語言差異的描述必須在相同的架構下進行。(引自陳俊光，2007:100) 根據語言類型學，我們將世界語言分成「孤立語(isolating language)」、「屈折語(inflexional language)」和「黏著語(agglutinative language)」。漢語是屬於「孤立語」的類型；韓語則是屬於「黏著語」。這兩者最大的區別在於，詞形變化：孤立語缺乏詞形變化，黏著語則有豐富的詞形變化，即此本身形態的變化表示各種語法功能，且其變化只限於詞的尾部。由於漢語與韓語在語言類型學上的不同，所以韓籍學習者會造成如下的偏誤現象。例如：

- (1) \*我認識你，很高興了。
- (2) \*我知道了他一定誤會我。
- (3) \*我弟弟小的時候比我高了。

漢語缺乏詞形變化，所以詞序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詞序的改變會帶來整個句子的意思不同，例如“我愛你”和“你愛我”，意思完全不同。但韓語對詞序的要求不是很嚴格，除了“動詞”必須位於句末之外，對“主語”和“賓語”的語序較為自由。這是因為韓語具有「格助詞(case marker)」，韓語是透過“格助詞”表示該詞在句中的語法角色，因此對它們的語序限制不是很嚴格。不過，得注意位於句末的“動詞”與詞尾的結合而表示各種不同語法功能及語義。若上述的例句直接翻譯成韓語，位於句尾的動詞是“高興”、“知道”、“高”，所以韓籍學習者以為表示語法功能的完成態“了”一定會跟着句位的動詞。其實，此偏誤現象並不是漢語學習者對類型學上的不同掌握不好而造成的，而是漢語學習者對動詞本身的屬性及其完成態“了”的語法功能掌握得不夠周全而造成的。因此，漢語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所造成的偏誤現象，我們得透過兩種不同語言的對比分析，先了解兩種語言的不同之處，再來探討在教學上如何排序它的語法點，才能達到我們所設想的教學效果。

對比分析在第二語言教學上佔有一席之地，因為通過目標語和母語的對比，可預測並解析學習者在第二語言學習中可能遇到的困難，這對第二語言教學有很大的意義。學習者學習第二語言時，總是會出現何者最為困難，何者最為容易之分，因而在第二語言的教與學領域中，Prator (1967)<sup>13</sup>訂定了所謂的「難度等級」，如下：

Level 0：transfer（兩相對應／正遷移）

兩個語言並無差異，具有相同的部分。

學習者可將母語的該語言項目直接遷移至第二語言。

Level 1：coalescence（合併／合而為一）

母語的兩個語言項目在第二語言中合而為一。

Level 2：underdifferentiation（區分不足／從缺）

母語的某個語言現象或項目在第二語言中並不存在。

學習者必須避免使用。

Level 3：reinterpretation（不分對應／重新詮釋）

母語的某個語言項目在第二語言中有新形式或不同的分布方式。

學習者必須把它作為目標語的新項目重新學習。

Level 4：overdifferentiation（過度區分／新項目）

母語與第二語言的語言項目彼此間並無相似點。

學習者在學習這些全新的項目時會產生阻礙性的干擾。

Level 5：split（分化／分歧）

母語的一個語言項目在第二語言中分化為兩個或以上的項目。

學習者需要克服母語中所形成的習慣，逐漸加以區別。

Prator (1967) 將學習難度分為六個等級，等級越高代表難度越高。此難度等級模式，我們進行漢韓對比分析時可以參考，並預測韓籍學習者學習漢語完成態「了」時容易習得和不容易習得的地方。本章從漢韓語義對比著手，並根據其結果預測韓籍學習者學習漢語完成態「了」的難點何在。

---

<sup>13</sup> 轉引自陳俊光(2004:78-80)

## 第一節 韓語語素“-있(eoss)-”的語義分析

### 一、韓語的時制

所謂時制，指的是以某一時刻為準從外部觀察整個事件的發生時間與說話者的說話時間之間的關係。英語系統上有三分時制：現在（present）、過去（past）及未來（future）。韓語語法體系受到英語語法體系的影響，所以一直以來認為韓語也有此三分時制系統。

(4) 나는 옷을 산다.

Na-neun os-eul sanda.<sup>14</sup>

我-主格<sup>15</sup> 衣服-賓格<sup>16</sup> 在 買

我在買衣服。

(5) 나는 옷을 샀다.

Na-neun os-eul sassda.

我 衣服 買了

我買了衣服。

(6) 나는 옷을 사겠다.

Na-neun os-eul sagessda.

我 衣服 要 買

我要買衣服。

韓語語尾「-ㄴ/은/는-(n/eun/neun)」表示現在的動作、行為。它與動作行為動詞搭配時，表示該動作在說話時正在持續的意思。若與心理動詞搭配，就呈現現在的狀態，例如：

(7) 나는 그녀를 좋아한다.

<sup>14</sup> 本文所使用的韓語羅馬音標誌「the Romanization of Korean」參考了國立國語院所提供的羅馬音轉換系統，其網址為 <http://164.125.36.48/romanWebDll/RomanWeb.asp> 國立國語院的網址為：[http://www.korean.go.kr/08\\_new/index.jsp](http://www.korean.go.kr/08_new/index.jsp)

<sup>15</sup> 主格助詞：이/가(i/ga)，表示句子的主語

<sup>16</sup> 目的格助詞：을/를(eul/leul)，表示句子的賓語

Na-neun geunyeo-reul joahanda.

我 她 喜歡

我喜歡她。

(8) 어린이들이 공원에서 논다.

Eoriniteul i kongwon eseo nonda.

小孩子們 公園 在 玩

小孩子們在公園玩。

韓語語尾「-ㄴ/은/는-(n/eun/neun)」可以表示現在的某種動作、行為，也可以表示現在的狀態。(5)句的動詞“사다(買)”與韓語語素「-었(eoss)-」搭配並表示該動作發生在說話之前。(5)並沒有很明確的時間詞語，但只要看到謂語的形態就知道此動作發生在說話之前，因為「-었(eoss)-」沒有受到任何其他語法成分的影響就表示事情發生在說話之前，即表示過去時制。(6)句裡的動作還未發生，但我們透過「-겠(gess)-」的出現可知說話者要買衣服的意圖，而不是即將要買的意思。「-겠(gess)-」的時間性是副詞“곧(即將：快要)”搭配時，才能明顯地呈現出來。

(9) 비가 곧 오겠다.

Bi-ga got ogesdda.

雨 快(即將) 要 下

快要下雨了

(10) 나는 내일 떠나겠다.

Na-neun naeil tteonagessda.

我 明天 要 離開

我明天要離開了。

上述兩個句子的時間指向為將來，此事情還未發生。但(9)句說話者看天氣猜測“下雨”即將要發生，(10)句說話者很明顯的表明他要離開，而時間是明天。所以「-겠(gess)-」表示的是說話者對事件的猜測、判斷等的主觀態度，其事件發生的時間透過妥當的副詞或時間詞語的搭配。目前在韓國的學校在教育語言文法系統時，都根據此三分時制系統來教授，因此學生們也無意識地接受此三分時制系統的概念。我們生活上，自然世界中的



時間有一定程度的區分現在、過去、未來，但在語言體系上是否同樣實現此時間上的區分，難以掌握。尤其現代韓語無法實現此三分時制系統。南基心(1972)指出韓語學界因直接接受歐美語言學界的理論與研究而導致無法用客觀的角度來分析自己語言系統的特色。

南基心(1972)還指出表示未來時制的語素「-ㄹ(geoss)-」，真正表示的是說話者的揣測、意志、能力等說話者的主觀態度，而不是事情發生在未來時間的意思，因此他就否定韓語包括未來時制在內的三分時制系統。朴德裕(2007)根據南的理論基礎，提出把時制分為“過去”與“非過去”。過去時制用語素「-았(eoss)-」來表示；非過去時制是用「-ㄴ/은/는-(n/eun/neun)」來表示。

表 九 韓語的時制

	韓語的時制	
形態上的區分	過去	非過去
表示的語義	過去時間	現在時間與未來時間
語法標記	-았(eoss)-	-ㄴ/은/는-(n/eun/neun)

一直以來，韓語學界對“-았(eoss)-”的爭論不斷。李崇寧(1957)把它當作“過去時制”的標記；南基心(1972)把它當作“完了相”。還有徐正洙(1990)認為“-았(eoss)-”有“過去時制”與“完了相”兩者用法並存。因此，到現在韓語學界對“-았(eoss)-”的研究，可整理出有三個方向。第一，把它規定為過去時制的語法標記；第二，把它規定為表示完了相的時態語法標記；第三，兩者並存的用法，即表示過去時制，也表示完成。至今，包括上述的幾位學者在內，韓語學界研究“-았(eoss)-”的各種角色，也獲得相當的成就。但研究者也難以斷言它是時制標記還是時態標記，因為這兩個語法範疇(時制與時態)都在時間軸上運作，它們之間的關係相當密切，所以它們之間的界限難以劃分清楚。現代韓語語素“-았(eoss)-”究竟表示過去時制還是表示完成之意，我們在4.1.3節詳細討論。

## 二、韓語的完了相(perfective aspect)

在韓語的語法範疇中，“時態(aspect)”與“相(aspect)”是劃上等號的概念。高永根(1986)還指出在韓語的語法體系裡，“相(aspect)”所指的是“動作相”<sup>17</sup>。韓語的動作相，以形式語素(連結語尾與補助動詞)

<sup>17</sup> 所謂「動作相」，指的是在時間軸上，動詞所表示的動作是否進行或者是否完了等，表示動作的樣貌。

的結合而標記。例如，“-고 있다(-go issda)”表示進行相；“-어 있다(-eo issda)”則表示完了相。韓語的動作相整理如下：

表 十 韓語的動作相

動作相		語法標記
完了相 (perfective)	完了相	-어 있다(eo issta), -고 2 있다(go issta), -어 버리다(eo beorida), -어치우다(eo chiuda), -어 내다(eo naeda), -어 나다(eo nada), -어 두다(eo duda), -어 놓다(eo nohda), -고 말다(go malda)
未完了相 (imperfective)	進行相	-고 1 있다(go issda), -어 가다(eo gada), -어 오다(eo oda)
	反復相	-곤 하다(gon hada), -어 대다(eo daeda), -어 쌓다(eo ssahda)
	預定相	-려고 하다(ryeogo hada), -게 되다(ge doeda)

朴德裕(2007)指出“完了相”表示已完成的動作，此完了相包括起始、過程、結束在內的一個完整的事件。韓語的“完了相”與“過去時制”有着密切相關，但“完了相”強調現在的狀態；“過去時制”則強調過去的情況。韓語的“完了相”可以分成兩類：“結果狀態”和“終結”。雖然兩者都表示一個事件的完成及結束，但“結果狀態”的完了相側重於動作完成後的結果狀態持續到現在；“終結”的完了相則表示動作的終結，沒有持續的意思。

## (1) 結果狀態的完了相

表示此完了相的語法標記有兩種：-어 있다(eo issda)、-고 2 있다(go issda)。

(11) 그는 만화책을 읽고 있다.

Ge-neun manhwachak-eul ilgo issda.

他 漫畫書 看 在

他在看漫畫書。

(12) 철수는 편지를 쓰고 있다.

Cheolsu-neun pyonji-eul sseugo issda.

哲秀 信 寫 在

哲秀在寫信。

韓語的語法標記“-고있다(goissda)”表示兩種意義：第一，表示動作進行過程的進行相，我們用“-고 1 있다(goissda)”來表示；第二，表示動作完成後，其結果狀態的持續的完了相，我們用“-고 2 있다(goissda)”來表示。上述(11)、(12)句的動詞是“看”、“寫”的行為動詞<sup>18</sup>，都具有【-telic】的語義屬性，只能表示此動作的過程，無法表示此動作的終結點。因而，例句(11)、(12)表示的是進行相的“-고 1 있다(goissda)”。

(13) 그녀는 모자를 쓰고 있다.

Genyeo-neun moja-reul sseugo issda.

她 帽子 戴 着

他戴着帽子。

(14) 대문이 열려 있다.

daemon-i yolyo issda.

大門 開 着

大門開着。

(13)句的“-쓰고 있다(sseugo issda)”表示兩種意思：一，表示正在進行“戴”這個動作；二，表示“戴”這個動作結束後，其“戴着”的狀態持續到現在的結果狀態的持續。這得看說話者要表達的角度。

如쓰다(戴)、열다(開)、벗다(脫)等的完成動詞，與“-고 2 있다(goissda)”搭配時，它蘊含“-있(eoss)-”的語義，即先發生“戴”的動作，而此動作完成“戴了”之後，再維持“戴着”的狀態。完成動詞本身具有【+telic】的語義屬性，所以能與韓語完了相的語法標記搭配，並表示其動作瞬間完成後，其結果狀態持續着。如果句中有施事者的話，只能與“-고 2 있다(goissda)”搭配，如(13)；如果句中沒有施事者的話，能與

<sup>18</sup> 朴德裕(2007:170) 韓語的動詞分類：

- a. 狀態動詞:長、短、高、低、黑、白等
- b. 心裡動詞:愛、喜歡、相信、記得、希望、願意等
- c. 行為動詞:喝、吃、玩、走、跑、寫、念、工作
- d. 變化動詞:干、熟、融化、結冰、發酵
- e. 完成動詞:穿、抓、脫、綁、戴、蓋、拿、開(門)、關(門)
- f. 瞬間動詞:打、踢、眨(眼)、點(頭)、咳嗽
- g. 移行動詞:到達、降落、停、掉、死

“-어있다(eoissda)” 搭配並表示其受事者狀態的持續，如 (14)。

還有如 믿다 (相信)、알다 (知道)、바라다 (希望) 等的心理動詞只能與 “-고 2 있다(goissda)” 搭配，並表示其狀態的持續。例如：

(15) 나는 그 사실을 믿고 있다.

Na-neun ge sasil-eul mitgo issda.

我 那 事實 相信 着

我相信那個事實。

(16) 그는 그녀가 한 말을 기억하고 있다.

Ge-neun genyeoga han mal-eul gieoghago issda.

他 她 說的話 記得 着

他記得她說的話。

“-고 2 있다(goissda)” 語法標記不能與狀態動詞搭配，因為狀態動詞本身具有某種狀態，並無法表示狀態的完成或結束之義，所以不能與進行相或完了相的語法標記同現。例如：

(17) \*그녀는 착하고 있다.

Genyeo-neun chakhago issda.

\*她在善良。

\*她善良着。

(18) \*날씨가 덥고 있다.

Nalssi-ga deopgo issda.

\*天氣在熱。

\*天氣熱着。

不過，狀態動詞的語幹上加上補助動詞 “-아지다(ajida)” 的話，能與表示進行的語法標記 “-고 1 있다(goissda)” 同現。

因為補助動詞 “-아지다(ajida)” 給狀態動詞賦予一種過程變化的性質，所以使得狀態動詞具有過程轉變的性質。例如：

(19) 그녀는 착해지고 있다.

Genyeo-neun chakhaejigo issda.

她 乖 變 在

\*她在變乖。

(20) 날씨가 더워지고 있다.

Nalssi-ga deowojigo issda.

天氣 熱 變 在

\*天氣在變熱。

“-어있다(eoissda)”表示動作完成、結束後，其結果狀態持續的完了相。此完了相的語法標記要求動詞具有【+telic】語義屬性，於是它與移行動詞搭配很自由，如“도착하다(到達)”、“죽다(死)”、“빠지다(掉)”、“도망가다(逃)”等。

(21) a. 기차가 정류장에 도착해 있다.

Gicha-ga jeongryujang-e dochakhae issda.

火車 火車站 到達 了

火車到達了火車站。

b. 강아지가 다리 밑에 죽어 있다.

Gangaji-ga dari mit-e jukeo issda.

小狗 橋 下 在 死 了

小狗死在橋下。

(21) a 表示“到達”這個動作的完成且其結果狀態持續的意思，即說話之前火車已經到達了火車站，還有火車目前在火車站。(21) b 表示小狗說話時在橋下，已經死了的狀態，但不知道甚麼時候死這個動作的發生，只是我們知道這個動作已經結束了。“動作相”表示動作的展開過程，所以其過程完成或結束的話，此動作相屬於完了相，如果還未結束的話，則屬於未完了相。

“-어있다(eoissda)”是某種動作、行為結束後產生的狀態。如果“到達了”翻譯成“도착했다(dochakhasda)”的話，只描寫火車到達的動作發生在說話之前，說話時其火車是否還在火車站的狀態並不清楚。不過，我們將動作發生在說話之前的“도착했다(dochakhasda)”與動作發生後，其

結果狀態持續到現在的“도착해있다(dochakhaeissda)”翻譯成漢語時，都對應到“到達了”。根據 Prator(1967)的難度等級，我們可以知道韓語的語素“-았(eoss)-”與表示結果狀態的完了相“-어있다(eoissda)”這兩種語法標記在漢語中合併為完成態“了”。因此，其難度等級為「一級」，我們認為韓籍學習者習得漢語完成態“了”時，其困難度並不高。但為何出現負遷移及偏誤現象，且其語法用法掌握不好。我們認為其原因在於對漢語時態系統及動詞的屬性了解不夠而造成的。有關此問題的分析，我們在第五章詳細討論。

## (2) 終結的完了相

(22) 나는 그 약속을 잊어 버렸다.

Na-neun ge yaksok-eul ijeo beoryeotda

我 那個 約會 忘 掉 了

我 忘 掉 了 那 個 約 會 。

(23) 남은 밥을 나는 모두 먹어 치웠다.

Nameun bap-eul na-neun modu mokeo chiwotda.

剩 下 飯 我 都 吃 掉 了

剩 下 的 飯 ， 我 都 吃 掉 了 。

“-어버리다(eobeorida)”表示動作的終結結果，它並沒有動作完成後的狀態是否持續到現在的意思。

“-어치우다(eochiuda)”也表示動作的終結結果，但它有處置的語義，所以結合的動詞有限制，只能與“吃、換”結合。因為它們都表示動作的終結結果，所以在句中常常與語素“-았(eoss)-”一起出現，並表示該動作發生在過去，同時表示該動作的終結結果。

我們認為表示“終結”的語法標記，不只是表示某種動作的終結，它蘊含了說話者對其動作結果的心裡狀態，例如“-어버리다(eobeorida)”反映說話者的後悔、可惜、不如意等的心裡狀態；-어치우다(eochiuda)有整理完畢的意思等。韓語的終結完了相，雖然屬於韓語的時態範疇，但我們認為其表示的方式及語義則相應到漢語的結果補語，也就是說，韓語的“終結”完了相與漢語結果補語的語法意義相當類似。

“完了相”在事件之外看待此事件，而不牽涉到事件的內在結構，即開始、過程及終結的完整事件，視為一個整體的事件。“未完了相”則從事件

內看待此事件，與事件的內在結構相當密切，簡單而言，是一個事件的過程，並沒有終結點。屬於此“未完了相”，有“進行相”、“反復相”及“預定相”。本章主要討論韓語的“完了相”，我們的焦點在於“完了相”。所以，因篇幅有限，我們不討論“未完了相”的各種情形。不過，我們得注意漢語完成態“了”翻譯成韓語時，可對應到的語法標記有兩個：一個是表示完了相的“-어있다(eoissda)”，另一個是語素“-있(eoss)-”。

### 三、韓語語素“-있(eoss)-”的語義分析

現代韓語語素“-있(eoss)-”表示事件發生在說話之前。它的發生與現在情況在時間軸上有一段距離，於是若它的發生並完成聯繫到目前的情況，其事件應當看作時態範疇，則不能看作時制範疇。過去的事件，只描寫事件發生在過去，與目前的情況毫無關聯。英語的過去時制與完成時態通過形態的不同明顯區分，但韓語其界限不清楚。

(4') 나는 옷을 산다.

Na-neun os-eul sanda.

我 衣服 買在

我在買衣服。

(5') 나는 옷을 샀다<sup>19</sup>.

Na-neun os-eul sassda.

我 衣服 買了

我買了衣服。

(24) \* 나는 어제 옷을 산다.

<sup>19</sup> 過去語素“-있(eoss)-”在句法上的特徵較為容易了解，它總是與句中的謂語結合，而位於句末。它有三個形態：“-았(ass) / 있(eoss) / 였(yeoss)-”，視謂語（動詞和形容詞）詞幹的韻母而決定配哪個形態，其語義相同。

其搭配規則為謂語詞幹的韻母“ㅏ、ㅑ”的話，它與“-았(ass)-”結合，例如“가다（去）”的詞幹是由“ㅏ”結束，所以與“-았(ass)-”結合並形成“가+았+다”的結構，但兩個“ㅏ”的韻母重疊，所以簡化為“갔다（去了）”。“-였(yeoss)-”只有與“하다（做）”結合搭配，除了這兩種情形之外，其他韻母都與“-있(eoss)-”結合。於是，在分析過程中，很多不懂韓語的研究者認為不容易看出“-있(eoss)-”的出現，因為它總是跟句中的謂語結合而呈現出不同的形態。

Na-neun eoje os-eul sanda

我 昨天 衣服 買

?我昨天買衣服。

(25) 나는 어제 옷을 샀다.

Na-neun eoje os-eul sassda.

我 昨天 衣服 買了

我昨天買了衣服。

首先，我們看（4'）句的謂語，它與“-ㄴ다(n da)”結合並表示動作發生在現在。韓語終結語尾“-ㄴ다(n da)”表示現在的行為，所以不能與表示過去或將來的時間詞語同現，如例句（24）。（5'）句雖然沒有明確的時間詞語，但只要看到謂語的形態就知道此動作發生在說話之前，因為在謂語中可發現“-었(eoss)-”的出現，所以它與表示過去時間詞語搭配很自由，如例句（25）。

(26) 철수는 어제 소설책을 읽었다.

Chelosu-neun eoje soseolchaeg-eul ilgeossda.

哲秀 昨天 小說 看了

哲秀昨天看了小說。

(27) 철수는 소설책을 다 읽었다.

Chelosu-neun soseolchaeg-eul da ilgeossda.

哲秀 小說 都 看了

哲秀把小說都看完了。

現代韓語的實際語言現象中，不難發現兩個句子的謂語同樣與“-었(eoss)-”搭配，上述兩個（26）、（27）句的謂語也都有“-었(eoss)-”的出現，看起來都表示相同的意思，但卻不同：（26）句表示“看書”的行為發生在過去，且有“昨天”的時間詞更加明顯其動作發生的時間點。我們只能知道哲秀看書的動作在昨天發生，是否把那本書看完並不清楚。

（27）句表示“看書”的行為就有“完成、結束”的意思，因為謂語受到副詞“다(da:都、全部)”的修飾。例句（26）只有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先於說話之間，並無表示其動作的量，但例句（27）則通過表示“다(da:都、全



部)”的副詞來表示動作完成的量。韓語副詞“다(da:都、全部)”表示從頭到尾全部的量，所以謂語若受到此副詞的修飾，則表示“哲秀把一本小說從頭到尾都看完了”的意思。於是，我們認為若韓語語素“-었(eoss)-”沒有得到句中副詞成分所帶來的動作量，只能表示事件發生在說話之前的時制意義。

(28) 저 사람은 늙었다.

Cheo saram eun neulkeossda.

那個人 老了。

那個人老了。

(29) 아들이 아버지를 닮았다.

Adeul-i abeoji-reul dalmassd.

兒子 爸爸 像了

\* 兒子像了爸爸。

Lee(1999)舉上述的例句反駁語素“-었(eoss)-”為過去時制的看法。Lee 指出上述例句都看到“-었(eoss)-”的出現，但它們都表示“現在的狀態”，也不清楚該動詞所表示的狀態的起始點，因此不能與過去時間副詞搭配。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是“老”、“像”等的狀態動詞通過有一段時間的過程而表示其狀態的變化，所以無法很明確地指出該變化的起始點。我們只能通過“-었(eoss)-”並表示其變化已停止，不再繼續下去。“-었(eoss)-”與這些狀態動詞搭配時，表示以說話時刻為準該變化已停止，這並不表示該變化達到目標或完成的意思。

我們在 3.1.4 節討論過漢語的狀態動詞有兩種性質：性質狀態動詞 (strictly state) 和固有狀態動詞 (inherently state)。漢語完成態“了<sub>1</sub>”不能與性質狀態動詞 (strictly state) 搭配，只能與固有狀態動詞 (inherently state) 搭配而轉換成一個變化動詞。韓語的語素“-었(eoss)-”與這些狀態動詞搭配時，會有何種現象，我們觀察看看。

(30) 아이들이 학교에 가서 집이 조용했다.

Aideul-i hakgyo-e gase jip-i joyonghassda.

孩子們 學校 去 所以 家 安靜 了

因為孩子們去學校，所以家裡很安靜。

(31) 형제는 용감했다.

Hyeongje-neun yonggamhassda.

兄弟 勇敢了

兄弟們很勇敢。

(32) 그녀는 뚱뚱해졌다.

Geunyeo-neun ttungttunghaejeosda.

她 胖 變 了

她變胖了。

(33) 그는 키가 2 센티미터나 커졌다.

Geu-neun ki-ga 2cm-na kejeosda.

他 個子 兩公分 高 變 了

他的個子長高了兩公分。

韓語語素“-었(eoss)-”能與性質狀態動詞 (strictly state) 搭配，而表示過去的狀態。(30) 過去某一時間的狀態是很安靜，而此狀態是否持續到現在並不知道。(31) 兄弟在過去的某一時間很勇敢，而目前還是很勇敢或者有甚麼變化我們並不知道。所以，“-었(eoss)-”與性質狀態動詞 (strictly state) 搭配時，只能表示過去的狀態，而對應到漢語時，無法看到“了”的出現，只能看到副詞“很”的修飾。“-었(eoss)-”與固有狀態動詞 (inherently state) 搭配時，狀態動詞“뚱뚱하다 (胖)”與“-었(eoss)-”搭配的話，就變成“뚱뚱했다(胖了)”也表示過去的狀態，但(32)的又不是此形態。

(32) 句表示的是，“뚱뚱하다 (胖)”此狀態動詞與“-었(eoss)-”搭配後，就轉換成一個變化動詞，但此變化來自於韓語補助動詞“-아지다(ajida)”。它的結合過程如下：

뚱뚱하다	+	<u>아지다</u>	=	뚱뚱 <u>해지다</u>
(ttungttunghada)		(ajida)		(ttungttunghaejida)
胖		補助動詞		變成胖
뚱뚱해지다	+	<u>었</u>	=	뚱뚱 <u>해졌다</u>

(ttungttunghaejida)

(eoss)

( ttungttunghaejyosda )

韓語的補助動詞“-아지다(ajida)”與狀態動詞搭配時，給狀態動詞賦予從某種狀態轉換到另一種狀態的過程轉換性質，因而使狀態動詞能夠轉換成變化動詞。韓語補助動詞“-아지다(ajida)”也能與性質狀態動詞(strictlystate)搭配，表示狀態的變化，例如“조용해졌다(變得很安靜)”表示不安靜的狀態轉換到安靜的狀態；“용감해졌다(變得很勇敢)”則表示不勇敢的狀態轉換到勇敢的狀態。因此韓語補助動詞“-아지다(ajida)”給狀態動詞賦予某種狀態轉換到另一種狀態的性質。在此，“-었(eoss)-”所表示的是此狀態的變化發生在說話之前。

我們透過上述的分析得知，韓語語素“-었(eoss)-”基本上表示事件發生在說話之前，所以與表示過去的時間副詞搭配很自由。但與狀態動詞搭配時，就有不同的解釋：“-었(eoss)-”與一般的狀態動詞搭配並表示過去的狀態，但“老”、“像”等通過有一段時間的過程而表示其狀態變化的狀態動詞與“-었(eoss)-”同現時，則表示該變化已停止的意思。若狀態動詞獲得補助動詞“-아지다(ajida)”賦予的過程轉換性質，然後與“-었(eoss)-”同現，“-었(eoss)-”則表示此狀態的變化發生在說話之前。

#### 四、小結

現代韓語將時制系統分為兩個：過去和非過去。表示過去時制的語法標記為“-었(eoss)-”，表示非過去時制的語法標記為“-ㄴ/는(n/neun)-”。韓語的語法系統中，將時態(aspect)稱為“動作相”，而動作相包括完了相與未完了相。完了相表示動作的完成，韓語的完了相可分成兩類：“結果狀態”和“終結”。結果狀態的完了相側重於動作完成後的結果狀態持續到現在；終結的完了相則側重於動作的終結結果，並沒有持續的意思。

表示“結果狀態”的完了相有兩個語法標記：“-고 2 있다(goissda)”和“-어 있다(eo issda)”。因為韓語的完了相要求動詞具有【+telic】的語義屬性，所以動作動詞不能與完了相同現。它只能與進行相“-고 1 있다(goissda)”搭配並表示動作正在進行。變化動詞能與完了相搭配，但它蘊含“-었(eoss)-”的語義，表示先發生此動作的完成後，再發生其結果狀態的持續。

在句中如果有施事者的話，就與“-고 2 있다(goissda)”搭配並表示其完了相，如果沒有施事者的話，就與“-어 있다(eoissda)”搭配。狀態動詞不能與完了相搭配，因為它本身表示一種狀態，具有均質的屬性。

但受到補助動詞“-아지다(ajida)”的協助，就能具有過程轉換的性質

並能與完了相“-고 2 있다(goissda)”搭配。表示終結的完了相則表示說話者對事情的一種心理狀態，因而其語法功能與漢語的結果補語相當類似。

韓語語素“-었(eoss)-”基本上表示事件發生在說話之前，是屬於時制範疇的語法標記。不過，它與狀態動詞搭配時，呈現出有所不同的解釋：“-었(eoss)-”與一般的狀態動詞搭配並表示過去的狀態，但“老”、“像”等通過有一段時間的過程而表示其狀態變化的狀態動詞與“-었(eoss)-”同現時，則表示該變化已停止的意思。若狀態動詞獲得補助動詞“-아지다(ajida)”賦予的過程轉換性質，然後與“-었(eoss)-”同現，“-었(eoss)-”則表示此狀態的變化發生在說話之前。

根據我們的研究結果，漢語完成態“了”的解釋對應到韓語兩種不同的語法標記：一個是表示結果狀態的完了相“-어있다(eoissda)”；另一個是表示事件發生在說話之前的“-었(eoss)-”。

## 第二節 完成時態的漢韓對比分析

### 一、“了<sub>1</sub>”與“-었(eoss)-”對比分析

現代漢語完成態“了<sub>1</sub>”與韓語語素“-었(eoss)-”，雖然屬於不同的語法範疇，但其語法功能相當類似。我們根據4.1.2節的分析得知，對韓籍學習者而言，漢語完成態“了<sub>1</sub>”的難度等級為「一級」，因而習得過程應該不會遇到很多困難。但實際情況並不這麼理想，韓籍學習者習得“了<sub>1</sub>”的過程中仍然出現大量的偏誤，而其偏誤類型也各種各樣。

我們在3.1.5節討論過四種事件與動詞之間的關係以及完成態“了<sub>1</sub>”所表示的語義。我們根據此分析架構，並進一步探討漢韓兩種不同語言的共性與異性。

(34) a. ?我唱了歌。

나는 노래를 불렀다.

Na-neun norae-reul bulreossda.

b. 我唱了一首歌。

나는 노래를 한 곡 불렀다.

Na-neun norae-reul han gok bulreossda.

(35) a. 我蓋了一棟房子。

나는 집을 한 채 지었다.

Na-neun jip-eul han chae jieossda.

b. 我賣了三輛車。

나는 차를 세 대 팔았다.

Na-neun cha-reul se dae palassda.

(36) a. 他死了。

그는 죽었다.

Geu-neun jukeossda.

b. 他病了。

그는 병들었다.

Geu-neun byeongdeuleossda.

(37) a. 我認識了王大成。

나는 왕대성을 알게 되었다.

Na-neun wangdaeseng-eul alge doeeossda.

b. 他知道了那個消息。

그는 그 소식을 알게 되었다.

Geu-neun Geu sosik-eul alge doeeossda.

透過上述例句的翻譯對照，我們再次證明漢語完成態“了”與韓語語素“-었(eoss)-”具有相當類似的語義特徵。(34) a 我們只能知道這個動作已經發生了，我們並不知道何時開始這個動作，但唯一能知道的是透過“了”的出現，該動作已經終止了，也發生在說話之前。(34) b 表示該動作的動作量，給動作一個目標性，所以主語達到此目標的時候，就等於完成該動作了。因而，如果句中很明顯地指出其動作的動作量，同現的“了”與“-었(eoss)-”都表示動作的完成，如(35)。鄧守信(1985)對例句(36)的解釋為狀態的發生或轉變，即由生至死、由健康至生病。但翻譯成韓語時，其焦點在於終結點，即該動作發生在說話之前，並不在於狀態的轉變。因此，我們認為韓語語素“-었(eoss)-”並不具有狀態轉變的意思。我們在觀察例句(37)，(37)的動作都是狀態動詞並且“了”表示狀態的改變，即“不認識”到“認識”、“不知道”到“知道”，從某種狀態進入到另一種狀態的

意思。如果韓語要表示這種狀態的轉變，需要另一種補助動詞“-게 되다(-ge doeda)”的協助。

韓語補助動詞“-게 되다(-ge doeda)”總是與句子的謂語連接，並表示某種狀態或情況轉變為另一種狀態或情況，且此轉變有時指自然產生的變化，有時則指因某種外在因素而產生的變化，通常後者的情形比前者多。也就是說，(37) a 句有可能朋友介紹才認識這個新朋友，也有可能沒有第三者介入的自然情況下認識這個朋友。通常，韓語補助動詞“-게 되다(-ge doeda)”表示已經轉變到另一種狀態，所以也常常跟“-었(eoss)-”結合，變成“-게 되었다(-ge doe-eosssda)”。

我們透過上述的翻譯對照可知，若完成態“了”與語素“-었(eoss)-”在句中獲得動作量，則表示動作完成、結束具有相同語義，但在表示狀態的轉變則顯示不同的角色。完成態“了”與狀態動詞搭配，並表示某種狀態的轉變，但“-었(eoss)-”並沒有此角色。在韓語中，如果要表示某種狀態的轉變之意，得受到補助動詞“-게 되다(-ge doeda)”的協助。

## 二、“了<sub>1</sub>”與“-고나서 (go naseo)”對比分析

我們分析並討論完成態“了<sub>1</sub>”的時間指向時，發現“了<sub>1</sub>”的另一個功能為表示事件發生的前後次序。劉月華不同意“了<sub>1</sub>”表示“過去”時間指向，而舉表示事件發生的前後次序的句子反駁“了<sub>1</sub>”的“過去”時間指向。但我們認為“了<sub>1</sub>”的“過去”時間指向與所謂的絕對時間有密切關係，“了<sub>1</sub>”表示事件發生前後次序的此功能則與絕對時間因素毫無關係，因為不能以同一個標準來看待不同的功能。

我們首先分析“了<sub>1</sub>”表示事件發生的前後次序時，相應的韓語解釋如何。例如：

(38) 你吃了飯再去吧。

너 밥 먹고 (나서) 가라.

Neo bab meoggo (naseo) gala.

(39) 我下了課就去找你。

나는 수업을 마치고 (나서) 너를 찾아가겠다.

Naneun su-eob-eul machigo (naseo) neoleul chaj-agagessda.

(40) 有了錢，我想買一台電腦。

돈이 있으면, 컴퓨터 한 대를 사고 싶다.

Don-i iss-eumyeon computer han daeleul sago sipda.

(41) 喝了這種花熬的湯，可治筋骨痛。

이런 꽃으로 끓인 국을 마시면, 근골통을 치료할 수 있다.

Ileon kkoch-eulo kkeulh-in gug-eul masimyeon, geungoltong-eul chilyohal su issda.

例句(38)、(39)都表示前一個情況是後一個情況的假設條件，但我們認為這也可以說表示兩個動作發生的前後次序，即“買電腦”的動作應該在“有錢”之後才發生；“治療筋骨痛”的動作也應該在“喝湯”之後才發生。

不過，雖然都表示兩個動作發生的前後次序，但對應到韓語時，又有兩個解釋：第一，把動作行為按照時間順序連接的“-고 나서 (go naseo)”；第二，表示假設條件的“-(으)면 (eu myeon)”。

韓語連接詞“-고 나서 (gonaseo)”具有把動作行為按照時間順序連接之功能，即表示前一個動作完成、結束之後，才會發生第二個動作。後面的“-나서 (naseo)”有時可以省略。我們多看幾個例句。

(42) 나는 영화를 보고 나서 집으로 왔다.

Naneun yeonghwaleul bogo naseo jib-eulo wassda.

我 電影 看 了(之後) 往家 來了

我看了電影就回家了。

(43) 숙제를 다 하고 나서 놀아라.

Sugjeleul da hago naseo nol-ala.

功課 完 做了(之後) 玩吧

做完了功課再去玩吧。

(44) 옷을 다 입고 나서 가자.

Os-eul ibgo naseo gaja.

衣服 好 穿了(之後) 去吧

把衣服穿好了再去吧

韓語連接詞“-고나서 (gonaseo)”與完成態“了<sub>1</sub>”都有表示事件發生的前後次序功能，且“了<sub>1</sub>”表示此功能時，韓語的解釋一定會出現“-고 나서 (gonaseo)”；韓語的句子裡有“-고 나서 (gonaseo)”的連接詞出現，翻譯成漢語時，也一定會出現“了<sub>1</sub>”。由此可知，漢語與韓語都表示事件發生的前後次序時，句子裡“了<sub>1</sub>”與“-고 나서 (gonaseo)”的語義完全相同。

表示假設條件的(40)、(41)句翻譯成韓語時，都會出現“- (으)면 (eu myeon)”的連結詞。韓語連接詞“- (으)면 (eu myeon)”表示前一個情況是後一個情況的條件，即為了實現後一個情況，則需要滿足前一個情況的條件。我們多看幾個例句。

(45) 總統為人民做了好事，人民不會忘記。

대통령이 국민을 위해 좋은 일을 한다면, 국민은 잊지 않을 것이다.

Daetonglyeong-I gugmin-eul wihae joh-eun il-eul handamyeon,...

(46) 再跌了3%，我們就可以進場買股了。

3% 더 떨어지면, 우리는 장에 들어가서 주식을 사도 된다.

3% deo tteol-eojimyeon, ulineun jang-e deol-eogaseo jusig-eul sado doenda.

(47) 結了婚，晚上就不便出門。

결혼하면, 저녁에 나오기가 쉽지 않다.

Gyeonhonhamyeon, jeonyeog-e na-ogiga swibji-anhda.

例句(45)表示總統希望不讓人民忘記自己，就得做點好事；(46)表示目前不能進場買股的時候，等到再跌3%時，就可以進場買股了；(47)還沒結婚的時候，晚上出門都很自由，但一旦結了婚後，不像以前那麼自由了，晚上也不容易出門。這都是表示一種前一個情況是後一個情況的假設條件，且此功能的“了<sub>1</sub>”與單音節動詞搭配具有強制性。

### 三、“了<sub>2</sub>”與“-아지다 (ajida) / -되다 (doeda)”

漢語“了<sub>2</sub>”具有“事態改變”、“新的情況”之功能。我們認為韓籍學習者比較容易習得跟隨謂語後面的完成態“了<sub>1</sub>”的用法，因為它的語法功能與韓語語素“-었(eoss)-”相當類似，在教學上也較為容易解釋兩者的相同之處。不過，位於句末的“了<sub>2</sub>”直接翻譯成韓語時，有時能找得到相應的語法標記，而此語法標記有規律地反映“了<sub>2</sub>”的語義；有時則無法找



得到相應的語法標記或語素，完全靠上下文或語境來判斷“了<sub>2</sub>”所表示的語義。對以華語為非母語的學習者而言，“了<sub>2</sub>”這樣的語法功能不一定在自己的母語系統中找得到相應的功能。相應“了<sub>2</sub>”的韓語解釋和語法形式相當豐富，因而韓籍學習者在學習句末助詞“了<sub>2</sub>”時會產生阻礙性的干擾。

完成態“了”與動作動詞、變化動詞搭配很自由，並表示動作的完成或結束。但與狀態動詞搭配時，卻受到限制。狀態動詞本身沒有任何變化，也在時間軸上看不到它的變化過程。所以，狀態動詞從頭到尾都維持均質的狀態。如果“了”位於句末，且與狀態動詞搭配的話，此“了”表示的是完成態的“了<sub>1</sub>”還是句末助詞的“了<sub>2</sub>”。鄧守信的研究指出，狀態動詞對其狀態本身的 quality 或 condition 帶來變化的話，此狀態動詞與“了”搭配並轉換為變化動詞；如果由“change of circumstances”帶來的變化的話，與狀態動詞搭配的“了”則表示“了<sub>2</sub>”。此時，相應的韓語也得注意，不能直接對應到“-었(eoss)-”的身上。若狀態動詞與“-었(eoss)-”直接搭配，只能表示過去的狀態，並無法表示一個變化動詞的屬性。有如漢語那樣，將狀態動詞要轉換成變化動詞，需要補助動詞「-아지다(a jida)」的協助。

(48) 天氣熱了。

날씨가 더워졌다.

Nalssiga deo-wojyeossda.

(49) 她最近瘦了。

그녀는 최근 날씬해졌다.

Genyeoneun choegun nalssinhaejeossda.

(50) 那個孩子變乖了。

그 아이는 착해졌다.

Geu a-ineun chaghaejeossda.

上述三個例句都狀態動詞與“了”搭配後表示狀態的變化。韓語補助動詞「-아지다(ajida)」表示某種狀態的前後起了變化。我們上一節提及過韓語補助動詞「-게되다(-gedoeda)」也表示某種狀態或情況轉變為另一種狀態或情況。我們認為狀態動詞與“了<sub>2</sub>”搭配時，所應的韓語有這兩種：「-아지다(ajida)」和「-게 되다(-ge doeda)」。

但「-게되다(-gedoeda)」表示的狀態改變較為明顯，它顯示較為明顯的對比，即“不認識”到“認識”或“不知道”到“知道”表示完全相反

的狀態。但「-아지다(ajida)」所表示的狀態前後的轉變，不像它這麼的強烈。(48)我們否定“熱”的狀態的話，就會說“不熱”，但“不熱”並不等於“冷”；否定“瘦”的狀態的話，就會說“不瘦”，但“不瘦”並不等於“胖”；否定“乖”的狀態的話，就會說“不乖”，但“不乖”並不等於“壞”。因而，「-아지다(ajida)」所帶來的變化幅度不像「-게 되다(-ge doeda)」那麼大，它只不過表示狀態的前後起了變化，而此變化的幅度不是很大。

由此可知，跟隨狀態動詞後面的“了”表示“change of quality or condition”的話，此“了”表示的是“了<sub>1</sub>”；如果表示“change of circumstance”的話，此“了”則表示的是“了<sub>2</sub>”。針對此解釋，相應的韓語有兩種語法標記：(1)「-게 되다(-ge doeda)」表示某種狀態或情況轉換為另一種狀態或情況；(2)「-아지다(ajida)」表示狀態的前後起了變化。

根據呂叔湘對“了”的句型分析，句末助詞“了<sub>2</sub>”出現的句型還有“名詞或數量詞+了”和“快／要／快要／就要～了”，例如：

(51) 他已經成為大學生了。

그는 이미 대학생이 되었다.

Geu neun yimi daehagsaeng-i deo-eosdda.

(52) 十八歲了。

18 세가 되었다.

18sega deo-eosdda.

(53) 快要到月底了。

곧 월말이 되려고 한다.

God wolmal-i doelyeogo handa.

(54) 春天就要到了。

봄이 곧 다가오려고 한다.

Bom-i god daga-olyeogo handa.

例句(51)表示已經當上大學生了，(52)也表示年齡已經到十八歲了的意思，這都表示某種狀態的變化。名詞或數量詞謂語句加上“了<sub>2</sub>”後表示“狀態變化”，此時它隱含着一個“變成”或“成為”動詞，所以解釋起

來，“他已經成為大學生了”或“年齡已經成為十八歲了”。  
名詞或數量詞謂語句加“了<sub>2</sub>”表示“狀態改變”時，韓語也有相應的語法形式“-이/가 되다 (i/ga doeda)”。

韓語助詞“-이/가 (i/ga)”表示主語格，它一定要名詞、代名詞或數詞搭配，並表示句子的主語。韓語動詞“되다 (doeda)”是漢語“成為”的意思，所以“-이/가 되다 (i/ga doeda)”表示主語已經成為甚麼了的意思，故動詞“되다 (doeda)”常常與過去語素“-었(eoss)-”一起出現。

“了<sub>2</sub>”另一種句型為“快／要／快要／就要～了”，都表示將要出現某種情況的意思。韓語也有相同語義的語法形式“-려고 하다 (lyeogo hada)”，於是我們認為韓籍學習者對“了<sub>2</sub>”的此功能掌握得相當準確。

韓語的補助連接語尾“-려고하다 (lyeogohada)”也表示即將發生的動作或狀態有變化，所以很多情況都前面可以加上“곧 (got:即將)”的副詞。例如：

(55) 비가 곧 쏟아지려고 한다.

Biga god ssod-ajilyeogo handa.

雨 即將 大下 將 要  
快要下大雨了。

(56) 옷이 곧 떨어지려고 한다.

Os-i god tteol-ejilyeogo handa.

衣服 即將 破 將 要  
衣服快穿破了。

我們分析過程中，發現漢語句末助詞“了<sub>2</sub>”表示“事態改變”時，所對應的韓語語法形式相當多樣，我們用表格整理出相應的語法形式。

表 十一 事態改變的“了<sub>2</sub>”與韓語語法標記

語義	相應的韓語	例句
1. 表示狀態的變化	-아지다(ajida)	她最近瘦了。
	-게 되다 (ge doeda)	我認識了一位日本朋友
	-이/가 되다 (i/ga doeda)	十八歲了。
2. 表示即將發生的變化	-(곧)-려고 하다 (lyeogo hada)	水快開了。

漢語句末助詞“了<sub>2</sub>”能夠用一個“事態改變”語義來解釋如此多的句義，但相應的韓語則出現至少四種以上的語法形式，因而我們認為很多韓籍學習者基本上了解“了<sub>2</sub>”表示“事態改變”之意，但卻不知道要對應哪個語法形式而造成一些偏誤現象。我們只不過是初步整理出這些相應表格，若再詳細探討，或許會發現更多有趣的現象。

漢語句末助詞“了<sub>2</sub>”表示“事態改變”時，相應的韓語解釋可以說具有規律性。當然我們不敢說“了<sub>2</sub>”表示“事態改變”的所有情況都屬於此四種語法形式，因為韓語與漢語不同，有形態變化，且與謂語結合的補助連接語尾相當豐富，也反映類似的語義。但我們認為這四種語法形式的語義解釋充分反映並能夠代表“了<sub>2</sub>”表示“事態改變”之意，所以這樣的分析及解釋對教學一定能帶來正面的效果。

#### 四、“了<sub>2</sub>”與“new situation”的對比分析

我們在分析“了<sub>2</sub>”的各種功能時，發現“了<sub>2</sub>”表示“新的情況”，且此新情況在一個語境之下出現的話，則具有交換新消息之功能。此時，它不受任何時間因素的制約。於是，可以出現在表示過去、現在及未來的句子。

(57) 那天她出去買東西了。 (過去)

(58) 下雨了，快走吧。 (現在)

(59) 再過兩個星期，就要回國了。 (將來)

那麼，相應的韓語解釋又有何種變化，我們觀察看看。

(60) 他已經走了。

그는 이미 갔다.

Geuneun imi gassda.

(61) 他終於同意了。

그는 마침내 동의했다.

Geuneun machimnae dong-uihaessda.

(62) B：你的臉怎麼了？

얼굴이 왜 그래?

Eolgul-i wae geulae?

A：發生了一點事。

일이 좀 있었어.

Il-i jom iss-eoss-eo.

B：發生甚麼事了。

무슨 일인데.

Museun il-inde.

這裡的“了<sub>2</sub>”都表示新情況，所以不受到時間因素的制約，不過翻譯成韓語時，如果有時間詞語（如“去年”）或副詞（如“已經”、“終於”等）的修飾，表明明確的過去事件的話，謂語一定會出現過去語素“-었(eoss)”。對例句(60)、(61)的形式，有兩種解釋：(1)“了”出現在謂語後面，所以應該把它看作“了<sub>1</sub>”。(2)“了”出現在句末，所以應該把它看作“了<sub>2</sub>”。我們基本上把它們看作“了<sub>2</sub>”。(60)句真正要表達的就是“他現在不在這裡”的情況；(61)句則表示他改變態度並給大家提示這樣的消息。他一直不同意，但很多人說服他，最後他終於改變心意而同意大家的意見，然後說話者把這個消息告訴大家，於是(60)和(61)的“了<sub>2</sub>”包含“狀態改變”和“新情況”兩個語義。如果我們用“了<sub>1</sub>”來解釋例句(60)、(61)的話，“我走了”等的句子就無法說明。跟大家一起聚餐或一起參加某種活動時，某一個人要離開那個場合時，通常先講一句“我走了”，但實際上說話的“他”還沒離開，只是讓大家知道他要離開的事實，所以“我走了”的“了”是“了<sub>2</sub>”，且表示我要離開的事實告訴大家，讓大家知道“我”不能待到聚餐或活動結束的時間。我們觀察例句(62)更清楚地了解“了<sub>1</sub>”與“了<sub>2</sub>”的不同之處。B是想知道為甚麼A的臉上有疤痕，B希望A說明發生這種情況的來龍去脈，所以用“了<sub>2</sub>”來詢問，對此A簡單地說明在外面發生了一點事情，這裡的“了<sub>1</sub>”當然表示在外面打架的事件發生先於說話時間，但這個回答不能滿足B的好奇心，B再來問A事情的經過，希望從A身上獲得更多的相關消息，所以最後還是用“了<sub>2</sub>”來要求對方提供他所不知道的事情。所以，“了<sub>2</sub>”在進行對話中，表示新情況的出現，也表示雙方交換消息之功能，且此功能大部分都在有上下文或語境的情況下比較明顯，所以在韓語上很難找到相應的解釋，因為很多情況都得靠語境、說話者的語氣或對事態的看法等，並不一定能找到有規律性的語法形式。例如：

(63) 我懷孕第五周了。

나 임신 5 주째래요.

Na Imsin 5jujjaelae-yo

(64) 我已經不是以前你認識的那個人了。

난 예전에 니가 알던 그 사람이 아니야.

Nan yejeon-e niga aldeon geu salam-i ani-ya.

(65) 那我就是一個很冷淡又粗魯的人了。

그럼 나는 냉정하고 난폭한 사람이란 말이니.

Geu reom Naneun naengjeonghago nanpoghan salam-ilan mal-ini.

上述例句(63)到(65)的韓語解釋，是我們考慮到語境的因素而翻譯的。這些例句都在一般對話過程中出現，而說話者將一些情況當作信息來傳達聽話者，例如(63)突然感覺到身體有點不舒服，去看醫生才知道自己懷孕了，然而回到家把這消息告訴大家；(64)要讓聽話者知道“我”已經不像以前那麼溫柔、純樸，所以說話者表達現在你跟我講這些都沒有用的意思；(65)有一天媳婦在婆婆旁邊一直讚美娘家的母親，在旁邊聽的婆婆覺得媳婦一句話也沒提她的優點，越聽越不舒服，所以，忍不住就問媳婦此話。這些例句的“了<sub>2</sub>”都對說話者而言，是一個新的情況，但在對話中把此新情況告訴對方時，就有提供新消息之功能。因在對話中進行的關係，或多或少都反映說話者對事態的看法、說話的語氣等。所以，此功能對應到韓語時，雖然都表示新的情況或新的消息，但其相應的韓語語法形式非常多樣，不能用單一的語法形式來解釋此功能，得考慮對話參與者的身分、說話者傳達信息的態度等等。我們認為以華語為非母語的外籍學習者透過語境來掌握“了<sub>2</sub>”的此用法，難度相當高。

## 五、“了<sub>2</sub>”與“-어 있다(eo issda)”對比分析

漢語句末助詞“了<sub>2</sub>”，如果在句中並無顯示特定時間的話，它就指示說話時間，即它所描寫的情況聯繫到現在。若帶時量賓語，其語義更加明顯。我們與“了<sub>1</sub>”相比，更加清楚地了解“了<sub>2</sub>”的此意義。

(66) 我去年買了一輛自行車。

나는 작년에 자전거를 샀다.

Naneun jagnyeon-e jajeongeoleul sassda.

(67) 我買自行車了。

나는 자전거를 사(서 가지고) 있다.

Naneun jajeongeoleul sa (seo gajigo) issda.

(66)的“買了”只表示過去發生的動作，且有“去年”的時間副詞更加明顯其意義。重要的是，(66)只顯示“買”的動作發生在過去，並非蘊含現在的情況，即單純描寫在去年的某一個時間買了一輛自行車的事實，目前是否還擁有那輛自行車，卻一無所知。與此相反，(67)的着眼在於目前擁有那輛自行車的現在情況，當然在過去的某一時間買的自行車，但並不著重何時購買的時間點，重點在於目前還擁有那輛自行車的事實。

相應的韓語解釋也有相同之處，(66)的“있다 (sassda)”單純表示其動作發生在過去，目前是否還擁有那輛自行車，卻不知道；(67)的“사있다 (saissda)”則表示目前的情況，他在過去某一時間購買那輛自行車，但說話的現在仍然擁有那輛自行車。於是，我們可以發現韓語補助動詞“-어있다(eoissda)”與表示單純過去的“-었(eoss)-”在時間指向有明顯不同之處：“-어있다(eoissda)”，表示某種動作結束後，其狀態或結果持續到說話時間的現在，因而它的時間指向為“現況”，表示單純過去的“-었(eoss)-”時間指向為“過去”。

不過，“-어 있다(eo issda)”，雖然用同樣的補助動詞語尾來表示動作結果持續和狀態持續，但對應到漢語時，則出現如下的現象。

(68) 진수는 부산에 가 있다. (動作結果的持續)

Jinsuneun busan-e ga issda.

錦秀 釜山 去 在

錦秀去釜山了。

(69) 친구가 병원에 입원해 있다. (動作結果的持續)

Chinguga byeong-won-e ib-wonhae issda.

朋友 醫院在 住院 在

朋友住院了。

(70) 칠판에 내 이름이 쓰여 있다. (狀態的持續)

Chilpan-e nae ileum-I sseu-yeo issda.

黑板在 我 名字 寫着

在黑板上寫着／了我的名字。

(71) 책상 위에 컴퓨터가 놓여 있다.<sup>20</sup> (狀態的持續)

Chaegsang wi-e keompyuteoga noh-yeo issda.

書桌上在 電腦 放 着

在書桌上放着／了電腦。

例句(68)表示錦秀已經到了釜山，而目前不在這裡；例句(69)表示朋友目前在醫院，都表示動作結束後，其結果持續到現在的意思。另一種情況是表示狀態的持續，如(70)和(71)。我們觀察例句(70)和(71)的漢語翻譯就可知道這兩個例句都屬於“存現句”。我們通常認為“存現句”結構中的“着”與“了”可以互換，也意義不變，都表示狀態的持續。存現句中的“了”位於句中謂語的後面，但翻譯成韓語時並非出現語素“-었(eoss)-”。從(68)到(71)都表示動作結果或狀態持續到現在，且在韓語解釋上並非出現語素“-었(eoss)-”。但從漢語的角度來看，表示動作結果的持續到現在時，直接對應到“了<sub>2</sub>”表示其動作聯繫到現在的功能，但表示狀態持續到現在時，則對應到存現句結構中“着”與“了”可以互換的用法。

## 六、“雙了句”與“-어 오다(eo oda)”對比分析

我們在學習漢語時，“了<sub>1</sub>”和“了<sub>2</sub>”同現的句式很常見，且此句式常帶時量賓語。基本上，此句式的“了<sub>1</sub>”和“了<sub>2</sub>”具有不同的時間指向，且帶時量賓語時，更加明顯。例如：

(72) a. 我在仁川住了5年。

나는 인천에서 5년 동안 살았다.

Naneun incheon-eseo 5nyeon dong-an sal-assda.

b. 我在仁川住了5年了。

나는 인천에서 5년 동안 살아 왔다.

Naneun incheon-eseo 5nyeon dong-an sal-a-wassda.

(73) a. 這本書我看了三天。

<sup>20</sup> 例句取自於외국인을 위한 한국어 문법 2 (2005:544-545)



이 책을 나는 3 일 동안 봤다.

I chaeg-eul naneun 3il dong-an bwassda.

b. 這本書我看了三天了。

이 책을 나는 3 일 동안 봐 왔다.

I chaeg-eul naneun 3il dong-an bwa wassda.

例句(72)a表示以前住過仁川5年，現在不住在仁川的意思，但(72)b則表示從5年前開始到現在，一直住在仁川的意思。(73)b也相同，“看”的動作持續了三天，目前還在持續的意思。韓語語尾“-어 오다(eo oda)”表示從過去到現在某種動作或狀態持續下去或進行下去的意思，可以說類似於英語的“現在完成進行時”用法。

有關“雙了句”的時間指向，徐丹(2004:37)指出：單獨出現的“了<sub>1</sub>”使事件的語義參照系跟現在保持着一定的距離，而當“了<sub>1</sub>”跟“了<sub>2</sub>”同現的時候，由於有“了<sub>2</sub>”的加入，事件的參照點是現在。

馬慶株(1981)對漢語“雙了句”帶時量賓語的結構，分析得比較詳細。根據他的分析結果，“雙了句”帶時量賓語時，有兩種語義：(1)持續，(2)完成。他首先把動詞能否帶上“着”來區分持續性動詞與非持續性動詞，進而分析帶上時量賓語時所帶來的語義影響。首先，我們看非持續性動詞帶時量賓語時的語義。

(74) 他死了三天了。

그가 죽은 지 3 일 지났다.

Geuga jug-eun ji 3il jinassda.

(75) 他手錶丟了兩天了。

그는 시계를 잃어버린 지 이틀이 지났다.

Neuneun sigye-leul ilh-eobeolin ji iteul-i jinassda.

不能加“着”的非持續性動詞，在雙了句的結構中帶時量賓語時，只有一個計時起點，此類動作所表示的動作或變化是一瞬間就完成的，即此類動詞變化的開始點和結束點是重合的。此時量賓語總是指動作完成以後所經歷的時間。

韓語連接詞的“-은/ㄴ지(eun/nji)”剛好符合此語義特徵，它也表示動作完成以後所經歷的時間，所以用韓語解釋時，後面常常跟隨“지나

다(過), 되다(到), 흐르다(流), 경과하다(經過)”等的動詞，此動詞表示時間已過的意思。

馬慶株把持續性動詞又分成強持續性和弱持續性，而在雙了句結構中不會產生歧義的動詞稱為強持續性動詞；會產生歧義的動詞稱為弱持續性動詞。例如：

(76) 我等你等了三天了。

나는 너를 3 일 동안 기다려 왔다.

Naneun neo-leul 3il dong-an gidalyeo-wassda.

(77) 我想問題想了半天了。

나는 문제를 만나질 동안 생각해 왔다.

Naneun munjeleul bannajeol dong-an saenggaghae wassda.

強持續性動詞帶時量賓語時，時量賓語都表示動作行為持續的時間，屬於這類的動詞有“等、坐、想、睡、注意、站、管、琢磨”等。但，弱持續性動詞在同樣的結構中會產生歧義。

(78) 這本書看了一年了，還沒看完。(持續)

이 책을 나는 1 년 동안 봐 왔는데, 아직 다 못 봤다.

I chaeg-eul naneun 3nyeon dong-an bwa wassneunde, ajig da mos bwassda.

(79) 那場戲我已經看了一年了，還記得很清楚。(完成)<sup>21</sup>

그 공연을 본 지 1 년이 지났지만, 아직도 생생하게 기억한다.

Geu gong-yeon-eul bon ji 1nyeon-i jinassjiman, ajigdo saengsaenghage gi-eoghand.

上述兩句(78)和(79)的計時起點不同，才會產生歧義。(78)的計時起點就是動作行為的開始點，“看”這個行為從開始算起，到說話為止，持續了一年，且還在持續；(79)的計時起點是動作行為的結束點，所以動作行為已經完成了，從“看完”的時點算起到說話時已經經歷了一年。於是，它的持續或完成得看後面的小句所提供的語義，如果不看後面小句，則不知道計時起點。另一種狀態是既能表示動作行為本身的持續，又能表示動作行為造成的狀態的持續，此用法與時態助詞“着”息息相關。有關此問

<sup>21</sup> 例句取自於馬慶株(1981:3-4)

題，則需另題討論。

## 七、小結

綜合上述分析，我們可以知道韓語語素“-있(eoss)-”的基本用法是在絕對時間軸上，以說話時間為準，表示事件發生或狀態存在先於說話時間。漢語完成態“了<sub>1</sub>”除了表示事件發生先於說話時間並表示動作的完成、結束之外，還有表示動作發生前後次序及假設條件之功能。“了<sub>1</sub>”表示動作完成或結束時，相應的韓語也總是會出現語素“-있(eoss)-”。“了”表示狀態的轉變時，則無法對應到“-있(eoss)-”，需要另一種補助動詞“-게되다(-ge doeda)”的協助並完成此狀態轉變之意。

“了<sub>1</sub>”表示動作發生前後次序時，相應的韓語有“-고나서 (gonaseo)””，對此功能，“了<sub>1</sub>”與“-고나서 (gonaseo)”的用法完全相同，因而若韓語的句子中出現“-고나서 (gonaseo)””，則翻譯成漢語時，一定要用“了<sub>1</sub>”，反之的情況也是相同。“了<sub>1</sub>”表示假設條件時，韓語用“- (으)면 (eu myeon)”來解釋。

句末助詞“了<sub>2</sub>”表示“事態改變”時，韓語也有相應的解釋，且具有規律性。

第一，“了<sub>2</sub>”表示狀態的變化時，相應的韓語有三種形式：（1）“-아지다 (ajida)””，幾乎與形容詞謂語搭配，表示前後狀態發生了變化。（2）“-이/가되다 (i/gadoeda)””，與名詞或數量詞謂語句搭配，表示說話者已經成為甚麼了的意思。（3）“-게되다(gedoeda)””，則表示因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而發生了變化。

第二，“了<sub>2</sub>”表示既將發生變化時，相應的韓語有“-려고하다 (lyeogo hada)””，它表示即將發生的動作或狀態有變化。

但“了<sub>2</sub>”表示“新情況”時，難以找到相應的韓語語法形式，因為此功能在說話者和聽話者之間進行對話時，出現的機率相當高，所以翻譯成韓語時，不一定出現有一個共同的語法形式，很多情況都得靠語境、說話者的語氣及對話參與者的身分來判斷。韓語有形態變化，且補助謂語而其語義弄得更豐富的連接語尾相當發達，這樣的韓語特徵給說話者提供更加多樣的選擇，因此，對韓籍學習者而言，難以掌握“了<sub>2</sub>”的此功能。

“了<sub>2</sub>”表示聯繫到現時情況，所以我們說“我買自行車了<sub>2</sub>”時，表示我現在擁有那輛自行車的意思，着眼於現在的情況。此時，韓語連接語尾“-어 있다(eo issda)-”剛好符合此語義。但“雙了句”帶時量賓語時，有

的表示動作行為持續的時間，有的則表示動作行為完成以後經歷的時間。根據馬慶株的動詞分類，非持續性動詞帶時量賓語時，表示動作行為完成後所經歷的時間，此時相應的韓語語法形式有“-은/ㄴ지 (eun/nji)”；不會產生歧義的強持續性動詞帶時量賓語時，表示動作行為持續的時間，此時相應的韓語語法形式有“-어오다(eooda)-”；弱持續性動詞帶時量賓語時，會產生歧義，一個是從動作開始點計時持續的時間，此時表示動作行為持續的時間，另一個是從動作結束點計時動作完成後經歷的時間，此時表示動作行為完成後所經歷的時間。這兩種情況各自對應到韓語的語法形式“-어 오다(eo oda)-”和“-은/ㄴ지 (eun/nji)”。

我們通過漢韓對比分析，進一步了解韓籍學習者習得時態助詞“了”用法的難點，尤其句末助詞“了<sub>2</sub>”的語義功能對應到韓語時，其表達的方式非常多樣化了。通常，韓語語素“-었(eoss)-”與完成態“了<sub>1</sub>”具有相當類似的功能，但句末助詞“了<sub>2</sub>”可以說漢語特殊的語法功能之一，它含有相當豐富的語義，因而對韓籍學習者而言，難以習得它的用法。我們在下一章根據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立論基礎，探討現有的教材對完成態“了”的語法點，其排序是否符合教學語法的原則，並且提出如何排序它的語法點，才能夠幫助韓籍學習者的學習。

## 第五章 完成態「了」之教學語法

教學是由“教”與“學”兩個要素組成的統一體。在教學過程中，這兩個組成要素的輕重如何區分？傳統的看法是：教師是知識的傳播者，在教學中起主要作用，是教學的主宰；學生是被動的知識的接受者，在教學中起次要的作用。這種思想同樣存在於語言教學中。這種觀念直到1960年代初才有所改變。1960年代初認知心理學得以進一步發展，美國著名的語言學家Chomsky, N. 提出了語言學習理論，強調語言習得的內在因素，科學的進步、理論的成熟逐漸改變了人們固有的看法：教學活動並不僅僅是教師的單人舞，學習的過程也並非是學習者觀摩教師獨舞的過程，而是學習者發揮其主動性和創造性的過程，決定教學成敗的關鍵是學習者。（引自黃錦章，2004:78）

教學語法（Pedagogical Grammar）是應用語言學中的一個新興學門，特別是第二語言習得與教學領域上起重要作用。在漢語語法學界，王力（1956）率先提出了理論語法和教學語法的區別，以及兩者相互依存的關係。王指出，理論語法重在理論的提升，而教學語法重在實踐。崔希亮（2003:26）亦提到教學語法和理論語法具有不同的目標。教學語法的目的是要讓學習者提高語言能力，因此必須考慮“體系的系統性”、“適應性”、“學習者的習得順序”，而理論語法的目標是建立一種解釋模型，能夠最大限度地解釋語法現象，因此可以不考慮學習者的因素。鄧守信（2003）則指出，理論語法是獨立且相當完整的領域，而缺乏理論語法研究基礎的教學語法是不可想像的，因而理論語法正是教學語法的理論基礎。鄧還指出，教學語法所關切的是第二語言的習得和教學，學習者扮演核心的角色。因此，教學語法應該以學習者為導向，力求教學內容的簡約（simplicity）與教學方式的非技術性（non-technicality），且具有累進性、排序性的一種獨立性的領域。

教學語法是以學習者為主，是供學習者使用的語法體系，學習者來自於不同國家且不同的背景，所以語法解釋的用語越簡單越好，不應該使用繁瑣的表達方式，且儘量避免或加以調整技術性或專業性的術語，以便減輕學習者的負擔。“教學”是在課堂上進行的，因此在傳統的語法教學基於教師或教材編寫者的主觀判斷，缺乏客觀性。因此，鄧守信特別提出了教學語法的“累進性”與“排序性”的原則，並以此作為教學的客觀憑據。鄧對語法點的排序問題，提出如下的五大原則：

原則一：結構越複雜，困難度越高。

原則二：語義越複雜，困難度越高。

原則三：跨語言差距離越大，困難度越高。

原則四：越不易類化者，困難度越高。

原則五：語用功能越強，困難度越高。

本節根據上述的原則，將從結構困難度、語義複雜度及跨語言差距等的層面來討論適用於韓籍學習者的教學排序，進而對現有的漢語教材進行檢視與分析。

## 第一節 完成時態“了”的結構困難度

我們在第三章討論過完成時態“了”有兩個不同的語法標記：“了<sub>1</sub>”與“了<sub>2</sub>”。“了<sub>1</sub>”跟隨動詞後面，主要表示動作的完成或結束，“了<sub>2</sub>”位於句末，則表示事態的改變。現有的相當多數的華語教材也如此描寫它們兩個的語法功能，但經過我們的探討發現，“了”是在結構與語義方面具有相當複雜且搭配限制很嚴格的語法標記。鄧守信指出，教學語法的設計必須對照學習者的母語而施行，結構、語義困難度的鑑定一定要有針對性。據此，我們把結構及語義困難度之探討和漢韓跨語言差距之分析同步進行。至於為結構複雜度的評定，本文參考鄧守信（2003）提出的以下四項準則：

- （一） 來源語與母語之間無相應的結構時，困難度高。  
（如“把字句”）
- （二） 結構層次複雜，困難度高。（如“條件句”、“因果句”）
- （三） 非典型的結構，困難度高。（如“兼語句”、“補語句”）
- （四） 搭配限制越嚴格，困難度越高。（如“完成態”、“進行態”）

完成時態“了”在句法上的位置來區分較為容易，但從搭配限制的角度來分析它的結構複雜度的話，其困難度相當高。首先，“了”與動詞搭配上具有限制：“了<sub>1</sub>”不能與狀態動詞搭配，但能與固有狀態動詞（inherently state verb）搭配並轉換成變化動詞；“了<sub>2</sub>”不能與標示特定事件的動作動詞（non-generic action verb）搭配。其次，它們的否定形式也受到限制，“了<sub>2</sub>”不接受“沒有”的否定，只能用“不”來否定；“了<sub>1</sub>”是用“沒有”來否定。我們把完成時態“了”的結構困難度和漢韓跨語言差距困難度整理出如表 12。

表 十二 完成時態“了”結構困難度及難度等級

完成時態“了”	結構困難度	跨語言差距	難度等級
了 <sub>1</sub>	【+】	【+】負遷移	L3 (重新註釋)
了 <sub>2</sub>	【+】	【+】負遷移	L4 (新項目)
了 <sub>1</sub> +了 <sub>2</sub>	【+】	【+】負遷移	L4 (新項目)

“了<sub>1</sub>”與“了<sub>2</sub>”在結構上的搭配限制很嚴格，因此它們的困難度極高。從跨語言差距的角度來分析，韓籍學習者對這兩個語法標記都會產生負遷移的現象。

韓語語素“-았 (eoss) -”正是對應到漢語完成態“了<sub>1</sub>”。它也跟隨動詞後面，我們只分析到跟隨動詞後面的句法功能，韓籍學習者應該呈現出正遷移現象才對。

但“-았 (eoss) -”對動詞的搭配並無限制，它能與狀態動詞、說話類或思想類動詞（如“說”、“告訴”、“想”等）搭配，所以我們認為雖然在語法或語義結構上找到相對應的語言成分，但它們的搭配限制又有不同的呈現，因此會造成負遷移的現象。否定詞的搭配方面也會出現負遷移的現象，漢語的“不”和“沒有”分別否定“了<sub>2</sub>”與“了<sub>1</sub>”，但對應到韓語時，在韓語的解釋上“不”和“沒有”的界限很模糊。韓語的否定補助動詞“-지 않다 (-ji anta) 涵蓋漢語否定副詞“不”和“沒有”的用法，所以韓籍學習者在否定“了<sub>1</sub>”與“了<sub>2</sub>”的時候，不知道要搭配哪一個否定副詞而造成偏誤現象。

“了<sub>1</sub>”與“-았 (eoss) -”兩者雖然有位於動詞後面的共性，但在搭配使用方面有顯著的差異。對韓籍學習者而言，“了<sub>1</sub>”的搭配限制須要重新註釋，因而我們判定它的難度等級為「Level 3：重新註釋」。

“了<sub>2</sub>”是屬於漢語的特殊功能，韓語無法找到其相應的句法功能，且學習者必須學習此全新的功能，因而我們認為“了<sub>2</sub>”的難度等級為「Level 4：新項目」。

對韓籍學習者而言，“了<sub>1</sub>”與“了<sub>2</sub>”在結構上的搭配限制具有相當複雜，在搭配的限制須要一定程度的語法知識。但“了<sub>1</sub>”與“-았 (eoss) -”有相同之處，所以它的排序應該先於“了<sub>2</sub>”。“雙了句”是漢語的特殊語法點之一，韓語也沒有相對應的結構，於是韓籍學習者把它看做全新的功能而學習。初級階段的韓籍學習者把“雙了句”的結構當做一種定式化來習得，但對它的語義分析不夠準確。

## 第二節 完成時態“了”的語義困難度

針對語義困難度的評定，鄧守信提出了如下的四項準則：

- (一) 語義單一明確，困難度低。(如“過”、“被”、“是…的”)
- (二) 語義多樣模糊，困難度高。(如“了”、“把”)
- (三) 延伸語義，困難度高。(如“下去”、“起來”)
- (四) 文化層面語義，困難度高。(如“四字格”、“成語”)

我們根據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研究結果，發現完成態“了”的語義錯綜複雜。它與事件的關係很密切，且其事件處於何種情況就表示不同的語義。若在單句中並無出現賓語或補語成分而形成“主語+動詞+了”的句子，根據動詞的語義屬性而呈現不同的語義。而且，此時的“了”表示“了<sub>1</sub>”或“了<sub>2</sub>”的判定也是一個難點。我們把完成態“了”的語義困難度和跨語言差距整理出如下：

表 十三 完成時態“了”語義困難度及難度等級

“了”		語義對比		語義困難度	難度等級
①	了 <sub>1</sub> -a	動作完成	-eoss -eo issda	【+】	L1 (合體)
②	了 <sub>1</sub> -b	事件前後次序	-go naseo -myeon	【+】	L1 (合體)
③	了 <sub>2</sub> -a	事態改變	-ajida -i/ga doeda -ge doeda -lyeogo hada	【+】	L3 (重新註釋)
④	了 <sub>2</sub> -b	新情況	多種詮釋	【+】	L4 (新項目)
⑤	了 <sub>2</sub> -c	現在的相關性	-eo issda	【+】	L5 (分裂)
⑥	了 <sub>1</sub> +了 <sub>2</sub>	持續 完成	-eo oda -eun/nji	【+】	L1 (合體)

我們根據第三章的語義分析結果得知，完成態“了<sub>1</sub>”指涉一個事件(event)的完結。它給事件賦予 Boundary 的性質並表示事件的完成、結束之義。“了<sub>1</sub>”的此語義，能與韓語語素“-았(eoss)-”對等，也能與與結果狀態的完了相“-어 있다(eo issda)”對等，且“-어 있다(eo issda)”蘊含着“-았(eoss)-”動作完成或結束之意。此種現象的原因在於動詞的語義屬性與所處的語境環境，就有不同的語義。“了<sub>1</sub>”在某些意義和用法上確



實與“-았(eoss)-”有相近，但又有不完全相同的地方。“-았(eoss)-”與狀態動詞搭配時，則表示過去的狀態；與變化動詞搭配，則表示動作的完成。所以，韓籍學習者對“了<sub>1</sub>”與“-았(eoss)-”的對等關係，必須重新解析它們之間的語義關係，才能順利習得它們的用法。韓語的兩個語法功能能對應到“了<sub>1</sub>”，於是其難度等級為「Level 1：合體」，其語義困難度為「+」。我們認為在教學完成態“了<sub>1</sub>”時，不能忽略動詞的語義屬性及搭配限制，且得進行累進式的教學策略。

“了<sub>1</sub>”的另一種語義功能是表示事件發生的前後次序，它的焦點不是在於事件的發生或完成之義，而是在於兩個事件發生時間的先後關係，跟動作發生的時間無關。“了<sub>1</sub>”的此語義功能正是與韓語“-고 나서(go naseo)”與“-면(myeon)”連結詞相同。韓語“-고 나서(go naseo)”具有把動作行為按照時間順序連結之功能；“-면(myeon)”表示假設條件，前一個情況是後一個情況的假設條件。這兩個語法標記所表示的語義功能與“了<sub>1</sub>”的此語義對等關係，但在語義上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可以將語義困難度為「+」，把它的難度等級判定為「Level 1：合體」。不過，在教學過程中必須提及句子由時間連結詞（如“再”、“就”、“才”）連結，並表示第一個句子中事件發生的時間總是在第二個句子之前。韓籍學習者習得“了<sub>1</sub>”的此語義功能時，也需要對漢語時間連結詞的了解，才能夠完整地表現出此語義特徵。

“了<sub>2</sub>”的事態改變之義，對應到韓語很多的補助動詞。我們了解“了<sub>2</sub>”的事態改變之義時，必需要有一個背景狀態和當前狀態的對比，才能明顯地表示此語義。但韓語無法表示有如“了<sub>2</sub>”的前後不同狀態的對比，但韓語有很豐富的補助動詞並且能搭配此語義功能。韓語的“-아지다(ajida)”和“-게 되다(ge doeda)”都能與狀態動詞搭配並表示狀態的前後起了變化，但其變化的幅度不盡相同。韓語“-이/가 되다(i/ga doeda)”相對應到漢語“名詞／數量詞＋了”的結構；“(곧)-려고 하다(lyeogo hada)”則對應到漢語“快／要／快要／就要～了”的結構。“了<sub>2</sub>”事態改變之義，所表現的句型結構很多樣，且在韓語中分別找得到其相應的語法功能。雖然我們能夠找得到兩種語言相對應的語法標記，但在結構形式和使用方面需要說明，以便讓學習者對此語義功能具有針對性。所以我們把它的難度等級判定為「Level 3：重新註釋」，而其語義困難度為「+」。

“了<sub>2</sub>”表示新事態時，不受到時間因素的制約，可以出現在表示過去、現在及未來的句子。“了<sub>2</sub>”表示新事態的功能在一個語境之下則具有交換消息的語用功能，在韓語的系統裡無法找到相對應的語素或補助動詞的協助。因為它的語義得靠語境、說話者的語氣或對事態的看法等，而不一定能找到有規律性的語法形式。鄧守信（2004）也指出語用功能越強的語法點，

它的難易度越高。因此，我們把它的難度等級判定為「Level 4：過度區分/新項目」而其語義困難度為「+」。

最後，“了<sub>2</sub>”如果在句中並無顯示特定時間的話，它就指示說話時間，即它所描寫的情況聯繫到現在。“了<sub>2</sub>”的此語義功能與韓語補助動詞“-어 있다(eo issda)”相對應，韓語的“-어 있다(eo issda)”表示動作結果的持續和狀態的持續。尤其它表示狀態的持續時，則涉及到漢語的“存現句”，我們通常認為“存現句”中的“了”與“着”可以互換，也不會影響到其語義。因此，我們認為韓籍學習者習得“了<sub>2</sub>”其情況聯繫到現在的此語義功能時，能找到相應的“-어 있다(eo issda)”。不過，我們認為問題在於，韓籍學習者把“-어 있다(eo issda)”的語義對應到漢語持續態“着”的動作維持和情況的持續。也就是說，韓語“-어 있다(eo issda)”與姿勢動詞“坐”、“躺”、“站”等搭配時表示動作的持續；與“開(門)”、“死”、“到達”等的瞬間動詞搭配並表示動作結果狀態的持續。韓語“-어 있다(eo issda)”可以說蘊含動作的完成，而進一步表示其完成後的結果狀態，從這個角度來分析的話，韓語“-어 있다(eo issda)”則對應到漢語完成態“了”或者持續態“着”。從漢韓語義對比的結果顯示，它的難度等級為「Level 5：分裂」而其語義困難度為「+」。韓籍學習者必須對完成態“了”與持續態“着”逐漸加以區別。

漢語“雙了句”對韓籍學習者而言，非常特殊的語法結構，韓語並無與此相應的結構。所以，在結構的難度等級判定為「Level 4：新項目」。在語義困難度方面，我們認為此結構與動詞的屬性息息相關，若學習者習得“了”的所有功能之前，對漢語的時態及動詞屬性具有基本知識，此特殊結構的習得應該不成問題。具有持續性的動詞與“雙了句”搭配並表示動作的持續；具有非持續性的動詞與“雙了句”搭配並表示動作的完成，而且分別相對應到韓語的“-어 오다(eo oda)”和“-은/ㄴ 지(eun/n ji)”。韓語的兩個語義功能對應到漢語的“雙了句”，因而我們把它的難度等級判定為「Level 1：合體」。但有一個條件是有關動詞語義屬性的教學排在完成態“了”之前，對動詞的不同屬性有了基本知識之後，接觸“了”的各種語義功能，是一種易於習得完成態“了”的途徑。

### 第三節 完成態「了」的教學排序—以韓籍學習者為例

根據上述的分析結果，我們將完成態“了”的各項難度等級之排序，由易至難，由左往右依序列出如下：

表 十四 完成態“了”難度等級之教學排序（以韓籍學習者為例）

①	②	⑥	③	④	⑤
了 <sub>1</sub> -a	了 <sub>1</sub> -b	了 <sub>1</sub> +了 <sub>2</sub>	了 <sub>2</sub> -a	了 <sub>2</sub> -b	了 <sub>2</sub> -c
L1	L1	L1	L3	L4	L5

根據我們的分析結果，“了<sub>1</sub>-a”、“了<sub>1</sub>-b”和“了<sub>1</sub>+了<sub>2</sub>”都顯示「L1：合體」。但在結構困難度上“了<sub>1</sub>”判定為「L3」；“雙了句”則判定為「L4」，因此“了<sub>1</sub>”的排序先於“雙了句”。“了<sub>1</sub>-a”與動詞的語義屬性有着密切關係，但“了<sub>1</sub>-b”必須搭配漢語時間詞語，需要對它的了解，即需要其他語法點的協助，所以我們認為它的排序後於“了<sub>1</sub>-a”。我們將“雙了句”排在第三個階段。“雙了句”在結構困難度方面獲得「L4：新項目」，但在語義及跨語言的難度等級卻獲得「L1：合體」。因為我們認為漢韓不同語言的體系中能夠找得到相對應的項目，且所表示的語義也相同，所以對韓籍學習者習得此語義的難度並不高。但有一個條件，即對動詞語義屬性的教學必須排序先於此“雙了句”的教學。若韓籍學習者對動詞三分類及其語義屬性獲得良好的教學效率，更加易於習得“雙了句”的語義。

我們如此的初步分析，是針對韓籍學習者而判定的結果。教學語法是以學習者為導向，在第二語言學習過程中，許多因素會影響到學習者學習第二語言的成就，其中包括學習者的第一語言。因此，當討論語法點的教學語法或設計教材時，依據學習者的第一語言採用不同的教學排序。我們觀察一下鄧守信針對以母語為英語的學習者，如何排序漢語完成態“了”的語法點。

表 十五 鄧守信對完成時態“了”的教學排序

	《A basic course in Chinese grammar》鄧守信著(1977)
第5課	Tense vs Aspect
第6課	動詞三分類
第8課	了 <sub>2</sub>
第11課	了 <sub>1</sub>
第13課	動詞+了+時量賓語 動詞+了+時量賓語+賓語 時量賓語+了
第16課	雙了句
第18課	“再”、“就”、“才”
第19課	時態助詞“着”和“在”

鄧守信將“了<sub>2</sub>”的排序先於“了<sub>1</sub>”。鄧守信針對以母語為英語的學習者，進行調查研究並發現“了<sub>2</sub>”較早為學習者習得；“了<sub>1</sub>”則要經過數年

伴隨一定錯誤比率的學習過程後，才能被習得。不過，我們認為對韓籍學習者需要彈性調整，“了<sub>1</sub>”與“-으(eoss)-”的語法功能與語義特徵有相近，所以應該排序先於“了<sub>2</sub>”。但鄧的排序中，引人矚目的是時制與時態的解釋和動詞分類的教學排在“了”之前，這是非常實際且非常有益的排序。我們在分析完成態“了”的各項語法及語義功能時，發現若韓籍學習者對動詞的語義屬性掌握好或者對時制與時態有足夠的理解，應該較為容易習得此語法點。我們再次強調完成態“了”的各項語法及語義的教學排序之前，得先教漢語的動詞分類及時態範疇的概念，以求提高教學效果。

#### 第四節 現有的教材之整理與檢視

《實用視聽華語》為目前在台灣七所主要華語語言中心使用最為廣泛的教材。本文以《實用視聽華語》為範本，將漢語完成時態“了”在華語教材中的教學排序及編寫內容整理為如下：

表 十六 《實用視聽華語》：完成時態“了”之教學排序

課數/ 冊數	例句	解釋
L6/B1	我的照相機 <u>太舊了</u> ， 我想要一個新的。 → 句型：「太+SV+了」	Indicates excessiveness
L10/B1	我到日本去 <u>了</u> 。 → “了 <sub>1</sub> ”：動作完成	Completion of the action. It can sometimes be translated as past tense in English.
L11/B1	五點一刻。 我想下 <u>了</u> 課，馬上 <u>就</u> 去買票。 → “了 <sub>1</sub> ”：事件發生前後次序	When the sentence pattern S V 了 O appears, it generally means that the sentence is unfinished. In this case there must follow a subsequent statement serving as the main clause that completes the sentence. Such a main clause is usually introduced by the fix adverb 就. When this type of sentence pattern is used, the initial action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sentence is followed almost immediately by a second action.
L12/B1	我昨天學 <u>了</u> 二十個中國字。	When the object is quantified, 了

	→ “了 <sub>1</sub> ”：動作完成	can be used after the verb, or can be placed both after the verb and end of the sentence. Single 了 with Quantified Objects: When 了 is used only once in the sentence, after the verb, it indicates that the action was completed at some certain time in the past.
	我已經學了三百個中國字了。 → “雙了句”：表示完成	Double 了 with Quantified Objects: When 了 occurs both after the verb and at end of the sentence, it means that a certain quantified action has so far already been completed.
	我們只休息了十分鐘。 → “了 <sub>1</sub> ”：動作完成	Single and Double 了 with Time Spent When 了 is used only once in the clause or sentence, after the verb, it indicates that the action went on for some time at some certain time in the past.
	我們已經休息了半個鐘頭了， 你還累嗎？ → “雙了句”：表示持續	If 了 occurs both after the verb and at the end of the clause or sentence, it means that the action has so far already been going on for some time.
L1/B2	天氣熱了。 → “了 <sub>2</sub> ”：事態改變	the addition of 了 to any type of stative verb or verb in their positive or negative forms indicates that a new condition or state of affairs has appeared.
	快要上課了。 → “了 <sub>2</sub> ”：事態改變	If you want to indicate that an action or affair will soon occur, then add a 了 at the end of the sentence. In addition, 快, 快要, 要 or 就(要) are often placed in front of the verb.
L4/B2	我已經吃過早飯了。	It has a slightly stronger meaning

	→ “了 <sub>2</sub> ”：新情況（新消息）	of completed action than an ordinary sentence with 了 on the end of it. It can also be used together with 了 in positive statements and in some questions.
L5/B2	他高興極了。 → “了 <sub>2</sub> ”：表示程度	得很／極了／得不得了 can be placed on the end of stative verbs to indicate an extreme condition.

我們對於《實用視聽華語》（以下稱之為“教材”）對完成時態“了”的語法解釋與排序，大致可整理出如下：

「太+SV+了」→「了<sub>1</sub>-a」→「了<sub>1</sub>-b」

→「了<sub>1</sub>+了<sub>2</sub>」→「了<sub>2</sub>-a」→「了<sub>2</sub>-b」→「了<sub>2</sub>：程度」

此教材對完成時態“了”語法點的排序中，「太+SV+了」的用法先於其他用法。韓國的各種漢語初級教材中把它解釋為“變化體”而把它標記為“了<sub>2</sub>”。但我們在本論文的第三章3.2.2節討論過此句型中“了”並無“事態變化”或“狀態改變”的意思，且此結構的分析一定要在語用層次上進行才能獲得相應的解釋。在此教材的英文解釋也注重在於“太”的語義，所以我們認為在初級階段將此結構看做一種定式來教學更加恰當，例如「太+SV+了」表示“過分”或“出乎預料”的意思。初級階段的韓籍學習者，他們把“了”當做過去時制的標記，翻譯成韓語時，在句中能對應到“-았(eoss)-”的話就得加“了”，沒有對應到的話就不加“了”，例如“太難了”翻譯成韓語的話，“너무 어렵다(neomu eoryopda)”並沒有出現“-았(eoss)-”。所以初級學習者無法了解此句型裡的“了”所表示的語法功能，也無法分辨完成態“了”有兩個不同的語法功能。因此，我們認為在初級階段的韓籍學習者，若要教授此句型，採取定式化教學策略較為恰當。

第二個出現的用法為“了<sub>1</sub>”表示動作的完成，若要翻譯成英文，會對應到過去時制。韓籍學習者也將“了<sub>1</sub>”的此功能相對應到表示過去時制的語素“-았(eoss)-”，所以韓籍學習者較為容易了解此語法點的語義，但得注意的是要讓韓籍學習者了解動詞的語義屬性，否則無法達到我們所設想的教學效果。

接下來，出現的語法點是表示事件發生前後順序的“了<sub>1</sub>-b”，且在語法點的描述中提及「S+V+了+0，就~」的句型。如此的句型也能相對應到韓語的連結詞“-고 나서(go naseo)”，且其語義角色完全相同，因而韓籍學習者容易習得此語法結構及語義。本教材對“了<sub>1</sub>”的兩個不同用法解釋之

後，才出現“雙了句”的結構，它的排序先於“了<sub>2</sub>”。“雙了句”的結構是屬於漢語的特殊語法點之一，但學習者只要掌握好漢語動詞的語義屬性和時量或動量賓語所提供的信息，對它的語義容易習得。

最後，出現“了<sub>2</sub>”事態改變的語義用法、新事態功能及表示程度的用法。本教材先排序“了<sub>1</sub>”的用法之後，再排序“了<sub>2</sub>”的用法，如此的排序與鄧守信提出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習者較為容易習得“了<sub>2</sub>”用法的主張起了衝突。我們認為本教材的對象為韓籍學習者的話，如此的排序不成問題，也正是符合我們對“了”難度等級的教學排序。對韓籍學習者而言，“了<sub>1</sub>”跨語言距離的差距比“了<sub>2</sub>”不大，所以“了<sub>1</sub>”的排序先於“了<sub>2</sub>”。不過，《實用視聽華語》的對象為來自世界部同國家的學習者，是否考慮他們第一語言的教學排序而設計本教材，我們無法斷言。還有，在本教材中的英語語義解釋過於簡單，“了<sub>1</sub>”與動詞的語義屬性搭配並表示不同的語義，於是必須說明動詞的語義屬性及搭配限制；“了<sub>2</sub>”事態改變之意，所表示的句型很豐富，對此的教材設計需要累進式的排序。“了<sub>2</sub>”在語用層次上的語義功能無法在初級階段進行，語法教學過程中，學習者習得語用功能的難度極高，要求學習者具有一定程度的語法知識。因此，我們建議初級階段的教材儘量避免語法點的語用功能。





## 第六章 結論

本論文主要探討現代漢語完成態「了」的語義分析、漢韓對比及教學排序。

我們以漢語完成態“了”的語義分析為基礎，進行了漢韓對比分析。進行漢韓對比分析時，需要較為客觀的標準，不能用編寫者的主觀判斷來搭配各種語法標記及解釋，必須要用公認的語法書或參考資料為解釋的根據，且進一步進行韓籍學習者對此語法點的偏誤現象，更加完整地提出教學策略。尤其漢語的時態與動詞的語義屬性的教學之後，實施完成態“了”的教學是否能夠達到我們所預期的教學效果，還需要實證研究。

本論文的研究從時制與時態的不同語法範疇開始進行，研究結果顯示韓籍學習者對這兩個語法範疇的了解，相當淺薄，甚至可以說對時態範疇一無所知。因此，我們認為教材的編寫或者教師在課堂上對此不同語法範疇的解釋，給學習者建立基礎，進而進行動詞的語義屬性與時態語法標記所形成的各項語義功能的教學，讓學習者容易進入時態範疇的領域，更加容易習得時態的各種語法功能。

對於現有的教材進行檢視時，我們認為韓國國內華語教材的現況及它們的教學排序如何，若同步進行檢視，我們對韓籍學習者習得背景會更加清楚地掌握，並且也可以提出適合韓籍學習者、更加完整的教學排序。

# 參考文獻

## 中英文部分

- Charles N.Li & Sandra A. Thompson (黃宣範譯) (2005)。Mandarin Chinese (漢語與法)。台北：文鶴。
- John I. Saeed (2003)。Semantics (2<sup>nd</sup> ed.)。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Zeno Vendler (陳嘉映譯) (2002)。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哲學中的語言學)。北京：華夏。
- 王士元 (袁毓林譯) (1965:1990)。Two Aspect Markers in Mandarin (現代漢語中的兩個體標記)。Language Vol. 41, No2, 1965: 國外語言學。第一期 25-33。
- 呂文華 (1992)。“了<sub>2</sub>”語用功能初探。語法研究和探索(六)(中國語文)。239-248。
- 呂叔湘 (主編) (1981)。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鐵根 (2002)。“了”、“着”、“過”與漢語時制的表達。語言研究。第三期 1-13。
- 沈家煊 (1995)。“有界”與“無界”。中國語文。第五期 367-380。
- 尚新 (2007)。英漢體範疇對比研究—語法體的內部對立與中立化。上海：上海人民。
- 屈承熹 (紀宗仁協著) (2004)。漢語認知功能語法。哈爾濱：黑龍江人民。
- 屈承熹 (潘文國等譯) (2006)。漢語篇章語法。北京：北京語言大學。
- 林君穎 (2001)。華語初級教材語法用語及語法點選擇之初探。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林若望 (2002)。論現代漢語的時制意義。Language and Linguistics。3.1:1-25。
- 金海林 (2008)。漢語時態詞「在」與「着」之教學語法—以韓籍學習者為例。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邵敬敏 (主編) (2001)。現代漢語通論。上海：上海教育。
- 胡裕樹、范曉 (主編) (1996)。動詞研究綜述。山西高校聯合。
- 胡裕樹、范曉 (主編) (1995)。動詞研究。河南大學。
- 范曉 (1998)。三個平面的語法觀。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
- 范曉、張豫峰 (2003)。語法理論綱要。上海：上海譯文。
- 徐丹 (張祖建譯) (2004)。漢語句法引論。北京：北京語言大學。
- 馬慶株 (2005)。漢語動詞和動詞性結構 (一編)。北京：北京大學。
- 張濟卿 (1998)。論現代漢語的時制與體結構 (上)。語文研究。第三期 17-25。
- 張濟卿 (1998)。論現代漢語的時制與體結構 (下)。語文研究。第四期 18-26。
- 張麗麗、陳克健和黃居仁 (2000)。A Lexical-Semantic Analysis of Mandarin Chinese Verbs: Representation and Methodology (漢語動詞詞彙語意分析：表達模式與研究

- 方法)。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Vol. 5, No.1, pp.1-18。
- 竟 成 (主編) (2004)。漢語時體系統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海：百家。
- 莊舒文 (2002)。時相與時態的搭配關係。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陳俊光 (2007)。對比分析與教學應用。台北：文鶴。
- 陳賢純 (1979)。句末“了”是語氣助詞嗎？。語言教學與研究。第一期 36-43。
- 雅洪托夫、陳孔倫 (1959)。漢語的動詞範疇。北京：商務。
- 葉步青 (2000)。“了”的語法功能及其真實含義。第六屆國際漢語教學討論會論文選。323-329。
- 趙世開、沈家煊 (1984)。漢語“了”字跟英語相應的說法。語言研究。第一期 114-126。
- 劉月華、潘文娛、故韓原 (1996)。實用現代漢語語法 (繁體字版)。台北：師大書苑。
- 劉夢溪 (主編) (1996)。中國話的文法《趙元任卷》。河北教育。
- 劉勳寧 (1988)。現代漢語詞尾“了”的語法意義。中國語文。第五期 321-330。
- 劉勳寧 (2002)。現代漢語句尾“了”的語法意義及其解說。世界漢語教學。第三期 70-79。
- 鄧守信 (1983)。漢語及物性關係的語意研究。台北：學生書局。
- 鄧守信 (1985)。漢語動詞的時間結構。語言教學與研究。第四期 7-17。
- 鄧守信 (1999)。The Acquisition of “了·le” in L2 Chinese。世界漢語教學。第一期 56-63。
- 鄧守信 (2004)。A Pedagogical Grammar of Chinese (對外漢語教學語法) (2<sup>nd</sup> draft)。台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鄧守信 (2005)。漢語語法論文集。台北：文鶴。
- 鄭恩 (2004)。對韓籍學習者的漢語否定副詞教學語法。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盧英順 (1991)。談談“了<sub>1</sub>”和“了<sub>2</sub>”的區別方法。中國語文。第四期 275-278。
- 盧英順 (2005)。形態和漢語語法研究。上海：學林。
- 戴浩一 (黃河譯) (1988)。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國外語言學。第一期 10-19。
- 龔千炎 (2000)。漢語的時相時制時態。北京：商務印書館。

## 韓文部分

- 高永根 (1986)。국어의 시제와 동작상 (國語的時制與動作相)。首爾市：國立國語研究院。
- 朴德裕 (2007)。한국어의 상 이해 (韓國語的相理解)。首爾市：JNC。

南基心 (1972)。현대국어 시제에 관한 연구(有關國語時制的問題)。首爾市：國語國文學 55-57。

黃炳淳 (1986)。현대국어 동사의 상 연구 (國語動詞的相研究)。首爾市：配達語 11。

Jung Gyu Seok (2005)。A study on Aspect of the Korean Verb。碩士論文。慶尙道：慶尙大學校大學院國語國文學科。

Kim Cheon Hak (2007)。국어의 동사와 상에 관한 연구 (國語的動詞和相之研究)。首爾市：首爾市立大學大學院。

國立國語院 (2006)。외국인을 위한 한국어 문법 2 (爲外國人的韓國語文法 2)。首爾：Communication Books。